

7 = FEB 1935

12
590.5
600.4

1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全國郵局接受代訂之新聞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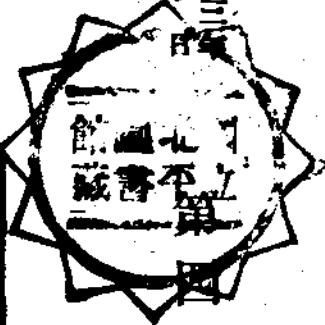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四十二期合刊目錄

特載

蔣委員長巡視各省之感想與批評

命令

公佈令

制定汀杭線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公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制定浦杭永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公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令通

通令各省政府為改良畜種並曉諭民衆不得虐待牲畜及強令有病之牲畜工作或拷打等情事

通令各省政府據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呈訂各級隊附委任辦法通令各省照辦(附原呈)

訓令

訓令南昌各師辦事處九江警備司令部據調查課呈復九江市及碼頭散兵游勇來自何處一案如有各該師逃兵及因傷病落

伍或被遣回隊者經九江散兵游勇管理所收容通知後應即隨時領回分別處理仰遵照

訓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浙江革命先烈張恭墳墓失修遺族貧寒請飭浙江省府撥款修葺並懇酌給撫卹等情仰遵照(附原

簽呈)

訓令收容所據感化院呈擬收容所與感化院合併後之編製預算除指令分別核示外摘錄原令仰即知照……………一六
訓令海軍陸戰隊第一旅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贛北水上冬防計劃大綱乞鑒核備案等情仰知照(大綱見方案及辦法欄)……………一六

指令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轉呈農村合作委員會暨特種教育處會擬協進農村事業辦法大綱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附原呈)(大綱見方案及辦法欄)……………一八
指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復奉冬祕帖電遵擬防災各項辦法所鑒核等情仰知照(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一九
指令甯升三據報告各項財政計畫及工作概況情形已悉(原摺呈見報告欄)……………二〇
指令習藝所據擬製散兵回籍證明書式樣呈請鑒核備案准予照辦證明書式樣修正發還……………二一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轉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暫行辦法等件令准備案(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章程見條規欄)……………二二
指令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據呈報兵工築路情形並呈費兵工教育講義四種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附原呈)(講義筆記各册均略)……………二三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松溪等六縣長勳績調查表暨詳履表請核轉示遵等情指令知照附軍委會復函(附給獎表)……………二四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報遵令辦理光澤三都劃歸資谿管轄一案經過情形准予備案(附原呈)(圖略)……………二五
指令孔荷寵據報招撫經過情形尙無不合仍應積極進行(附原呈)……………二七
指令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據呈據劉主席峙呈轉中牟縣長張宇大剿匪受傷請核獎各情擬請准給三等一級獎章當否乞核示等情指令准予所請辦理(附原呈)……………二八

指令九江警備司令部據呈遵令組織九江散兵游勇管理所並擬具組織及月支經費預算書表呈請鑒核等情核飭遵照	三〇
指令程時燦據呈送設立南豐實驗區計劃大綱令復准備案(附原呈)(大綱見方案及辦法欄)	三一
指令湖北省政府據呈遵電令擬具湖北省各縣城鎮整理清潔暫行辦法呈復鑒核等情指令已悉(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三一
指令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主任陳振先據呈遵令修正職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細則見條規欄)	三二
指令程其保據呈送組織大綱及師資訓練班學則令復准備案(附原呈)(餘見條規欄)	三三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復遵令修改暨聲叙河南殘廢軍民工廠實施計劃各點查核尚屬可行准予照辦(附原呈)(見條規欄)	三三
指令威化院據呈該院改組編制預算分別核定令仰遵照(附原呈)(威化院編製表)	三五
指令劉鎮華據送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辦法並辦理檢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各事宜令復准如所擬辦理(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四五
指令劉時凌士鈞據呈為會同改擬清理囚犯實施計劃暨籌撥經費辦法繕具一覽表會同鑒核示遵等情指令准予照辦(附原呈)(一覽表見條規欄)	四六

電令

電各省政府自本年起應即分別擬定人民服工役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業之種類於電到兩個月內詳報行營以憑考核	
電陳誠為所陳匪區民衆索母索妻索子糾紛由縣依法解決准照辦(附原電)	四九
代電魯主席滌平據電送人民服役及宣傳辦法均悉准予存查(附原電)(義務宣傳辦法均見方案及辦法欄)	五一

公牘

咨軍委會咨轉福建松溪等六縣縣長助績調查表暨詳歷表請查照辦理(表均略)	五三
------------------------------------	----

代電黃郛據電為本會前經公布之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現奉行政院指令應仍適用組織大綱等因業於本月十九日會

令公布並將公布之規程廢止檢同組織大綱電請鑒察等由電復敬悉(大綱見條規欄).....五三

條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辦事細則.....五五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五八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則.....六〇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業務委員會組織簡章.....六六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組織章程.....六七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基金保管規則.....七一

專案

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全案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合署辦公改組各情形暨重製概算表請予核示一案分別指示遵照(附原呈二).....七三

江西省政府各廳處合併改組後歲出經常比較表.....

江西省各廳處新舊每月預算比較及停撥裁撤機關概算表.....

擬定合署辦公實施方案.....七七

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附組織系統表).....八〇

江西省政府處理公文程序(附送卷証檢卷証月報日報各表).....九七

被裁人員之甄別選用.....一〇二

江西保安部隊劃定團管區計劃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據具團管區計劃請核示仰依據行政區重將團區劃分餘准試辦(附原呈).....	一〇三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奉令重劃團區准予存查惟須全省戶口確定再行劃分(附原呈).....	一〇四
江西保安部隊劃定團管區計劃.....	一〇五
江西全省各區縣局保安團隊之合編及劃分團管區計劃表.....	一〇九
江西省保安團 ^甲 三種團團本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一一一
江西省保安團 ^乙 二種大隊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一一七
江西省保安團特務中隊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一二九
江西省保安團步兵中隊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一三一
江西全省保安團隊額經費數目表.....	一三二
江西全省保安團隊應需經費數目統計表.....	一三三

安徽省政府改進保安計劃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另繕保安改進計劃及表准予存查(附原呈).....	一三三
安徽省保安團隊改進日期及分期進度計劃.....	一三四
安徽省各縣保安隊編制狀況統計表.....	一三八
安徽省各區保安經費經理處組織規程草案(附編制表).....	一四二
安徽省各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附編制表).....	一四四

方案及辦法

浦杭水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	一四七
汀杭線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	一四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協進農村事業辦法大綱.....	二五二
江蘇省提倡分區造林及獎勵保護暫行辦法.....	一五四
提倡農民開闢池塘及合作舉辦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一五六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暫行辦法.....	一五七
安徽省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章程.....	一五八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南豐實驗區計劃大綱.....	一六〇
湖北省各縣城鎮整理清潔暫行辦法.....	一六五
贛北水上冬防計劃大綱.....	一六六
安徽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暫行辦法.....	一六九
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宣傳辦法.....	一七〇
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辦法.....	一七一

賞 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賞罰統計表.....	一七三
-------------------------------------	-----

任 免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	一七四
--------------------------------------	-----

特

載

特載

蔣委員長巡視各省之感想與批評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

余此次視察各地，閱時四旬，經歷十省，見聞所及，感想甚多。特舉其尤為重要者，略為述之：

對於各省市施政及黨務情形之觀察

(一)鄂豫兩省府，均已遵照行營規定之大綱，實行合署辦公。蓋此為目前統一政令，集中事權，增進效率，節減冗費之唯一有效辦法。鄂省條理井然，程功已著，豫省亦正照案實施，必可收效。又兩省財政，自經三省總部及行營切實指導整理後，現已趨向正軌，日見穩定。其各縣地方財政，向來漫無所稽，弊竇叢生者，亦已由各該省政府遵照總部所頒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分別整理，現在各縣多已編製豫決算，而收支亦力求核實，概有軌道可循矣。

(二)鄂豫兩省，為最先試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地，兩年來凡由專員兼領駐在地縣長之縣



份，庶政設施，多有相當成績，大體足爲所轄各縣之楷模，即專員對於轄縣之指導監督，亦克收相當之效力。至各縣裁局改科辦法，以前實行者，僅有數省，今則其餘各省均在籌劃實行，此爲改進縣政之必要措施，各省應毅然行之。又地方保安團隊，多已經過整理，目下指揮教練風紀，經理，人事各方面，均能表現長足之進步。此後如能克循統一於縣，區，省及中央之四個階段，依次進展，必可充分發揮國民武力之效用也。

(三)各省黨部特派員制實行後事權集中，黨務整理日有起色，此制可謂已著成效。

(四)陝西對於水利工程，頗爲注重，涇惠渠之建設可謂一大成功，據報告此渠所灌溉之區域農產品產額，約視昔增加三倍至四倍，該省有興修八渠之整個計劃，引涇工作，既已相當收效，引惠引洛工作，亦在積極進行，農村復興，計日可待。又陝西向爲種煙省份，近已決定分三期禁絕，每期兩年，現在絕對禁種縣份，先從舊關中道起，已達四十一縣矣。

(五)西安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有方，頗能注重生產，成績較優，各省此類殘廢軍人，所在多有，教養實均不容稍忽，應彼此互爲借鏡。

(六)陝西向產棉花，靈寶花尤爲有各，即洛陽一帶，毗連靈寶之縣分，農民亦競植棉花，豫西關中各地，植棉事業將來極有希望，陝豫花之產量質量恐即駕鄂花而上之。

(七)甘肅歷年苦於匪患，軍隊數額龐大，開支浩繁，財政極端困難，建設無由進行，近來土匪幸已肅清，而軍隊改編亦將就緒，此後政費，自可漸見充裕，建設事業亦可循序進展矣。

(八)寧夏設立軍士班，教以測量技術，實行清丈土地，第一期現已完成，此事極有意義，惟甘肅寧夏兩省鴉片，尙未着手禁種，不能不謂爲政治上之污點，已令照陝西辦法限期禁絕。

(九)山東紗廠審廠之設置，已著成效，各縣平民工廠，亦均先後成立，其灌溉設計甚佳，虹吸引黃淤田工程，極切實用，據報若全部設施完成，可得淤地面積至一萬七千頃之多，該省保衛團隊之組織嚴密，指揮統一，及實行全省公務員，暨各縣佐治人員之分期集中訓練，則尤爲該省政治上之特色。

(十)北平市之秩序與交通以及衛生行政事項，皆有顯著進步，最近該市建設游覽區計劃，實爲繁榮平市，發揚文化之有效辦法，當早日促其實現。

(十一)河北一省除去年之戰區外，各縣盜匪，漸告肅清，社會秩序，日即安定。

(十二)察省交通與畜牧，皆有相當進步，秩序亦佳。

(十三)綏省以少數經費，而能刻苦實行建設，其最著者，爲織呢廠農產館與產馬比賽會之完成，此外各種公共倉庫與合作事業之進步，畜牧之獎勵以及造林之見效，均屬難能可貴，而該省各公衆機關，無論房舍器物，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堪稱各省之冠。

(十四)山西同蒲鐵路之建築，迅捷省費，極爲經濟，向來兵工築路，成績多無可觀，此次晉省以兵工築同蒲路，收效極大，其重要原因，乃在經過嚴密之設計規定一種「工作單位」，每人每日能完成一工作單位者，付給一單位之工資，多成多給，以是類推，有此獎勵辦法，故士兵樂於從事，各省各種建設事業，均應仿行，晉省之兵工廠，大部分均已改爲普通製造廠，出品門類甚多，大如同蒲路應用之機車，車皮鐵軌及抽水機，電風扇，小至火油燈，磅秤，圖釘，縫針等無不應有盡有，俱切實用，其他如織毛，製革織布，陶瓷火柴等等工廠，均能成績斐然，晉省各工廠，開辦費均極節省，而管理方面，復能嚴密注意，此最能切合中國經濟情形之需要者，晉省對於新生活運動之切實推行，不遺餘力，尤可矜式。

對於各方一般的感想

第一·各省對於道路之開闢與秩序之整飭，已有相當之努力，因交通發達與警衛嚴密之結果，除少數地區外，盜匪均告肅清，社會漸臻安定，人民亦漸入於休養生息之佳境，此後

凡百政治設施，當易爲力。

第二·各省對於建設事業，皆有發展與進步，此固爲一極好現象，但大都缺乏整個與普遍之計劃，不惟省與省間，不能連繫貫通，卽一省之內，亦往往發生畸形發展之病態，此種畸形或單獨發展之結果，不惟財力人力，兩不經濟，無裨於永欠基本之事業，且將發生半途而廢，或互相妨害之流弊，故各省應互相合作斟酌損益，務能以最經濟之人力財力，發展最適當之事業，蓋各種建設工作固貴因地制宜，因時制宜，而一貫之政策，與通盤之籌劃則亦必不可少，此應由中央負責規劃，乃能質劑得宜也。

第三·西北各省之建設事業，除救濟農村另有整個步驟以外，其他自應以造林水利畜牧開墾與交通最爲重要，現在除道路一項，已普遍注重進行，畜牧與合作事業間亦有籌辦者外；造林開墾與水利則皆未十分注重。不知森林爲農業水利一切之基本事業，培植森林，其利甚溥，且造林亦屬輕而易舉之事，今一省人口數百萬以至數千萬，一縣人口自數萬以至數十萬，如能設法統計令國民每人每年種一樹苗，則一年之間，一省可種數百萬至數千萬之樹苗，但造林不難，而保護與培養則極難，政府應嚴定法令，以期實行。此固非政府造林之全部計劃，不過舉其一端耳，水利之事，各省多畏難不辦，誠以今之言水利工程者，動謂某項，

需費數千萬元，某項需費數萬萬元，似非地方財力之所能勝，故多置而未舉，其實此種工程，大有大辦，小有小辦，且可以軍事為主幹，訓練技術，並及時施行徵工，利用兵力民力，按步就班日積月累，則雖極大之工程，亦終有完成之一日。

第四·各省教育，大都無甚特殊之進步，青年之精神與體力，除少數之童子軍外，皆多見其萎靡衰弱此乃向來教育不注重體育與德行之流弊，學生時代，既缺乏國民與世界常識之素養，故一般國民，惰性日增，向上性與自信力，俱極薄弱，民族意識，無由強固，以致根本不能明瞭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且各省負教育責任之人員，自教育廳長以下，其精神奮發儀表端莊者，固亦甚多，而曲背垂頭意志消沉者，亦所在多有，為教師者，言語舉動，不僅為青年之師表，尤當樹社會之楷模，當本其教育救國之重大責任，以自強自立，日新又新之精神，教導國民，感化社會，轉移風氣，並於課餘之暇，為社會教育，稍盡其導師之義務，無論識字運動·衛生運動以及一切新生活運動均應熱心有恒以參加之，則以一化十，以十化百，風聲所播，於掃除文盲，提高文化，必能有極大極速之効力，此固有待於政府之提倡與獎勵，然而今日救國根本，首在於智識分子之負責盡責，教育家必具「雖無文王猶興」之氣概，則教育乃有進步，而救國方有基礎。教育一項，實為今日救國唯一之要務，各省皆知其重

要，而不加注意，亦未積極進行，反不如各種物質建設之普及與發展，此實為今日地方政治本末倒置之不良現象，甚望各省當局有以急起直追而力圖改進者也。

第五·總理於建國大綱中，規定調查戶口，清丈土地，興辦警衛，開闢交通，為訓政時期之四大要政。今各省對於警衛與交通，皆知注意實行，今後但須嚴其考核，勤其督察，慎防有名無實之弊，則不難計年賁効，惟對於清丈土地與調查戶口，除寧夏一省外，尚多畏難不前，不惟未及實行，甚至尙未着手設計，此應從速促進實施，以符訓政之旨。蓋土地為勞力與資本之基礎，古人所謂「有土此有財」，土地不能清查整理，則經濟之基礎不固，一切建設，均無從實施矣。

第六·鴉片與烈性毒品，除少數地方，已漸告禁絕外，其餘猶未掃除，此乃我國家民族惟一之大患，又各地苛捐雜稅，雖有裁撤，但其間仍有未盡遵辦，且有全未撤銷者，此鴉片毒品與苛捐雜稅，吾人常視為革命之勁敵，必當以全力掃蕩此敲骨吸髓亡國滅種之弊害，革命之成敗，民族之興廢，亦實於此繫之。

第七·此行瀏覽古代勝蹟頗多，其關係歷史文化民族精神之雕刻建築等等，美不勝收，足徵吾先民創造文化力量之偉大實足以使為之子孫者，感慨奮發，而求所以自立之道，惟雕

零竄敗荒涼之象，亦隨處見之，甚至有名存實亡，而片瓦寸木不留者，復可見吾國人毀滅歷史摧殘文化之惡習，成性由來已久，此誠爲可痛之事，又西北各省人民，狃於故步，富於靠天吃飯之觀念，如唐代長安附近有八水灌溉之利，以成關中沃野千里之樂土，今則西安一隅，水利廢弛已久，故陝西大旱六年，而民多餓殍，兩年來雨量稍豐，方有轉機，今後如無人定勝天之決心，與努力，則前途自仍未可樂觀也。

第八。此外各省市政治上常有兩種通病，即一地方同負政治責任之人員，往往分工而不能合作，致一切設施，不能收整齊劃一彼此相得益彰之效驗，又各人雖知努力邁進，各求發展，而缺乏因時因地之中心工作，致本末先後，不免參差，實未能確示其大政方針之所在，則勞而無功，亦固其所。

總之，此行觀感所及，要以樂觀方面爲多，甚盼各省市軍民長官，與各界領袖，今後務宜統一意志，協同步調，以鏗而不舍之精神，首謀教育之改進，以立救國之根本，次及政治之刷新，與經濟之建設，錯節盤根，進展良匪易易，惟念總理生平揭發知難行易之說，而歸結於有志竟成我各省軍民長官，與各界領袖，倘能知所先後，自強不息，由小而大，由近而遠，以克盡本身之職責，則所貢獻於國家民族者，必極大，國家方處艱難之際，努力奮鬥，

不容稍懈，此竊願與諸同志共勉之也。

軍政旬刊 第四十二(四十三)期合刊 特載

命

命

命令

公佈令

制定汀杭線封鎖督察封處鎖實施辦法公佈治字第一六九〇七號
二二，十二，一〇

茲制定汀杭線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公佈之此令

計發汀杭線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制定浦杭永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公佈治字第一六九〇八號
二二，十二，一〇

茲制定浦杭永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公佈之此令

計發浦杭永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通令

通令各省政府爲改良畜種並曉諭民衆不得虐待牲畜及強令有病之牲畜或拷打

等情事

治字第一六〇五一號
二三，十一，十一。

查改良畜種，爲振興農業副產切要之圖，端賴政府有以倡導獎掖之，俾民衆咸知景從，而復績效乃可表現。其倡導獎掖之方法，並宜力求簡當，切戒塗飾，總期事既易舉，款不虛糜爲善，着由各省府飭下主管機關，妥爲籌畫辦理。同時並應曉諭民衆，對於服力之牲畜，關係生產運輸，宜勤加愛護，不得虐待，及強令有病之牲畜工作，或施以拷打等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查覺，即予嚴辦，以資儆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省政府據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呈訂各級隊附委任辦法通令各省照辦

治字第一
二三，十一

六六八四號
一，廿六。

案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呈，據湖北李專員呈請規定各級隊附委任等情；經加具意見，呈請核示前來，查該部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一呈悉。查該專員所稱各級隊附因未經委任，致流品日雜，訓練日弛各節，自屬實情，且恐爲各省縣同有之弊。該部所擬辦法，係爲整飭訓練，慎重人選起見，應准如所擬辦理，並通令各省一體照辦。除分令外；仰即分別飭遵可也。此令。等情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專員李家鼎呈稱：

「竊專員此次巡視各縣，校閱所及，當以壯丁隊最形落後，揆厥原因；雖由於主辦人員訓練不力，而各級區聯保長缺乏軍事智識與經驗，亦爲其主要因，良以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各級隊長，按照規定，均以區聯保長充任，而區聯保長能兼具軍事學識與經驗者，殊不多覯；雖奉頒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後段有「前項小隊附區隊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爲限，如本地住民中別有具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得逕行派充之」之規定，徒以各級區聯小隊附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應由縣府加給委任；故類多即以區聯保長任意派充，致流品日雜，訓練日弛。欲矯此弊，似非明令規定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區隊附聯隊附小隊附均由各縣政府委任，不足以重責成而茲策勵，惟事關法令，專員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查該專員所稱各級區聯保長缺乏軍事知識與經驗，自係各縣實在情形，故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末項有「前項小隊附聯隊附及區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爲限」之規定。茲爲防止區聯保長，任意派充各級隊附，以免流品日雜，訓練日弛起見，請明令規定委任，以昭慎重，事屬可行；但統歸縣長加給委任，則有未合：各級隊附，若由聯保甲長兼充者，似毋庸另加委任，若係就住民中派充者似應按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小隊附由保長派定後，呈請區長核准加委，區隊附及聯隊附，統由區長派定後，呈由縣長核准加委，庶於法令事實，雙方兼顧，以便推行。據呈前情，理合加具意見，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委員長南昌行營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訓令

訓令南昌各師辦事處九江警備司令部據調查課呈復九江市及碼頭散兵游勇來自何處一案如有各該師逃兵及因傷病落伍或被遣回隊者經九江散兵游勇管理理所收容通知後應即隨時領回分別處理仰遵照

治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二八十一，十五。

案據本行營調查課呈復奉諭調查九江市及碼頭散兵游勇來自何處一案，節稱：散兵游勇之來源，多為前方各部隊被裁遣散之士兵，或潛逃落伍者，各軍醫院醫愈之傷病兵被遣回隊者，各招募新兵因不合格而被淘汰者，及過濬各部隊因病落伍者，均須由濬候輸出境。該散兵等既無人負責為之遣送，當地又無收容管理機關，餐宿無依，廢集江岸，或坐或臥，梗阻交通，傷病者到處嘔吐呻吟呼號，頑健者任意橫行，叫囂紛擾，因之招商三北各輪船公司，對於此項散兵之裝載，往往設法拒絕，以致滯留日多，莫能出境，等情；並擬具整理辦法呈候核奪前來，除分令九江警備司令部及九江公安局會同組設九江散兵游勇管理所負責辦理該市散兵游勇收遺事宜外，合行令仰該處，嗣後該師如有各師逃兵及落伍或因傷病被遣回隊者，經該散兵游勇管理所收容知後，應即隨時領回，分別處理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九江散兵游勇管理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浙江革命先烈張恭枚墓失修遺族貧寒請飭浙江省府撥款

修葺並懇酌給撫卹等情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六四六號
二二八十一，二十。

案據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軍法處副處長錢協民簽呈略稱：為浙江革命先烈張恭枚墓失修，遺族貧寒，請飭浙省政府撥款

修葺，並懇酌給撫卹，以彰忠藎，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簽呈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簽呈

竊職內兄張恭，別字同伯，金華人，少領鄉荐，矢志革命，遂輟進取。於民國紀元二十餘年前，追隨

總理，贊襄協助，不遺餘力，與陳先烈英士輩爲至好，筆宣口喻，熱血滿腔，揭旗樹義，艱險備歷。至民國紀元前六年，自東瀛歸國，奔走益劇，屢圖大舉，驚動清廷，黨人是索，乃遭不幸，在滬就逮，遞押南京府司，陳先烈英士曲盡拯援，未能脫險，迨南京光復，民國肇造，始得潛返浙江，恢復自由，當以浙省革新伊始，所有黨務政治，諸待建樹，既任同盟會浙江支會會長，又兼浙江省軍政府少將參議，殫心擊劃，日無暇晷，卒致心力交瘁，一病不起，遺妻方氏，螟子志瑛，家徒四壁，無以爲謀，幸蒙浙江省軍政府撫恤千元，並公葬於杭州西湖仙霞嶺畔，遺骸得勺水以生，孤魂藉塊土之托，未嘗不私心感慰，迄今二十餘載，墓門破裂，墓頂傾圮，蓬蒿叢其上，孤兔穴其下。敗壞荒涼，目不忍觀，兼之樵蘇摧毀，一無顧忌，祭堂而牛羊茁處，墓道而糞土堆積，直等荒壘，何云烈墓，禿髮嫠婦，既乏力以自圖，不肖螟子，又無業以自立，嗟生木暇，逸及幽塚，戚族式微，僅堪自給，有志代籌，無力葺新，忠墓失修，英魂何托，陵谷之感，能不慘然，職誼屬兼葭，嗚呼曷勝，爲此簽請

鈞座俯念前勳，准予令飭浙江省政府撥款千元，派員督同修理，並飭省會公安局盡力保護，以慰幽魂，而彰忠藎。至於室家撫恤，烈士追諡，倘得一如陳先烈英士之舊例，有所頒給，出自逾格鴻施，尤所馨香企禱者也。冒昧謹呈

秘書長楊轉呈

委員長蔣

職軍法處副處長錢協民

訓令收容所據感化院呈擬收容所與感化院合併後之編制預算除指令分別核示

外摘錄原令仰即知照

治字第一六七九五號
二三，十一，二八。

卷查前據感化院院長，辛耀辛摺呈：「擬請將感化院與南昌投誠俘虜臨時收容所合併！」等情；經以治字第一三四一七號指令：「准予合併，或作該院之一部，凡收容降俘，應即就所嚴加審查，分別資遣，或送院感化，其改組之編制名稱，經費預算，由該院詳擬，專案呈核」。等語即發去後，嗣據該院長呈擬改組合併後之編制預算前來，復經以治字第一六六七七號指令分別核示在案。茲將核定編制預算中與該所有關各點，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節抄治字第一六六七七號指令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海軍陸戰隊第一旅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贛北水上冬防

計劃大綱乞鑒核備案等情仰知照

治字第一六七〇八號
二三，十一，二七。

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

「竊查鄱湖流域，為贛江出入咽喉，關係運輸至為重要；而九江又當長江之衝，為本省門戶之鎖鑰。在昔蘆蕩幫匪，嘯聚其間，殺人越貨勢頗猖獗，商旅裹足，視為畏途。嗣經保安處派遣兵艦，會同沿湖各縣督飭水警隊，遊弋搜捕，匪焰稍戢，商旅稱便，每屆冬令，即舉辦水上冬防，以維水上交通。本年因羅匪竄擾贛皖邊區大部雖經擊散，不

無殘匪，流竄江湖沿岸。值茲冬防期間，尤有加緊防堵之必要。除已委保安處潯陽兵艦長朱孟珍水上公安局長李白澄，兼充贛北水上冬防正副指揮，率領兵艦，督飭沿江各縣水陸公安及地方團隊，切實防範外，理合檢呈贛北水上冬防計劃大綱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乞轉令沿江各縣駐軍知照，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贛北水上冬防計劃大綱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計劃大綱一份，令仰該旅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贛北水上冬防計劃大綱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轉呈農村合作委員會暨特種教育處會擬協進農村事業辦法

大綱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

治字第一五七零八號
二三，十一，五。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辦法大綱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文羣，暨特種教育處處長程時燿會呈稱：

「查本會為使特種教育與農村合作便利推進及謀教養衛切實平均進展起見，爰經交換意見，會同商訂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協進農村事業辦法大綱，採取互助方式，規定各中山民衆學校教職員各農村合作指導員各於盡力本職外，並須相互協助各個事業進行，既可收協助推進之効，且免辦法分歧之弊。除分令外，理合將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協進農村事業辦法大綱，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附呈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協進農村事業辦法大綱一份；據此，查所送辦法大綱，尙屬妥善；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送辦法大綱，備文轉呈鈞座鑒核。伏乞准予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抄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特種教育處協進農村事業辦法大綱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復奉冬秘姑電遵擬防災各項辦法祈鑒核等情令仰知照

第一五七四二號
，十一，五。

呈件均悉。查所呈分區造林開闢池塘各辦法，及各縣造林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尙屬周詳，仰即切實督飭辦理！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長冬秘姑電指示防災方法四項，飭轉飭主管各廳及各縣一體恪遵，擬具辦法，切實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謹查

第一項關於獎勵及保護森林，本省已設立林業試驗場於鎮江，設管理區於銅山溧陽，又設苗圃於宜興等處，積極培育苗木，舉辦荒山造林，並訂定推廣苗木辦法，將苗木無價發給人民領種，以資提倡獎勵各在案。茲又訂定提倡分區造林，及獎勵保護辦法，暨各縣造林應行注意事項，通飭各縣切實遵辦。

第二項關於整治水利善爲善洩，本省已將江北應辦之開闢導淮入海初步工程，開闢新建河及支河等工程，與江南之疏浚鎮江至武進運河及整理丹陽練湖，補助疏浚吳淞江，補助疏浚通江各港及修建通江各港閘壩，疏浚赤山湖河流域，疏浚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補助六合溧陽等縣浚河開塘等項，列入江蘇省水利建設計劃綱要；擬於兩年內分別實施，另文呈

核在案。同時並督促各縣徵工疏浚幹支各河，開塘築壩修圩疏浚溝洫，限三年次第辦竣，以期省縣通力合作，使全省巨細水道脈絡貫通，蓄洩咸宜，永濟沉災。至於山溪水道陂閘之修理，亦經規定原則，通飭各縣，如濱江各河漲落較易，原有各閘應儘量利用，從事修葺，或加築木閘，山區河流，應就地制宜，酌復壩堰舊制，按照需款巨細，分別由縣或督責農民辦理。

第三項關於開闢池塘，養魚種菱，兼利灌溉，及第四項關於購置抽水機，除已撥款補助六合溧陽等縣開塘，並令飭省立漁業試驗場及省立農具製造所，予以指導及便利外，並擬具提倡開闢池塘及合作舉辦水利事業辦法，令縣遵照提倡勸導。

奉令前因，理合臚陳辦理經過，並檢同各項辦法，具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江蘇省提倡分區造林及保護獎勵暫行辦法，江蘇省各縣造林應行注意事項，提倡開闢池塘及合作舉辦水利事業辦法各一份。（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餘略）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

指令甯升三據報告各項財政計畫及工作概況情形已悉

治字第一五七七二號
二三，十一，六，

摺呈已悉。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原摺呈見報告欄）

指令習藝所據擬製散兵回籍證明書式樣呈請鑒核備案准予照辦證明書式樣修

正發還

治字第一五八七六號
二二二，十一，八。

呈件均悉。據呈舊有遺置散兵護照，因式樣不合，不能適用，擬予作廢，改製散兵回籍證明書，以資應用，等情，並附呈式樣一紙，查核尙屬可行，准予照辦，除分別代電軍政鐵道交通各部轉飭各輪船火車憲警，各鐵路管理局，各國有輪船公司知照外，仰即知照！證明書式樣修正發還，此令。

發還修正遺散證明書式樣一紙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安徽省府據呈轉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暫行辦法等件令准備

案 滬字第一六零三〇號
二二二，十一，十一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教育廳案呈：竊廳長去年到皖任事之後，目擊國內大學中學失業失業之青年，日漸增多，爲目前社會一嚴重問題，潛伏之患，實堪逆睹，如不謀救濟之策，則將見火燎於原，滋蔓難圖，危機厄運，挽回無從矣。爰就能力所及籌謀救濟之計，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由廳通令所屬舉行全省失業青年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列表統計，同時發現在校優良學生中百分之六十以上，俱屬貧寒家庭，絕對無力助其上進，在校頑劣學生中百分之五十以上，俱屬富裕，家庭雖有培植子弟之力，子弟竟無可造之資，此誠社會國家前途之憂也。良以社會之進步與否：國運之昌隆與否？恒視天資優異之青年，能否受

國家適當之教育，以成真正之人才，暨養成人才之後，能否受國家適當之任使以展布其才，能以爲斷。今天資優異之青年，多數困於境遇寒酸而不能上進，性質和平者，恒自怨命蹇，甘於沉淪，性質暴烈者，則圖打破環境，鋌而走險，兩者均貽社會國家以無窮之憂戚。因於本年三月擬具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暫行辦法，呈奉鈞府令准本年度如擬辦理。自二十三年度起彙入留學費及國內各大學獎學金項下統籌支配。復於二十三年度八月擬設安徽省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基金，以救濟專科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特擬定貸金章程，提經鈞府第四零一次常會議決通過，至此項基金之籌集，即由原有國內國外獎學金項下籌撥，因本省現行叙補獎學金辦法，既不以家境貧寒作標準各校名額分配及成績考核，復欠周密，流弊滋深，實有改變辦法之必要，爰將現有國內獎學金分四年全部改作助學貸金基金，國外獎學金之半數，分五年改作貸金基金，預計國內獎學金至民國二十六年度全部停止，共積存五萬三千九百元，國外獎學金至二十七年年度各減現有名稱之半，約積存國幣拾五萬餘元，兩次共約存二拾萬餘元，以復逐年積存，以籌足三拾萬元爲止。亦經鈞府第四零八次常會議決通過，並請咨准教育部在案。此外並由廳組織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以最廉之代價，可取得合用之物品。現均漸次施行，頗著成效，消費合作社，可使在校學生可使減輕負擔，得以安心求學，減少中途輟業之虞，助學貸金，可使已失學及勢將失學之優秀青年，籍政府之資助，得以繼續上進，不致因悒鬱忿而入歧途，殊不足以拾遺補闕，殫思自效，聊紓憂國之懷。最近接南昌行營設計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布雷來函，言及行營最近亦將舉行調查失業之青年，是本廳已經舉行之調查及擬訂獎助金等辦法與委座之意旨，似相適合，直接救濟青年失學，即間接救濟青年失業。用特臚陳經過，並抄送中學獎助金暫行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助學貸金章程各一份，請予轉呈鑒核。」等情；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暫行辦法及安徽省專科以上學校獎助金章程各一份。（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章程見條規欄）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指令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據呈報兵工築路情形並呈資兵工教育講義四種

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六一六九號
三三，十一，十四。

呈件均悉。該主任努兵工築路，協助建設，至堪嘉尚。所編講義，亦淺顯明白，頗適合兵工教育之用，仰仍積極進行，俾收實效爲要！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竊職前奉

鈞座電令，以兵工協助建設，對於築路，如漢白，咸榆，西蘭等幹路，及其他支路，積極修築，已有相當成效；對於造林屯墾，亦經分別進行；至於引洛，職部決定先派兵一團，即日參加，業將經過情形，隨時陳報在案。職爲增加工作效率起見，以爲兵工教育，實有急速施行之必要，爰編印兵工講義數種，分發各部隊，列入日課，切實講習，以期得心應手。故數月以來，兵工推行，尙有進步。惟築路土方工程，雖易爲力，而石方工程，頗感困難，業由每團派官長一員，組織兵工實習隊，參加西蘭路石方開鑿工程，以便轉授各築路官兵，爲實施轟炸石方修築涵洞等工之準備；復將該隊員等實習筆記上整理就緒，一併印發，俾資研究。所有職部實施兵工教育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並附資兵工講義四種實習筆記一冊，恭請

審核。謹呈

委員長蔣

計費兵工講義四種各一册實習隊實習筆記上編一册(均略)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松溪等六縣縣長勳績調查表暨詳歷表請核轉示遵等情

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六三二七號
二三、十一、十七。

呈件均悉。候咨轉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此令。件存轉。

委員長蔣中正

附軍委會復函

案准

貴行營治字第一六三二八號咨，為據福建省政府呈送松溪等六縣縣長清摺，請察核敘獎。等情：經核准查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暨南昌行營剿匪獎章給與規則第十條第一款各規定，分別給獎，咨送表歷，請特准給松溪等縣縣長照章逕寄福建省政府轉給具領。等由：准此，除將章照逕寄閩省府外，相應檢同給獎表，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南昌行營

附給獎表一紙

福建松溪等六縣縣長禦匪有功給獎表

職別	姓名	給獎原因	獎章等級	執照字號	附記
松溪縣長	陳景元	羅匪千餘團攻數次該縣長督飭團隊居民徹夜防守抗擊克保危險	二等一級國花獎章	會字 289 號	合於規則第十條第一款
寧德縣長	朱化龍	羅匪以優勢火力攻城該縣長協同防軍竭力抗戰縣城獲保	全右	會字 290 號	全右
連江縣長	王笑峯	該縣長平時辦團清戶築城糾備等工作極為努力緊時並督飭民衆同駐軍徹夜登城防守匪知有備改道北竄	全右	會字 291 號	合於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款
尤溪縣長	詹宜猷	匪衆兩度犯城該縣長督飭團隊協同駐軍嚴密防守匪方率不得逞	二等二級國花獎章	會字 292 號	全右
古田縣長	梁仲崑	該縣長籌劃防禦清查戶口配置城防構築碉堡等工作極為努力故匪未敢抗	全右	會字 293 號	全右
壽寧縣長	孫毅	駐軍單薄該縣長能以鎮靜堅守待援	三等二級國花獎章	會字 294 號	合於規則第十條第一款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報遵令辦理光澤三都劃歸資谿管轄一案經過情形准予備

案 治字第一六三二號
二二,十一,十九。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命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六七七七號訓令：核准光澤縣十二十三二十七三都，劃歸資谿縣管轄一案。除原文有案遞免全錄外，飭即遵照決定各節，妥速辦理具報，仍將劃界詳細地圖繪呈爲要。等因；計抄發顧總司令暨元愷等二十九人鄧瑞霖等三十三人原呈各一件，奉此，正遵辦間，適奉光澤改隸本省之令，據民政廳擬呈暫緩辦理緣由，經即轉呈鑒核在案。現在光澤接中事務完竣，經於上月十一日令派視察員張田民前往會同勘劃，樹立界標，尅日分別交接具報，並分令光資兩縣縣長遵照去後。茲據會呈覆稱：「奉令職等遵於本月二十日馳往光澤二十七都，員岱地方集合，商定會勘辦法，並同時實行分別履勘，劃分界線，當經協定，即以毗連光澤部份之二十七及十二兩都舊有都界，爲光資兩縣新劃定之縣界，並於主要地點，小禾山、西坪等處，樹立明固界標，即於本月二十一日，實行將三都全部劃地，分別交接清楚，並佈告民衆週知。奉令前因，理合繪具劃界詳圖三份，會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附呈劃界詳圖三份，據此，經核原圖所劃界線，及樹標地點，尙無不合，惟查光澤縣已改隸本省。本案自無庸遵令再行呈由

鈞座南昌行營，轉函

行政院飭部覆勘，擬即依照省立縣勘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逕咨內政部轉呈備案。所有遵辦本案各緣由，除咨部並指定通令一體知照外，理合會同原呈光資劃界詳圖一份，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長蔣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計呈光澤資谿劃界詳圖一份(略)

指令孔荷寵據報招撫經過情形尙無不合仍應積極進行

治字第一六四九一號
二二，十一，廿一日

呈悉。據報招撫經過及處置情形，尙無不合。仍仰積極進行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職署撫員林楚材等報告稱：

竊職等前奉命至瑞昌一帶偵查，並招撫偽湘鄂轄軍區第一作戰分區司令員鄒之模獨立團長張濤轄北司令員劉永洪等部，計自到瑞昌日起，截至現在，經時一月有餘，謹將工作經過及匪軍情形條陳於下，（一）職於九月十六日到瑞昌十八日潛至苑家鋪開始偵查鄒之模等匪部組織情形及其行動；其時該部正被我軍二十六師獨立三十七旅暫編第四旅等部隊圍剿中，匪部各處流竄，行踪不一，二十三日，偵知該部所在後，即設法致函與鄒之模張濤劉永洪等，曉以大義，勸其投誠，十月三日，親身冒險至偽獨立一團部，得晤該團政委費新與參謀長柯新，一營營長李相國，機槍連長江海林等，當將來意及鈞座現負使命對彼等之期望，以及政府對投誠匪軍之優待，匪共崩潰之情形，乘機勸其投誠，並廣爲轉勸，彼等均爲所動，四日，由費新派隊送職至鄒之模處，經過青山時，該地偽交通科長某，甘作共黨之忠實走狗，將職等行動密告龍湖縣中心縣委兼偽第一作戰分區政委朱桂生，遂將職等監視，欲送職於非命，旋因鄒之模之僕信到，該匪等均注意看信，職得乘機脫險，潛至暫編第四旅第二團三營營部，十一日，偽獨立一團參謀長柯新攜手槍一枝，至暫編第四旅投誠。職等乃與柯新密議，函該團各營連排長，並轉各士兵，促其速來投誠，十五日該團偽營長李相國董國柱連長張自軍機槍連長曹廷柱費國進江海林排長馬瑣柯尚榮陳紅利梅先章等，並士兵數十名相率來歸，共計手槍三枝，步槍六十枝，機關槍二挺，概繳暫編四旅。二十日偽第一作戰分區司令員鄒之模被獨立三十七旅生擒。（二）偽獨立一團團長張濤於九月二十八日帶手槍一枝，款三百元之潛逃，不知去向，並

在匪區現有第一作戰分區司令部通輯張濤之通緝令，該團除潰散及投誠者外，僅餘殘部三百餘人，槍二百餘枝，現由偽贛北司令員劉永洪充當團長，盤踞青山一帶。(三)最近有竄湖北大冶所屬殷祖之企圖籍與偽獨立第二團連絡。(四)偽第一作戰分區現令之組織，非常嚴密。查有龍川瑞縣中心縣委與永修縣委及載家山區委湘贛區委高芳區委高峯區委等組織；惟行動秘密，不易獲得真相，應請派員偵查，力事破壞，謹將奉命工作經過情形，據實呈報。」

等情；據此，竊查偽龍川瑞縣中心縣委兼偽第一作戰分區政委朱桂生，刻似尚未覺悟，擬以特種方法，非常手段，予以積極處置，並派人審查偽第一作戰分區內一切組織，力事破壞；其餘殘匪現有圖竄大冶所屬殷祖之企圖，擬派員跟蹤偵察，以各種方法，分化其勢力，使其瓦解，打破其與偽獨立第二團連絡之計劃，所有上項工作經過情形，及處置辦法，理合據情呈報，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祇遵！謹呈

委員長將

湘鄂贛邊區招撫特派員孔荷龍

指令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據呈據劉主席峙呈轉中牟縣長張宇大剿匪受傷

請核獎各情擬請准給三等一級獎章當否乞核示等情指令准如所請辦理

六五〇〇號
一、廿一、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

「案據本省中年縣縣長凌士英呈稱：前以本縣保安中隊上尉中隊長張宇大剿匪受傷，附呈證明書保結照片，呈請核卹一案，經呈奉鈞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證明書尙合；惟保結填注不合規定，除批註外，原件發還，仰遵照批註各節，另造保結三份，呈候核卹。此令。附件分別存還，等因。計發還保結三份，奉此，遵即檢同發還保結，令飭該中隊長，遵照改造去後，旋據該中隊長面稱：近查庫款支絀，上下均感困難，體念時艱，甘願受肉體損傷之痛苦，爲民效忠，犧牲卹款，不再更補保結，等情前來，縣長伏念該中隊長，既能硬幹實幹快幹，奮不顧身，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致傷肩骨於前，復能體艱時艱，甘願犧牲卹款於後，足見忠勇廉介，深明大義，殊堪嘉尙！豈可任其淪隱不彰，致失層憲信賞必罰之至意，理合附具履歷及助績表，擬請援照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認真剿匪成績卓著之條文，及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擬懇轉請展給予獎章，以示優異，用昭激勵。等情到府，除指令准予轉呈核示外，可否核給獎章之處？理合檢附該員履歷及助績調查表照片，呈請鈞座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中隊長張宇大剿匪認真，肩骨受傷，犧牲卹款，廉潔可風，擬請准給三等一給獎章，以昭激勵，此項獎章，仍由本部進行填發，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履歷及助績調查表照片，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

附履歷及助績調查表各一份照片一張（均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命令

二九

指令九江警備司令部據呈遵令組織九江散兵游勇管理所並擬具組織及月支經費預算表呈請鑒核等情核飭遵照

治字第一六四八四號
二二、十一、二〇

呈件均悉。據呈送九江散兵游勇管理所組織及月支經費預算表，除埋葬費（臨時費）一二〇元，應於每月月終專案造報，不能列於經常經費內，又醫官津貼，不能作為醫藥費，應改列入薪津欄，以符名實，其每月津貼車費，應照正副主任例，改爲十元外，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至辦理散兵游勇收容遣置事宜，除由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遣送者，不得再行發給遣散費及遣散證明書，並准予免遣散兵游勇收容遣置報告表外，餘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散兵游勇之籍隸贛湘鄂皖蘇各省者，每名准各發給遣散費洋一元，其餘各省，每名准各發給洋二元，但有餘款在二元以上者，不得再行發給遣散費。

二、散兵游勇遣散時，每名准由該部另發給遣散證明書一紙，准予免費乘坐國有輪船火車。（證明書式樣附發）

三、收容遣置散兵游勇，應五日報告一次，按月總報一次，（五日報告式樣附發，月報僅報告收遣總數。）

四、散兵游勇經收容後，如遇死亡時，應取具醫官死亡証書及死者二寸半身相片各三張，隨時呈報鑒核備案。（死亡証書式樣附發）。

五、月支經費及遣散費，應依法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送預算書，下月五日以前，造送計算書據。

六、遣散費預算，准每月列洋五百元，月終實報實銷。

以上各項，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件存。

附發式樣五紙。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程時燧據呈送設立南豐實驗區計劃大綱令復准備案

治字第一六六四二號
三三、十一、二四。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

鈞行營明令頒佈之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丁款實施第四條；有「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定一縣或特別區爲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增效率，而樹楷模」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茲經擇定南豐縣第五區白舍圩地方，設立實驗區一處，以資實驗，除已由處委派人員前往籌辦外，理合將擬辦南豐實驗區緣由，連同計劃大綱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計劃大綱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處長程時燧

指令湖北省政府據呈遵電令擬具湖北省各縣城鎮整理清潔暫行辦法呈復鑒核

等情指令已悉

治字第一六六九六號
三三、十一、二四。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命令

三一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九月真機海電開：

「此次湖江至大冶視察，凡沿江各要市，如武穴田家鎮斬春等處，只見香烟化粧品等亡國廣告，城市之腐敗污穢，一如往昔，未知刷新；所在各縣長甲長之有名無實，無智識無責任可知，請兄先於此特別注意刷新，然後再及其他可也。」

等因；奉此，遵擬擬訂湖北省各縣城鎮整理清潔暫行辦法，除分令遵辦外；理合抄同，該項辦法，具文呈復

鈞座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費湖北省各縣城鎮整理清潔暫行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

指令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主任陳振先據呈遵令修正職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

等情指令准予備案

治字第一五二四一號
二二、三、十一、二七、

呈覽辦事細則均悉，准予備案。惟前呈辦事細則第四章下有辦公時間及休假七字，此次漏寫，除飭課代為填註外，仰即

知照！此令。辦事細則存。（細則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程其保據呈送組織大綱及師資訓練班學則令復准備案

治字第一六五九號
二三、十一、二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竊查前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二一七四號令頒發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計劃及計劃綱要各一份，飭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遵照組織，並將成立日期，分別呈報各在案。茲謹具湖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及湖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則各一份，備文呈覽

鈞座伏乞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湖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及湖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則各一份。（均見條規欄）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處長程其保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復遵令修改暨聲叙河南殘廢軍民工廠實施計劃各點查核

尙屬可行准予照辦

治字第一六八五號
二三、十一、二四、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命令

三三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復該省殘廢軍民工廠，由駐豫軍人工廠改辦，並無若何困難；實施計劃各項概算書，亦經遵令切實核減，組織章程均經更正，各情查核尚屬可行，准予照辦，仰即妥速改辦，並於改辦完竣呈報行政院及分咨關係各部備案時，仍分呈本行營備案爲要！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治字第一三九零四號指令對於本省所送殘廢軍民工廠實施計劃，有所指正，飭即遵照分別辦理報奪，等因；奉此，遵經逐條詳細研究，妥爲修改，茲將應行修正各點，分呈於後：

(一)查原有駐豫軍民人工廠，係由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主辦，專收殘廢軍人，從事教養，改辦後，殘廢軍民工廠，仍可依章收容，並無若何困難。

(二)添建廠屋，勢所必需，惟河南省款拮据，無法籌措，故擬挪用中央撥付該廠之開辦費一部，既奉令姑准挪用，則將來實施建築時，自應督飭格外緊縮辦理，以期款不虛糜。

(三)自應遵照辦理，俟財政稍裕，即當遵令擴充，軍民工額至五百人，以符原案。

(四)各項概算書業經妥慎審核，極力縮減，茲將縮減數目列後：

(1)經常費原預算，係最低額數，無法再減。(原預算書附)

(2)特別費共計核減共計四百六十元。(修正概算書附)

(3)開辦費核減計共一千八百一十七元四角八分。(修正預算書附關於建造廠屋一項係召土木工匠切實估計縮減)

(五)僱工人員役寢室，原列兩所，計共五十三間，統爲通房，中間不加山牆，且廠中收容軍民，既係殘廢之人，似不宜

聚處太集，致感不便，仍請俯准原案辦理，至其他各項購置預算，已遵令詳審核減。

(六)組織章程遵照加入第二條，並將第十六條修改，(修正章程附)

(七)一俟此次修正各點奉令核准，即遵令分咨內政財政軍政各部備案。

以上各款，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各件，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開辦費支出概算書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特別費支付概算書預算清單各一份(均略)組織章程簡章基金保管規則各一份(見條規欄)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指令感化院據呈該院改組編制預算分別核定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六六七號
二二，十一，二五。

呈件均悉。來呈所請各節，分別指示如左：

甲·關於編制方面

一、收容所名稱，應准如擬。其所址一節，在各路軍剿匪軍事未結束前，仍設南昌，不得移動。

二、投誠俘虜可以立即資遣者，准由收容所辦理分遣。

三、收容所人員，就原擬編制，略加增減如次：

中校所長一員

上尉書記一員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命令

上尉副官一員

少尉副官二員

上尉管理員一員

少尉管理員二員

少校審訊員二員

准尉司書四員

准尉看守長一員

四、該院秘書階級，准改中校，並准增設准尉司書一員。

五、請將總務訓育兩股改科一節，查與威化院第三條之規定不符，且與本行營現行廳處下分設課科之制度相混淆，所請應毋庸議。

六、該院業務較前增劇，固屬實情，然迭次請增人員，已屬不少；現收容所歸併該院，分辦贖遣，該院總務股業務，自必較前清簡，所請添設總務人員一節，除訓育股調撥上尉訓育二員為總務股上尉股員外，並准增設上中少尉股員各一員，准尉司書一員。

七、訓育股准予增設准尉司書一員。

八、查威化院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置工藝股，又第十一條規定工藝股得設相當手工廠。該院工藝股自應仍照規定稱股；所附設之工廠，可由該院令飭工藝股長兼充廠長，以下各職員，除工藝師，助教，僱員司書外，仍稱股員，分別辦理總務，會計，庶務，營業，工務，各事宜。所請增設中尉工務幹事一員，尙屬需要，准予增設中尉股員一員，辦理工務事宜。

九、該院第二部准予增設中尉管理員一員。

十、准予增設號兵傳令兵各一名，其勤務兵，應按核准人員階級，仍照規定辦法計算。

乙·關於預算方面

一、該院改組合併後，月需經常費，應照核定編制開列。

二、收容所准予增加辦公費五十元，該院各股部所，共增一百元，兩共增加辦公費一百五十元。

三、該院臨時費准照原額編列。

四、收容所投誠俘虜口糧及請款報銷等事宜，准如所擬辦理。

五、收容所收容名額，准以五百人為限。

以上各項，自十二月份起實行仰即遵照辦理，並仰另造預算呈核！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營治字第一三四一七號指令，本院摺呈一件，呈擬威化院與收容所應否合併意見，並總務訓育兩方面請求事項，祈鑒核由。內節開：

「(一)南昌收容所可與該院合併，或作該院之一部，互相銜接。凡收容降俘，應即就所嚴加審查，分別資遣，或送院威化。其改組之編制名稱經費預算，由該院詳擬，專案呈核。(二)各部被威化人准予編隊。(三)甲·被威化人軍毯，業經令准補發一千條，可即派員具領，餘俟續到再補。乙·丙·兩項均應專案呈請核奪。(四)甲·准予成立審訊委員會。乙·中少尉訓育人員准增設五員，仍應專案呈請核委。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命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經參酌實際情形，並為辦事便利，於不多超過本院與收容所兩方原有經費預算範圍，暨謀雙方聯貫，以資撙節公帑，減少困難計，爰將改組合併後之編制預算，斟酌損益，詳細擬具，所有辦法理由，分別繕陳於後：

甲。關於編制方面

- (一) 南昌收容所併入本院後，仍稱收容所，為本院之一部，所址在本院房屋未擴充前，仍舊暫不移動。
- (二) 以後凡收容之投誠俘虜可以立即資遣者，即在收容所辦理分遣，以免送院開支津貼，用節公帑。
- (三) 收容所因辦理資遣，將來總務事項，勢必增繁，且資遣時並須派員分途赴送，故於該所原額職員外，增加事務人員及司書數人，審訊員亦增加一人，以利辦公。又以此後所長職責更重，擬將階級改為中校，俾資待遇公允。
- (四) 本院原設秘書，僅管機要事務，以後擬以之總核全院文件及各項雜務，以免各科廠部所辦事有失聯絡，對於秘書階級，亦擬改為中校；並於秘書室增設司書一員，專司全院文件校對，以期慎密。其原有繕校室改稱繕寫室，員額不變。
- (五) 總務訓育兩股改為總務訓育兩科，股長改稱科長，階級不變。因各股原有職員甚多，事繁責重，且本院有秘書室及一二三部工藝收容醫務各所名義，而所負重要基本責任之總務訓育，仍以股名稱呼，多不倫類。亟應更變，以符名實。
- (六) 本院自被感化人增多後，總務方面較任何部份工作為繁，前為節省經費，曾未稍增人員。嗣以固有員司確屬萬難支配，當於訓育股方面調撥上尉訓育員三人，協助辦理會計人事文書各事務。現值改制，擬將以上尉訓育員三員正式改為總務科科員，以專責成，至訓育科最近呈准增加有中少尉訓育員五人，并有服務員多名相助為理

、當無窒礙難行之處。又本院繕寫室司書六員，僅敷繕寫普通行政文件，關於經費津餉及資遣等項表冊，及每月發放四五千被感化人之口包等件，均無專人可繕，因此辦事遲鈍，困難異常！且上項冊表餉包，關係銀錢，以前繕寫室辦理既不迅速，又誠恐難免錯誤，故擬於總務科添設司書二員，專任表冊繕寫工作。再中少財科員，亦應各增一二員，以便辦理統計圖表及轉院資遣護送各臨時事務之差遣。

(七)訓育科減少上尉訓育員二人，所有中少尉訓育員五人，係前次摺呈奉准，自應照列。至司書方面，應予增設一員，以便辦理審訊被感化人時擔任記錄等項事宜。

(八)工藝股改稱工藝廠，股長改稱廠長，仍為中校。因該股原設有各種工場，顧名思義，自亦以稱廠為宜。廠內職員，除工藝師助教僱員司書外，其餘分別改為總務幹事會計庶務員營業員。比照原額，計增中尉工務幹事一員，以資統轄指揮，並分配各工藝師助教等工作。

(九)第一部第三部及醫務所職員無增減，第二部應請增設上尉管理員一員，因該部所管俘虜現已三千餘人，較之一三兩部人事管理複雜數倍，原有職員，早已不敷分配。

(十)士兵方面，係合本院與收容所原有數編列，除增號兵二名，傳令兵一名，公用勤務兵十二名，以便分配各辦公室服役外，其餘勤務兵，係按職員階級規定使用辦法計算列入。

乙·關於預算方面

(一)本院十月份經常費預算，原列洋七千四百九十八元，南昌收容所以前每月經費據稱約為一千七百餘元，兩共合計為九千二百餘元。茲改組合併後，所編經常費預算，全月計需洋九千八百六十元，所增為數不多。

(二)上項所增少數經費，除為職員士兵增加之薪餉外，內計增加本院本部及收容所辦公費一百五十元，因兩方原額不敷用，本院又無其他收入，可資支應，以前均係上移下月報銷，若不略予增加，則長此轉移，殊不可了。

(三)本院臨時費預算書，仍照原額洋二百五十元編列。

(四)將來入收容所之投誠俘虜，仍照規定按日支給口糧一角三分，非俟決定留院感化，撥交一二三部管理後，不另開支津餉，所有口糧及津餉，仍當於月終分別造冊請款，實報實銷，不另於經常費內併列。

(五)現時南昌收容所，因地址關係，儘量祇可收容五百人數，暫以五百人數目，請領口糧，月終實報實銷。

以上各端，關於改組後編制預算大略情形，院長考慮至再，確屬最低限度之需要！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連擬之本院編制表及經臨費預算書，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鈞座鑒核示遵。

再上項編制預算，俟奉准後，擬自十二月份起實行，以便接收，而利計算，合併呈明，尙祈垂察。

謹呈

第二廳廳長楊 轉呈

委員長蔣

計呈送本院編制表及經常臨時費預算書各三份

臨時感化院院長李耀發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編制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定

職	別	階	級	員	數	職	章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編制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定							

育 訓		科 務 總						室 書 秘				院		
科 長	訓 育 員	司 書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司 書	辦 事 員	秘 書	長			
中 尉	上 尉	中 校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校			
三	七	一	四	四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全	分別辦理教務考察註冊編審統計訊問等事宜	承院長之命主管全院被感化人教務訓育處理訊問等事務及關於訓育方面與革事宜	分別專任繕寫各種經費津餉人事計表冊及辦理文件收發與其他一切雜務	分任協助辦理文書人事經理庶務等事宜	分任協助辦理文書經理人事統計及庶務等事宜	分任全院現金出納記賬編造預決算及文書人事管理登記收遺調撥被感化人津餉冊報計算及庶務交際等事宜	辦理全院經理及請領款項審核支出並監督金櫃整理會計事宜	承院長之命主辦全院人事經理衛生收遺及一切行政事宜	分任本室文件繕寫收發及全院文件校對及一切雜務	辦理本院文件總收發事宜	分任管理全院卷及監印譯電等事宜	撰擬文稿整理工作計劃彙集工作報告並監分配繕寫室工作事宜	承院長之命典守印信保管文卷分別並總核文件辦理一切機要及不屬其他各股廠部所事宜	秉承行營第二廳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院事務
七	上 尉	中 校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校	一		

收		廠										科			
副官	書記	所長	司書	僱員	助教	工藝師	工藝幹事	營業員	庶務員	會計員	總務幹事	廠長	司書	少尉	
上尉	上尉	中校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校	准尉	少尉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經營本所銀錢出納記賬及經隨費預決算投誠俘虜口糧冊報之編造暨一切審核事宜		任本所文書撰擬及工作報告計劃等一切編述紀錄事務		承院長之命辦理投誠俘虜之收還審訊處置并督飭所屬辦理本所一切行政事務		繕寫並辦理本廠文件收發及其他一切雜務		分任採辦材料及保管出品暨其他一切雜務		協助工藝師辦理技能教育及實施事宜		協助計劃全廠業務並分任技能教育		任本廠工藝之教育設計並管理監督工藝師助教及藝工實施工作等事宜	
								協助辦理營業一切事務		任本廠被服器具物品之保管收發採買及辦理其他交際衛生或臨時指派等事宜		任本廠銀錢出納審核保管記賬及預計算之編造事宜		任本廠總務及一切營業行政暨藝工之管理事宜	
														分任審訊紀錄及繕寫並辦理本科文件收發及其他一切雜務	
														承院長之命主管被感化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宜	
														全	
														士	

部 一 第		所 務 醫				所 容										
招待員	上尉	主 任	少校	司 藥	中尉	醫 官	上尉	主 任	少校	審 訊 員	上尉	管 理 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辦理保管本部裝具及逃亡調撥各表籍暨臨時指派事務	辦理招待及教學管理編練訊問處理統計人數等事宜	承院長之命主管投訴人招待事務並訓育訊問處置等事宜	保管全所器具服裝及人事異動登記暨其他一切事務	任調配藥劑管理藥械及辦理一切衛生事務	協助辦理檢診衛生治療等事宜	分任檢診治療衛生等事宜	承院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全院檢診治療衛生等事宜	任本所之警戒看守士兵之訓練領導操練及內務清潔等事宜	分任本所文件表冊繕寫校對收發及其他雜務	分任投誠俘虜之審訊處置文稿撰擬訊問紀錄等事宜	全	分別協助辦理收遺管理調撥及異動登記暨口糧冊報等事務	任全所投誠俘虜之收遺管理調撥及異動登記冊報等事務	分任協助辦理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臨時指派事務	辦理本所器具物品被服之收發保管登記採買及其他一切庶務交際事宜	
											上					

第三部看守	上等兵	一六	分任本部警戒事宜
	下士	一	任看守兵之訓練及本部警戒事宜
	上等兵	一四	分任本部警戒事宜
傳令士兵	上士	一	收發公文信件管理並分配各傳令兵工作
	上等兵	五	傳遞命令及公文信件
號	上等兵	二	依照本院起居作息時間司號並傳遞命令集合隊伍
勤務士兵	下士	一	任全院勤務兵之管理訓練
	上等兵	八九	分任公私勤務(內有十二名係設置各辦公室內其餘係院長二名校官每員一名尉官二名共一名計算及同尉官之工藝師助教服務員等勤務兵亦均按二員用一名計算列入)
炊事兵	上等兵	九〇	分住各股廠部所室員兵及投誠俘虜反省人炊事
衛兵			呈准調撥担任全院警衛
合計	士官 兵佐		計校官十三員尉官八十七員同尉官三十六員 計上中下士七名上等兵二百四十七名

臨時感化院院長幸耀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指令劉鎮華據送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辦法並辦理檢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

各事宜令復准如所擬辦理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件存。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命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據教育廳廳長楊廉呈報建議各案辦理大概情形，轉呈核示一案，奉

鈞座治字第一三四一九號指令第四項節開：「提高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經費實報實銷辦法，應有擬定，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經費開支，貴在款不虛糜功歸實際。審計要義，尤重事前監督，事後綜覈。本省教育機關過去經費報銷，偏重形式，限於月份平均預算，難免支離湊合之嫌，造報既感困難，審核亦有不便。謹依據實際支銷情形，參酌歷來辦理程序，擬具安徽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暫行辦法十二條呈請
鑒核。

至關於提高高級中學教師資格一節，案由 教育部頒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暨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件，並經本府通飭遵照在案。仍當隨時督飭教育廳切實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安徽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暫行辦法一份具文呈報，仰祈
核示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安徽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暫行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指令劉峙凌士鈞據呈為會同改擬清理囚犯實施計劃暨籌撥經費辦法繕具一覽

表會呈鑒核示遵等情指令准予照辦

治字第一七〇一三號
二三，十二，四，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此令。表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行營治字第七八一號指令，會同擬具清理囚犯實施計劃暨籌撥經費方法，繕冊會呈請鑒核由，內開：

「呈件均悉。查浙鄂兩省，關於此項工場設備基金等費，每縣均籌撥在一千元以上，概由省庫分期撥給，經予核准照辦在案。核閱送到計劃，大縣列支四百元，小者祇支二百元，為數過少，必難敷用，應即另行寬籌，並須以囚犯人數，為支配經費之比例，不能依原縣等級以定多寡；如因地財政支絀，一時不易籌集大宗款項，儘可仿照浙鄂兩省辦法，劃定縣份，分期推進。餘尚妥適，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會同改擬計劃，呈候核奪。件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參照浙鄂兩省辦法，並就河南各縣實際情形，依服役人犯之多寡為標準，酌量分配，定為五等。惟因本省財政支絀，鉅款一時不易籌集，故擬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作四期推進，共需設備工場器具及購料基金等費洋八萬二千元，內中扣除各縣原有設備費及基金各款，各洋三千五百三十五元，尚應實撥洋七萬八千四百六十五元此項辦法，如蒙核准，並擬自本年度下半年起，開始實行，其第一期經費二萬一千三百六十元，在省庫預備費內撥付，此後三期列入預算，由省庫支給。除勸支預備費已由本府另文呈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外，理合將遵令改擬計劃，繕具服役人數，暨撥支經費一覽表，備文會呈，伏乞 鑒核示遵！

謹呈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命令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

計呈送，河南各縣監所服役人犯暨撥支經費一覽表一份。（見報告欄）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電令

電各省政府自本年起應即分別擬定人民服工役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業種

類於電到兩個月內詳報行營以憑考核_{二十三，十二，二。}

鎮江陳主席，杭州魯主席，福州陳主席，南昌熊主席，長沙何主席，武昌張主席，安慶劉主席，開封劉主席，安西邵主席，蘭州朱主席，天津于主席，太原徐主席，濟南韓主席，張家口宋主席，歸化傅主席，寧夏馬主席勛鑒：口密，查現代國家，人民應服工役，多已著爲定法，切實施行，蓋養成勞作習慣，促進建設事業，振發公益觀念，三者涵義，胥在其中；即我國所謂使民以時，及欲富教民以勞之古訓，亦正同此理。今我國生產落後，經濟疲敝，一般國民，尙隨處皆呈散漫惰怠之現象，則施行工役，實最爲對症之良劑。是以中正自本年秋季間以來，即迭電各省，令速規定辦法，趕緊實施。第此事創制伊始，欲求行之有效，則必各省有通盤之計劃，各縣有適當之步驟，不驚高遠粉飾之虛談，而以實事求是，不斷努力以赴之，乃確能使地方人民交獲其益。茲特再本此旨，詳爲指示，各省政府自本年起，應即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業之種類，令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各縣奉到此項辦法之後，尤應遵循已定之原則，斟酌當地之情形，分別緩急，詳訂程序，逐步推行；所徵之工，不必求其一次數量之多，應唯求其輪流而普遍，所治之事，不必徒驚項目之繁鉅，應唯求其易成而有益。總以使民不感苛擾，毫無損失，雖出其勞力，而仍身受其福利，則自然樂於從命；例如某縣某鄉今年應先疏濬某江河流，某道溝渠，或修築某處堤岸，某處障閘，則各該縣長或區長應即統籌設計，將其長度深廣及工程標準，分別詳爲規定，如一年不能完成者，則無妨寬展爲二年三年或五年，均無不可，但每年施工之程序與全工進展，悉視工程之繁簡與民力之多寡，折衷至當，分年安定，俾遂於完成爲止。又如某縣某鄉有荒山，若適於造林，本年其地有若干人民應服工役

可栽若干樹苗，此項樹苗應由何處發給，依此分配，則該處造林工作幾年可以完成，皆應於辦理之先一一計及。蓋整個計劃必當預定，而工作程序，則毋妨分期督課。又如徵工築路，固為今日最急之務，然亦不必專以國路省路為限，即鄉村小路，亦應酌量開闢，藉便交通。以上不過姑舉築路大端為例，其他如各縣各鄉地方事業所應建設與辦者，皆應責成各縣長因地制宜，詳細規劃，務就各鄉分區定案，每年必有一種工作舉辦，並使服役人民得就本鄉近處工作，則民工益便，而收效益易。惟當施工之先，凡指揮管理與監察之辦法及人選，均當妥為規定，以專責成，俾免凌亂無序，草率從事之弊；尤應力防半途而廢，或年久失修之虞。其在實施工役之際，則下列三事亦須同時注意；第一，各縣縣長及當地紳董不得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第二，凡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概須親自應徵，不得縱容規避。第三，興辦工程，應以有裨地方之公眾利益為限，當地紳董不得假公濟私，圖利個人。此實使人民信仰服務工役之重要關鍵，必須嚴加督察，倘有敢於違犯者，無論縣長或當地紳董，均應盡法嚴辦不貸，凡上所述，務希兄等悉心體會，限期舉辦；並應定為各縣縣長重要之考成，促進建設，復興經濟，胥繫於是，幸毋玩忽，並盼於電到兩個月內將各縣擬定施工程序列表格，詳報南昌行營，以憑考核為要。中正
冬午祕京

電陳誠為所陳匪區民衆索母索妻索子糾紛由縣依法解決准照辦^{十二}，二。

第三路軍陳總指揮羅副總指揮：沁午祕電悉。()。密，在處理匪區婚姻，本行營已訂有辦法頒布施行，至代認子女，亦屬於能否認為合法及有效的問題，來電稱已飭由縣府依法解決，所見尙是，准照辦。中正冬行治寬印

附原電

委員長蔣：()，據九十四師特別黨部電稱：前土匪日為地主富農，有因認款而代其認子者，有亡家而自由者，現該難民等，重返家鄉，索母索妻索子，時有所聞，來會報告，莫由處理，是否仍歸原主？究應如何解決，特電請示，以免糾紛等

情；除電復在原則上應歸原主，可再視事實，妥為處理；如有法律糾紛，令向縣政府解決外，理合電陳示遵。職陳誠謹啟
英沁午誌

代電魯主席滌平據電送人民服役及宣傳辦法均悉准予存查

二二，十二，五。

杭州魯主席：宥祕二代電，並附送辦法均悉。准予存查。蔣中正微行治寬

附原電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案查前奉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五七三三號指令，本政府有祕代電呈報，酌擬今冬明春辦理民衆義務服役程序，請鑒核示遵一案，內開：代電悉。邊區各縣，應注重掩護彌縫之構築及守備壯丁之訓練，其餘所擬各項，尙無不合。應仍督屬認真辦理。至民衆服役辦法以及施工計劃，仰速擬呈備核爲要等因；奉此，即經分令民政建設兩廳暨保安處遵照辦理在案。現在關於民衆服役辦法，業經擬具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辦法及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宣傳辦法兩種，並提由本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除將該辦法公布暨令行民政建設兩廳轉飭各縣市政府遵辦外，理合繕具原辦法，電請鑒核。再關於施工計劃一節，一俟該廳處等呈送到府，再行核轉，合併聲明。職魯滌平叩宥祕二印

計呈送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辦法暨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宣傳辦法各一份（均見方案及辦法欄）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命令

五二

公

廣

公 情

咨軍委會咨轉福建松溪等六縣縣長勛績調查表暨詳歷表請查照辦理

治字第一六二八
二二二一十一，十七

案據福建省政府呈送松溪等六縣縣長事實清摺，請察核敘獎。等情；除以：

呈件均悉。准查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暨南昌行營剿匪獎章給與規則第四十條第一各規定，將該松溪縣長陳景元，甯德縣長朱化龍，連江縣王笑峯，各獎給二等一級國花獎章一枚；尤溪縣長詹宜猷，古田縣長梁仲岷，各獎給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枚，壽甯縣長孫毅，獎給二等三級獎章一枚。仰轉飭遵照上項剿匪獎章給與規則第十三條，依式填具各該縣長勛績調查表，暨詳歷表，各二份，遞呈咨轉軍事委員會查照給領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印發，並據遵令續呈該縣長等勛績調查表暨詳歷表，請予核轉外，相應照抄該省政府原呈，檢同續呈之勛績調查表，暨詳歷表，咨請查照，將准給該松溪等六縣縣長二等各級國花獎章共六枚。填同執照，逕寄福建省政府轉給具領，至爲公荷。此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咨送松溪等六縣縣長勛績調查表暨詳歷各一份，照抄福建省政府原呈一件。（均略）

代電黃郛據電爲本會前經公布之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現奉行政院指令應

仍適用組織大綱等因業於本月十九日會令公布並將公佈之規程廢止檢同組

織大綱電請鑒察等由電復敬悉^{二三，十一，二六。}

北平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黃委員長膺白兄助鑒：效秘代電暨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均敬悉。特復。弟蔣中正宥行治寬印

附原電

南昌行營蔣委員長助鑒：案查本會臨時設置戰區清理委員會指派殷同等為委員，繕具組織規程，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別函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會撥派殷同為戰區清理委員會委員，應准備案。惟所附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核與本院前准備案之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微有不符；且修改之點，尚非重要，應仍適用組織大綱之規定，除呈報 國民政府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業將該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於本月十九日會令公布；所有前經公布之組織規程，同時廢止，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會組織大綱一份，電請鑒察。黃鄂叩效秘印

附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條規欄）

條

規

條 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據暫行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處事務，除暫行組織大綱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處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籌設國營農場及各種試驗研究或製造場所事項。
- 二、關於農林試驗推廣及繁殖場所之考察事項。
- 三、關於種籽種畜種禽之改良事項。
- 四、關於水旱及病蟲害之指導預防事項。
- 五、關於農村副業及小規模工廠之提倡及改良事項。
- 六、關於農田生產方法之調查及指導改良事項。
- 七、關於農具之研究改良及製造事項。

八、關於肥料之研究改良及製造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農村業務技術之指導及改良事項。

第四條 本處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優良種籽種畜種禽肥料農具等之推廣事項。

二、關於荒山荒地之調查及墾殖利用事項。

三、關於農田經營之調查及指導改良事項。

四、關於農產運銷之調查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田賦捐稅調查事項。

六、關於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所定協助事項。

第五條 本處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收發校對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事項。

三、關於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計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第一二兩課事項。

第三章 處理公文程序

第六條 每日收到文電祕書室摘由編號，分送各主管課擬辦簽稿，其關係重要，應先請示者，即呈候批示，再行交辦。

第七條 各課收到或奉交辦文件，均須隨到隨辦，以當日辦完為原則，但有調查或研究之必要者，得由主管課長特定辦完期限。

第八條 各課室文稿擬妥，經主管課長及祕書審核，送呈主任覆核，再送行營辦公廳轉呈判行發還後，即由各課室分交書記，隨到隨繕，繕正後，仍由祕書室摘由編號，送行營辦公廳校對，印稿歸檔存查。

第九條 凡文電性質關聯兩課時，由關係較深之課時擬辦，經會核後，再行送判。

第十條 本處來往文電，承辦擬繕保管人員，均應嚴守祕密，非經長官允許抄登報紙者，不得向外發表。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十一條 本處辦公，除奉令休假外，每日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星期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處設置簽到簿，職員均須簽明到散時間，按日呈閱。

第十三條 本處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及辦公室內，不得見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 委員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備案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湖北省特種教育處。

第二條 本處以研究特種教育學術，養成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並指導及監督其實施為宗旨。

第三條 本處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贛閩皖鄂豫特種教育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湖北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設秘書一人，秉承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本處分設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協同秘書，分理各部事務。

第七條 行政部職掌如左：

- 一、辦理本處文書會計庶務。
- 二、考核職員勤惰。
- 三、發給並稽核特種教育經費。
- 四、核定補助各縣特種教育經費。
- 五、辦理設備及修建事項。
- 六、辦理不屬其他各部項事。

第八條 訓練部職掌如左：

- 一、訓練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
- 二、計畫本省中山民衆學校設施事項。
- 三、分配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員工作。
- 四、視察各縣特種教育設施事項。
- 五、召集各項及訓導會議。
- 六、其他關於訓練事項。

第九條 研究部職掌如左：

- 一、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統計。
- 二、編纂特種教育刊物及宣傳文件。
- 三、編纂特種教育各項教材及讀物。
- 四、擬訂並搜集各項測驗材料。
- 五、會同訓練部，辦理本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及特種教育實驗區。
- 六、會同各部，編印本處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七、其他關於研究事項。

第十條 本處各部分設若干股，每股均設股員若干人，秉承各部主任，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訓練部設導師若干人，負教學及訓導之責視察指導員三人，至六人，負視察指導員之責。

第十二條 本處暫設醫師一人辦理預防及治療事宜。

第十三條 本處秘書各部主任視察指導員及各股股員，由處長委任，導師由處長聘任，但本處人員，以教育廳人員兼任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部主任視察指導員及導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處設訓導委員會，由處長聘請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處為處務進行便利計，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處師資訓練班學則，各種委員會簡章，各項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為養成本省特種教育人才，特依據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處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依據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畫所規定之訓練目標，辦理訓練師資事宜。

第三條 訓練班暫招收學員一百名，分為兩班，於入學時編定之。

第四條 訓練班學員肄時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章 入學及甄別

第五條 訓練班學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男女，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處考取並有確實保證者，方准入學：

(一)黨部工作人員。

(二)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

(三)現任政治工作人員。

(四)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五)現任保衛團團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

(六)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並兼任職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第六條 訓練班入學試驗科目及報名考試各手續，由特種教育處臨時宣佈之。

第七條 訓練班學員在修業期間，本處得隨時考察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為甄別去留。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訓練班教學，以注意實際問題，養成服務能力為原則。

第九條 訓練班訓練課程，暫定如左：

(一)黨義。

(二)鄉村教育。

(三)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四)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五)調查及統計。

(六)匪區狀況研究。

(七)封鎖要義。

(八)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九)農村合作。

(十)農村自治。

(十一)農藝或工藝實習。

(十二)社會及自然常識。

(十三)通俗演講法及實習。

(十四)圖畫。

(十五)音樂。

(十六)注音符號。

(十七)體育。

(十八)國術。

第十條 訓練班訓練課程之先後次序及每科應授之總時數，由特種教育處訓練部主任擬定，提出處議通過之。

第十一條 訓練班各科教材除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可供採用外，概由導師搜集實際材料，編纂講義，以期適合特種教育之需要。

第十二條 訓練班學員，於研習各項課程之外，應在特種教育處附設之特種教育實驗區中山民衆學校實習。

第四章 訓導

第十三條 訓練班訓導方法及實施方案，由訓導委員擬定之。

第十四條 特種教育處訓練部主任及教導師，均負有訓導之責。

第十五條 訓練班應將全體學員組織為若干生活團，由各導師分任指導。

第十六條 生活團之組織及担負指導之指導師，應時常變換，以期各個人之生活，能得到多方面之教益。

第十七條 生活團之指導，以訓練各學員之衣食住行，適合禮義廉恥，實現新生活為總目的。

第十八條 生活團指導之方式，定為會議式講演式討論式實習式競賽式參觀式九種，由各導師臨時自由選定之。

第十九條 學員之操行成績，注重平時考核，其考核之總評定，以特種教育處秘書訓練部主任及生活團導師所評定各佔四分之一，其他各學科導師所評定之彙合平均數佔四分之一。

第二十條 學員學行成績評定結果，得分別予以獎勵與懲戒。

第二十一條 獎懲辦法，規定如左：

甲·獎勵

(一)名譽獎——獎章獎狀獎旗及記功。

(二)實物獎——書、文具及用器。

乙·懲戒

(一)警告。

(二)記過。

(三)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員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條規

(一) 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二) 學業成績優異者。

(三) 勤奮有恆全期不缺課者。

(四) 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廿三條

學員團體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團體活動成績優異者。

(二) 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

第廿四條

學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輕重，予以警告或記過：

(一) 侮辱同學者。

(二) 侮慢師長者。

(三) 任意毀壞公物或私人物件者。

(四) 擾亂公共秩序者。

(五) 私拆他人信件。

(六) 擅取公物或他人物件者。

(七) 妨害公共衛生者。

(八) 未經請假私行離班者。

第廿五條

學員犯左列各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 違反黨義者。

(二)違反命令，屢戒不悛者。

(三)有不良習慣，不自痛改者。

(四)行爲墮落，甘居腐化者。

(五)營業低劣，不堪造就者。

(六)曠課違規，定時數以上者。

第五章 生活秩序

第廿六條 學員應遵守厘定之公共生活秩序。

第廿七條 訓練班概無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但遇黨國紀念日，仍應舉行紀念儀式。

第廿八條 訓練班每日生活，分作業休息二大段，自晨五時三十分至晚九時三十分爲作業段，晚九時三十分至翌晨五時三十分爲休息段，屆作業段鳴號起床，屆休息段鳴號休息，不得遲延。

第廿九條 每日生活秩序作業段之作業項目及程序，由訓練部主任規定公佈之。

第三十條 學員於每晚休息未屆休息段以前，應作日記一篇，送交生活團導師核閱。

第卅一條 學員有因病因事未能遵行公共生活秩序者，應於事前，向訓練部主任請假，但以左列條件爲限：

(一)因病經醫師診斷認爲有休養之必要者。

(二)有特別事故，經函電證明，認爲有允許之必要者。

第六章 休學退學及畢業

第卅二條 學員請假達時數以上或身罹重病，一時不能痊愈者，本處得令其休學。

第卅三條 學員因故不能繼續求學，經本處允許，可得請求休學。得緩予畢業。

第四十四條 學員除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特種教育處令其退學外，如自覺體力能力不能適應嚴格訓練時，得聲敘理由呈請退學。

第四十五條 學員肄業四滿，經畢業試驗及格者，由特種教育處發給畢業證書。

第四十六條 學員已屆畢業期間，而未具服務知能，及勤勞奮勉之精神者。

第七章 待遇及服務

第四十七條 學員之膳宿制服及講義等費，概由特種教育處供給。

第四十八條 學員畢業後，由本處派往各縣區充任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

第四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至少須服務特種教育一年，其在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特種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追繳學費及制服等費，但有特別情形，經特種教育處核准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第五十條 學員畢業，派往各縣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及成績之優劣，於必要時，召回訓練，以一個月為期。訓練期間，除支原薪外，所有膳宿等費，概由特種教育處供給。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業務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核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廠組織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廠長 技師 會計 庶務 營業員 記賬員 廠工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廠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文書一人，由主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採辦材料。

(二)厘金出品價格。

(三)營業之籌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關於處理各項任務，如發覺有舞弊情事時，得呈請主管機關從嚴懲處。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但奉廠長交議或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呈奉廠長許可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九條 會議紀錄，應按日彙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公布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呈核

第一條 本廠定名爲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

第二條 本廠直隸於省政府，在籌備前，由省政府呈行政院核准，並於成立時呈報行政院及分咨內政財政軍政各部備案。

第三條 本廠專爲收容教養殘廢軍民，俾各謀生計而設。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條規

第四條 本廠就現有駐豫軍人工廠，整理擴充。

第五條 本廠暫時收容三百人，以將來擴充至五百人為標準。

第六條 凡屬殘廢軍民，其傷殘狀況，合於下列規定而有工作能力者，均得收容之：

(甲) 傷員兵得有二等傷以上之終身卹令者，依軍工例之待遇收容之。

(乙) 非軍人之殘廢者，或雖係殘廢而無卹令傷證，足以證明軍人身分及戰役經過者，依民工例之待遇收容之。

(丙) 依民工收容者，其殘廢狀況，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 兩目皆盲者。

(二) 失去一肢以上者。

(三) 一手或一足以上全殘廢者。

(四) 右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二指以上者。

(五) 一目失明及其他一目視力重大障礙者。

(六) 與上列相當之殘廢者。

第七條 本廠殘廢軍民入廠手續如次：

(甲) 軍工入廠，須由本人檢同撫卹令，附繳四寸半身照片四張，(一張存縣一張存省一張送軍政部一張存廠)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驗，確合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者，轉呈 省政府批給入廠証，由廠驗收之。

(乙) 民工入廠者，須由本人檢同四寸半照片四張，(一張存縣一張存省一張存廠一張送內政部)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驗確合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者，轉呈 省政府發給入廠証，由廠驗收之。

第八條 入廠軍民工之待遇，除醫藥被服工資獎金外，並按下列規定，支給伙食費及津貼費：

(甲)軍工官長，月支火食六元，津貼二元，合計九元；士兵月支火食四元，津貼一元，合計五元；二等傷以一年為限，三等傷以半年為限。

軍工入廠滿期後，(二等傷入廠後一年及三等傷入廠後半年)每三個月減發十分之二，(即滿期後逐期減發伙食津貼費)至十五個月為止，完全停發，以達到完全自工自食的目的。

(乙)民工每月支火食四元，津貼一元，合計五元，視殘廢狀況，規定以半年至一年為限，滿期後，亦依本條甲項之規定，逐期減發；但殘廢合於本章程第六條丙項一至三之規定者，其火食費之支給，得酌量延長之。

第九條 本廠設廠長一員，承 省政府之命，掌理全廠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廠設技師二人，承廠長之命，分掌技術之指導監工及工務管理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廠設管理員一員，承廠長之命，掌理軍民工之訓育管理事宜。

第十二條 本廠設會計庶務文牘各一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會計庶務文書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廠設營業員三員，承長官之命，掌理營業事宜。

第十四條 本廠設技佐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工作之領導，及技能教練機械保管等事宜。

第十五條 廠工在廠學習時間，視殘廢程度及所學習科目之不同，而有長短之別，即三等傷者，規定以一年至三年為限，二等傷者，規定以三年至五年為限，民工概以一年至三年為限，學習科目與年限另定之。學業完成，經廠准許出廠者，由廠發給證書，並酌予介紹工作，如已屆本章程第八條規定，津貼期滿，學業仍無成就者開除之。

第十六條 本廠出品，得由廠方呈請 省政府，分行各公務機關採用，並得與各機關訂立承製採用之合同，但其價不得超過市價。

第十七條 出品之利益，除支付工資與機具拆舊費外，所得盈餘，以半數充作廠工獎金，以半數充作擴充本廠業務之用。

第十八條 廠工留廠期內，應得工資，除膳雜費外，以半數由廠代為儲蓄，作為期滿出廠謀生之資金，但本人在廠身故者，此項儲金，由其家屬具領。

第十九條 本廠採辦材料，厘訂出品價值，須組織委員會行之；此項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廠廠工，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在實習期內，呈經廠長許可，亦得出廠，並發還其儲金。

第二十一條 本廠廠工，須絕對服從廠規，恪守紀律，如有違犯者，視其情節之輕重，軍工按陸軍懲罰令陸軍刑律，分別懲處，民工由廠懲處或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按法懲治。

第二十二條 本廠廠工，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請假逾期者，由廠懲處，但逾期一星期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停發伙食津貼，逾期半月，即予開除。

第二十三條 本廠開辦費之基金，定額五萬元，由國庫撥付，經隨各費，呈由省政府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上項開辦費，作工廠開辦時購置工具器械及一切工廠設備之需，預定不得逾二萬元，其餘均作工廠基金，備作購備材料，積存出品之流動資金，不得移作他用，由廠長技師會計庶務及廠工代表二人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十四條 本廠停辦時，須呈由 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核准，並將國庫撥之基金負責繳還財政部，其餘財產之處置，由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廠開辦後，格遵 省政府之規定，造報事項，並每屆年度終了時，造具業務及收支總報告四份，呈由 省政府分送內政部財政部及軍政部備查，於必要時，由以上關係各部，派員視察。

第二十六條 本廠關於處理職務之一切規則，由廠擬定，呈由 省政府核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基金保管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核

第一條 本廠由國庫支領之基金，依本廠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保管之。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本廠廠長技師會計庶務及廠工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廠長爲主席。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廠基金，應存於駐豫國立銀行，或河南省農工銀行，摺據應存於廠長處。

第六條 本廠基金，除用作本廠購備材料及積存出品之流動資金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條 本廠基金，非經保管委員會決議，不得動支。

第八條 每屆年度終了時，應由保管委員會造具本年度內逐月收支數目清冊，呈報 省政府。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備有開會紀錄簿，於開會時，各委員除簽名外，均應蓋章，永遠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任期如左：

廠長與技師會計庶務爲無限任期，但交卸時更換之廠工代表，每年改選一次。

第十一條 本廠停辦時，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將所保管之基金，全數繳呈 省政府，轉繳財政部核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條規

專

案

專案

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全案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合署辦公改組各情形暨重製概算表請予核示一案分別指

示遵照

治字第一五六八三號
二三，十一，五。

兩呈暨附件均悉。茲分項指示如下：

1. 該省核減經費，准照重製之概算表辦理，前表應予註銷。
 2. 城防司令部及九江警備司令部月支經費，據稱已呈請撥發，應仍另案辦理。
 3. 所費之合署，辦公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內載：「保安處處長辦公室設參謀長一人」等語；查本行營前頒之保安處組織規則，無此規定，業經通令在案，前據該省呈請設置，仍候另令飭遵。
 4. 所擬保安處稽核委員會經費，改以該處節餘移抵一節，係為顧全事實起見，尚無不合。
 5. 其餘大致尚妥，均准照辦。
- 以上各項，仰即分別遵照，此令。附件均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竊查合署辦公一案，關於經費之概算，業經列入實施方案呈報在案。惟概算表對於保安處，附記欄內說明，因該處須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及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經費預算，尙待斟酌確定，不作比較。茲將該處及附設總經理處，暨稽核委員會預算，通盤核實，計該處改組後，日需經費六千八百三十四元二角，比較原預算可節省四千一百九十元九角七分，又總經理處日需經費二千一百七十三元五角，稽核委員會月需經費一千八百零二元六角五分，兩項共計三千九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即以節省之數抵支，尙可減少二百十四元八角二分，但與十月一日呈報保安處遵令改組案內所擬稽核委員會經費，在中心補助及田賦附加之保安團隊經費項下攤節勻撥，辦法，有所變更。乃因光澤縣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兩抵不敷甚鉅，而田賦附加之百分四十，自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六月底止，十個半月，平均每月收入，不過五百二十元左右，團隊經費，月則當需四千三百餘元，所差尙鉅，祇有將保安團隊所節約之款，原擬撥作稽核委員會經費者，改爲補助該縣團隊經費而稽核委員會經費，則以該處節餘移抵，如是附設機關，與新添團隊經費，但有着落，預算亦無參雜編造之嫌。至合署辦公全部經費，概算全年可減少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二分，比照前案稍有增加。所有核定保安處等預算，及更改編列開支各緣由，理合重製各廳，處新舊每月預算比較及停撥裁撤機關經費概算表，又各廳處合併後歲出經常費概算比較表各一份備文呈祈。

鈞座鑒核備案，並請將前呈概算表註銷，以免兩歧，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委員長蔣

計呈送重製各廳處每月新舊預算比較及停撥裁撤機關費概算表一份，又各廳處歲出經常費概算比較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附原呈

案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八五九五號訓令頒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飭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遵經籌備就緒，於九月二十一日實行業經呈報在案，茲將合署辦公實施方案，內分六項，(一)各廳處之改組，(二)公署房屋之勻配及擴充，(三)經費之概算(四)處理公文之程序，(五)訂定施行規則(六)被裁人員之甄用。所有詳細辦理情形，均於方案中逐項說明，並附各廳處編製表，經費比較預算表，及施行細則，處理公文程序被裁人員之甄用辦法等件，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委員長蔣

計附呈合署辦公實施方案一份

附件一冊內各廳處編制表五紙 各廳處新舊每月預算比較及停撥裁撤機關經費概算表一紙

江西省政府合署辦法施行規則一份 處理公文程序一份 被裁人員之甄用辦法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專集

七六

江西省各廳處新舊每月預算比較及停撥裁撤機關概算表

區	項 目	原 來 預 算			改 組 後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俸 給	辦 公 費	合 計	俸 給	辦 公 費	合 計	俸 給	辦 公 費	合 計	俸 給	辦 公 費	合 計				
合 併 機 關	省 委 員 會	3,920	00	3,920	00	3,920	00	200	00	4,120	00	200	00	200	00		
	政 府 秘 書 處	11,852	50	3,760	00	15,612	50	19,945	50	2,820	00	22,765	50	8,093	00	8,093	00
	政 府 衛 隊	3,417	00	217	00	3,634	00	3,417	00	217	00	3,634	00				
	政 府 樂 隊	822	00	50	00	872	00	822	00	50	00	872	00				
	民 政 廳	9,014	00	3,192	66	12,206	66	5,937	00	2,594	50	8,531	50			3,677	00
	財 政 廳	9,612	00	3,033	00	12,550	00	7,411	00	2,478	50	9,889	50			2,201	00
	教 育 廳	5,892	00	821	80	6,713	80	5,095	00	816	35	5,911	35			195	50
	建 設 廳	6,153	00	1,300	00	7,453	00	4,436	00	1,175	00	5,611	00			1,716	00
	保 本 處	9,225	17	1,800	00	11,025	17	5,131	20	1,700	00	6,831	20			4,090	97
	安 總 經 理 處							2,173	50			2,173	50			2,173	50
處 稽 核 委 員 會							1,702	65	100	100	1,802	65			100	00	
合 計	59,905	50	14,179	46	74,084	13	60,595	35	12,151	35	72,746	70	11,939	15	300	00	
停 撥 及 裁 撤 經 費	城 防 司 令 部					3,689	00										3,689
	九 江 警 備 司 令 部					2,000	00										2,000
	經 濟 委 員 會					2,590	00										2,590
	補 助 教 育 費					833	33										833
	禁 煙 經 費					500	00										500
	合 計					9,712	33										9,712
總 計	59,905	57	14,179	46	83,796	46	60,595	35	12,151	35	72,746	70			300	00	23,320
每 月					減			少			經			費			11,051

備
考

1. 全年減少經費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一角二分
3. 城防司令部及九江警備司令部經費歸行營撥發
5. 經濟委員會裁撤

2. 補助教育費全年減一萬元按月均分爲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4. 改組後辦公費係依原預算以七成五折算委員會及四廳保安處另加特別辦公費二百元併計在內
6. 禁煙經費原係月支一千元改組後祇開支五百元

擬定合署辦公實施方案

一、各廳處之改組 謹按合署辦公，以權責專一，工作緊張，經費節約，時間經濟為原則，應將廳處編制，分別改訂，其情形概述如左：

秘書處 設秘書室及一二兩科，第一科分設文書議事司法三股，第二科分設庶務會計交際三股；並置技術法制統計公報四室，秘書室係辦理本府機要文件及人事外務，並復核收發登記各廳處稿件，事務較繁，即就原有加以擴充，一二兩科，應設各股，亦將原有各科之議事司法庶務會計交際五股改隸編配，並以總務股改稱文書股，其餘為新編制所無者，如民政財政建設教育銓敘五股，悉予裁汰，技術統計兩室，俱屬新設，法制室，即以原有法令股改設，公報室即以原有纂輯股改設。所有應用人員，除專門人才另行羅致及原有擇尤留用外，其添設者，即由各廳處被裁各員中甄別錄用，此該處重新改組之大略情形，編製詳附表第一。

民政廳 原設秘書室及一二三四等科，秘書原有三人，現裁去二人，第四科係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圖書公報統計等項，今各項大部分既歸併秘書處統辦，該科自應裁撤，惟該廳仍有文書小部分，須酌留少數人員，撥入秘書室辦理，此後只設一室三科，編制詳附表第二。

財政廳 原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等科，秘書原有三人，現裁去二人；除第二科專管收入，第三科專管支出外；其第一科係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公報統計公債及人事訴訟案銀行幣制監印票照審核縣地方財政等項，其中惟文書大部分及庶務會計公報統計可併入秘書處統辦，餘事如併入二科或三科處理，殊嫌複雜，均難適當，故第一科祇能縮小其組織而已。編制詳附表第三。

教育廳 原設秘書室督學室及一二三等科。秘書原有二人，現裁去一人，除第二第三科原管事項，已繁不能更動外，其

第一科係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公報統計圖書及省縣教育經費，修建校舍，處理縣內教育行政員交代，費人專獎卹等項，其中惟文書大部分，庶務會計廳行政經費一部分公報統計可併入秘書處統辦，餘仍由第一科辦理，故只能縮小其組織而已。此外尚有設計委員會即予裁撤，另於秘書室添編譯員四人，督學室添指導員四人，編制詳附表第四。

建設廳 原設秘書室技術室及一三三三三科。秘書原有二人，現裁去一人，第三科係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圖書及工兩團體，勞資爭議，各縣建設行政事業等項，今將文書大部分庶務會計歸併秘書處統辦，餘事併入該廳秘書室酌增人員辦理，該科自應裁撤，此後只設兩室兩科，編制詳附表第五。

保安處 原設處長辦公室及一二三四等四科，秘書原有二人，除第一科仍舊外，第二科所管之文書大部分及庶務會計，歸併秘書處統辦，因而縮小其組織。第三科原來只設牒報一股，並未完全成立，今將該股改稱情報股，併入第一科，該科即予取消。第四科改為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附設該處，另訂編制，此後只設一室兩科，編制表已先行呈送。

二、公署房屋之勻配及擴充 本府原有房屋無多，不能將各廳處全部容納，除民政廳保安處原已設在府內不計外，尚有財政教育建設三廳，未能併入，現擬分作兩步辦法：

第一步辦法 就財政教育建設三廳，現在地址論，以教育廳離府較遠，交通不便，一切事務，欲適應合署辦公之要求，最難達到；惟有將省黨部房屋與教育廳互相遷換，除該廳附屬機關仍設舊址外，勉敷分配，惟中有小部分尚不適用，俟遷入後，再行修改，現已函請省黨部查照遷移矣。

秘書處因各廳處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合併辦理，且須添設技術統計各室，組織較前擴大，人員增多，原有房舍，不敷配用，決定在總辦公廳前面空地添建樓房一座，再將總辦公廳原有假樓改造合用樓房，以資辦公；其材料擬將市立醫院拆卸移用，惟須俟交通處新屋落成遷出後，方能鳩工。

第二步辦法 擬擇相當地點，從新建造公署，以期整齊適用，此為最完全之辦法；但需費甚鉅，尙待設籌，次則就府原

址設法擴充，將前現在省會公安局局址，改建財建兩廳房舍，該局另行覓所遷移，或即將本府中不適用之舊屋及空地分別拆卸改建，以上各種辦法，正在妥籌之中，一俟確定，即當着手進行。

三、經費之概算 民財教建四廳之組織，力加緊縮，並將辦公費照七五折支給，統計每月經費比較預算，節省九千七百餘元，但秘書處因組織擴大，添秘書五人，月增俸給一千二百元，添技術專家七人，月增二千零元；統計室月增俸給二千二百餘元；該室不僅辦理行政上之統計日須兼辦全省經濟統計以供給經濟建設需要之材料故用人較多，更有文書庶務會計公報，（前係旬刊現改逐日出版）統一辦理在各廳處對於此項人員固有減少，而在秘書處則須增多，雖以裁汰民財教建四股相抵外，尚須添用五十餘員，月增俸給四手餘元，以上統共每月增加俸給一萬零元。惟辦公費亦以七五折計，月可減支九百餘元，又保安處因遵照改進保安制度大綱辦理，俸給無可減省，祇辦公費照七五折計，月可節省三百餘元，總之增減相抵，所有各廳處經費，（係給辦公費在內）月約節省八百餘元。

按右述各情形，在事實上所能節省者，只有此數，故將城防司令部月支經費三千六百八十九元，九江警備司令部月支經費二千元，均悉由

鈞座行營撥發，業經呈請在案。並將經濟委員會裁撤，月省經費二千六百九十元，又將補助教育費年約一萬元停撥，月省八百三十三元餘。以上四項，共九千二百餘元，連同各廳處節餘之八百餘元併計，約月省一萬零元，年省十二萬零元。其細數詳於各廳處新舊每月預算比較及停撥裁撤機關經費概算表。

四、處理公文之程序 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秘，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文件集中，極其繁瑣。若非明定辦法，誠恐手續紊亂，貽誤滋多，現擬訂處理公文程序十一條，發交各廳處照辦。此為試辦之初，嗣後如有未盡或不合之處，隨時再予修正，總期工作緊張時間經濟，以達合署辦公之目的，所有擬訂處理公文程序條文，另附呈。

五、訂定施行規則 謹按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將各廳處各室科股之職掌權限組織秩序及辦事手續，分別訂定施

行規則二十五條，業經頒發各廳處遵照辦理，另餘此項規則並組織系統表，另錄附呈。

六、被裁人員之甄用辦法。此次合署辦公各廳處被裁人員，按照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詳加甄選，分別取捨，特訂被裁人員甄別選用辦法六條，令飭各廳處遵辦。該項條文，另錄附呈。

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保安處先行集中省政府合署辦公，其餘財政廳建設廳，俟房屋建築後，再行併入。

第三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關於分配各廳處文件，審核各廳處文稿事項。

(三)關於全省公務員之任免銓敘考績撫卹及頒發印信護照事項。

(四)關於譯電事項。

(五)關於主席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分左列三股，職掌如左：

(一)文書股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寫校對油印及保管檔案典守印信暨不屬於其他各科股之事項。

(二)議事股 關於編訂省務會議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分配整理議案暨保管各項法規事項。

(三)司法股 關於全省公務員之懲罰，行政訴願，懲治盜匪及其他呈訴事項。

丙·第二科分列三股，職掌如左：

(一)庶務股 關於設備採購衛生消防及管理勤事夫役事項。

(二)會計股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計算事項。

(三)交際股 關於招待延接來賓及一切交際事項。

丁·技術室：關於農林工商鑛水利土木工程，電氣機械，地質氣象土地衛生及其他各事項之調查測量設計審核
收事項。

戊·法制室：關於本府及各廳處法令之調查草擬審核事項。

己·統計室：關於全省各項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庚·公報室：關於編印本府公報及各種刊物報告暨保管圖書事項。

第四條 民政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關於分配各科文件復核文稿事項。

(三)關於備審各項計劃報告及保管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五)關於會議紀錄及對外通信事項。

(六)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七)關於收發及繕寫文件事項。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專案

(八)關於領發物品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十)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區劃之配置及其等第事項。

(二)關於縣市政府組織及經費事項。

(三)關於縣市長及其佐治人員之任免呈荐獎懲及撫卹事項。

(四)關於審核視察報告事項。

(五)關於縣市行政計劃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行政訴願事項。

(七)關於處理遺產事項。

(八)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九)關於禮制宗教風化及褒卹事項。

(十)關於保存名勝古蹟古物事項。

(十一)關於國籍事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統計及考核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清鄉之督促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 (三)關於碉堡公路之督建及守護事項。
- (四)關於地方清剿員丁之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五)關於編查保甲及組織訓練民衆事項。
- (六)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異動登記事項。
- (七)關於區長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 (八)關於地方自治經費及保甲經費之收支事項。
- (九)關於推行地方自治事項。
- (十)關於更名改姓及冠姓事項。
- (十一)關於水陸公安機關之設置及編制經費事項。
- (十二)關於水陸警察官吏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十三)關於水陸警察之教育及訓練事項。
- (十四)關於水陸公安機關工作之審核事項。
- (十五)關於遠警處分之審核事項。
- (十六)關於強制處分之審核事項。
- (十七)關於偵緝事項。
- (十八)關於出版物取締事項。
- (十九)關於消防及交通事項。

(二十)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二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之統計及考核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團體組織選舉事項。

(二)關於社會經濟之調查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四)關於糧食之統計調節事項。

(五)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六)關於省會戲劇視察事項。

(七)關於災款賑濟事項。

(八)關於救濟慈善事業之整理及獎勵提倡事項。

(九)關於提倡各種組合事項。

(十)關於倉儲之整理及擴充事項。

(十一)關於禁止烟賭事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之統計及考核事項。

第五條 財政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關於覆核文稿事項。
 - (三)關於編審各項計劃報告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五)關於全省收支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監督省金庫事項。
 - (七)關於會議紀錄及對外通信事項。
 - (八)關於譯電事項。
 - (九)關於繕寫文件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十一)關於廳處交辦事項。
-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整理本省金融事項。
 - (二)關於取締紙幣事項。
 - (三)關於監督省銀行事項。
 - (四)關於辦理官營事業及各種債券庫券事項。
 - (五)關於監督縣地方財務行政事項。
 - (六)關於審定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事項。
 - (七)關於清理縣地方公款公產事項。

(八)關於縣財務委員會組織事項。

(九)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十)關於分配各科文件事項。

(十一)關於管理各項票照及卷宗事項。

(十二)關於領發物品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田賦租課之徵收行政事項。

(二)關於契稅牙當稅屠宰稅烟酒牌照稅及其他捐稅之徵收行政事項。

(三)關於全省推行新稅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省地方歲出經臨各費支付事項。

(二)關於編製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三)關於各縣局交代事項。

第六條 教育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關於分配各科文件及復核文稿事項。

(三)關於編審各項規程計劃報告出版物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五)關於教育統計暨叢書編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會議紀錄及對外通信事項。
 - (七)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 (八)關於收發及繕寫文件事項。
 - (九)關於領發物品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教育經費之收支事項。
 - (二)關於省立教育機關及以省教育經費辦理或補助之一切事業之預算及計算事項。
 - (三)關於縣立聯立教育機關經費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省立教育機關之房屋建築修理及統一設備購置事項。
 - (五)關於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之任免及造報表簿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省立學校徵收費用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省立各教育機關及縣教局款產清查及交代事項。
 - (八)關於各縣教育經費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各縣動用教育預備費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十四)關於領發物品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省外大學及專科學校續籍學生獎學金事項。

(四)關於中學事項。

(五)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六)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七)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之審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及平時抽考事項。

(九)關於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事項。

(十)關於核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事項。

(十一)關於核發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事項。

(十二)關於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委託招生事項。

(十三)關於本科職掌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地方教育行政計劃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考成及交代事項。
- (三)關於小學事項。
- (四)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五)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事項。
- (六)關於核發省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事項。
- (七)關於小學教師審查登記及檢定事項。
- (八)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九)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事項。
- (十)關於省立民衆教育館科學館體育場及實驗民衆學校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十二)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事項。
- (十三)關於各項補習教育之推行事項。
- (十四)關於省會公民教育訓練事項。
- (十五)關於特種教育事項。
- (十六)關於各種教育會及展覽事項。
- (十七)關於各項運動會事項。

- (六)關於圖書文獻古物保存事項。
 - (七)關於公衆體育及中小學童子軍事項。
 - (八)關於改良習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 (九)關於文化獎進事項。
 - (十)關於電影及戲劇之審查事項。
 - (十一)關於通俗讀物及民間歌謠之徵集並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教育學術團體之立案考核及推進事項。
 - (十三)關於本科職掌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 戊·督學指導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督促及指導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二)關於查核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三)關於推行教育法令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人員考成事項。
 - (五)關於視察指導及設計改進各級教育事項。
 - (六)關於召集各種研究會議事項。
 - (七)關於視察指導之報告事項。
 - (八)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七條 建設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關於分配各科室文件覆文稿事項。
 - (三)關於編審各項計劃報告及保管圖冊事項。
 - 四 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五)關於各縣建設行政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會議紀錄及對外通信事項。
 - (七)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 八)關於收發及繕寫文件事項。
 - 九)關於領發物品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十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乙·技術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電氣專業事項。
 - (二)關於化學及機械工業事項。
 - (三)關於礦業及地質調查事項。
 - (四)關於農村及蠶桑繁殖事項。
 - (五)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茶漁牧狩獵之保護督監督提倡獎勵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農林水利墾荒湖田之設施改進事項。
- (三)關於耕地整理及耕作改良事項。
- (四)關於農林墾荒水利之行政訴訟事項。
- (五)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六)關於農產物之檢查及徵集標本事項。
- (七)關於其他農政事項。
- (八)關於工商農漁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合作之事業之指導事項。

丁·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商礦業之保護監督提倡獎勵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勞資爭議之調查統計處理事項。
- (四)關於工商農漁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產業工人之待遇事項。
- (六)關於省營工商礦業之計劃設施改良及實驗事項。
- (七)關於工廠公司實業銀行商場交易所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及查推行事項。
- (十) 關於工商礦業之行政訴訟事項。
- (十一) 關於路政航政之設施監督事項。
- (十二) 關於公用事業之設施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十三) 關於民用航空事業之保護監督提倡獎勵事項。
- (十四) 關於市區及新村之設施事項。
- (十五) 關於土木建築工程之行政事項。

第八條

保安處分左列各科室：

甲。處長辦公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 關於分配各科文件及審核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編審各項計劃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省保安處部隊及各區縣局保安隊團事項。
- (五) 關於本處官佐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議紀錄及對外通信事項。
- (八) 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 (九) 關於收發及繕寫文件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十)關於處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分左列三股職掌如左：

(一)自衛股

(1)關於保安團隊暨兵艦之教育訓練校閱召集退伍事項。

(2)關於保安團隊暨兵艦之編組裝備設計整理事項。

(3)關於炮堡城防之設計事項。

(二)綏靖股

(1)關於省保安部隊及各兵艦之調遣防剿事項。

(2)關於各區署局保安團隊之調遣防剿事項。

(3)關於調製軍用圖表事項。

(三)情報股

(1)關於政情匪情及社會情況之通報事項。

(2)關於匪情及案件之調查事項。

(3)關於繪製匪情圖表事項。

(4)關於收發口令及信號事項。

丙·第二科分左列三股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

(1)關於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升降及考績事項。

(2)關於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撫卹事項。

(3) 關於本處士兵軍風紀及派遣開補事項。

(4) 關於本處醫務事項。

(5) 關於領發物品事項。

(二) 交通股

(1) 關於交通登記考核及填發憑証事項。

(2) 關於兵艦電台之督飭整理事項。

(3) 關於水陸運糧事項。

(三) 軍法股 關於軍法之審判事項。

第九條 凡直屬本府各機關，經明令指定，應依照合署辦公辦法太綱第三條後段之規定，受各主管廳之指導者，對於業務之進行，應函報各主管廳查核；各主管廳亦須隨時考察，以盡指導之責。

第十條 秘書處秘書室，設秘書七人，助理秘書二人，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

法制室統計室公報室各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廳秘書室設秘書一人，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保安處處長辦公室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一人參謀科員電務員服務員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科員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各廳處得分別設置視察員督學若干人。

建設廳得另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各廳處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綜理全廳或全處事宜。

第十五條 各廳處職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主管事項。

以上各人員，其階級另詳于編製。

第十六條 本府及各廳處一切文書，概由秘書處總收總發，分交各主管廳處承辦。

第十七條 各廳處承辦文書，由各廳處長核定蓋章；送秘書處覆核，呈

主席判行。
保安司令

第十八條 秘書處對於各廳處之文稿，得為文字之修正，倘於辦法有所異議，應簽呈

主席核定，再交各廳處覆擬。
保安司令

第十九條 各廳處會計庶務事項，由秘書處統一辦理。

第二十條 各廳處請示事件，概用簽呈。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依省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自發之廳令或處令，應按時分類摘由，列入承辦文件報告表，呈送。

主席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後，財政廳對於直轄之徵收機關，應發之票照，依照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但書之規定，照舊由

廳處理；其他各機關之收支事項及應領之票照等件，應呈經本府核定後，交廳填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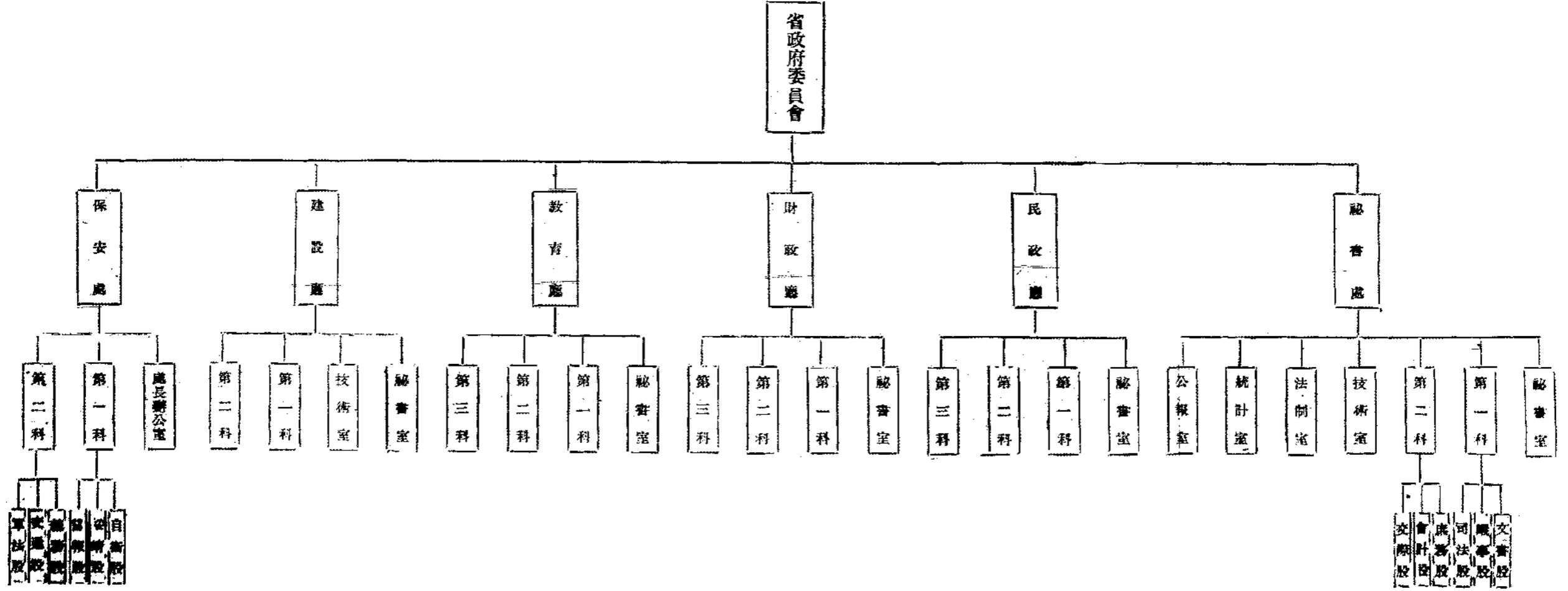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各廳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後施行。

江 西 省 政 府 組 織 系 統 圖



江西省政府處理公文程序

- 一、凡到府文件由秘書處總收發處由登記，連同登記簿裝入公文箱，分別送交各廳處及秘書處之科室收發點收，於登記簿上加蓋收戳，交還原簿。
- 二、來電及密件，由秘書長分別擬辦，其中有應交主管廳處辦理者，於呈主席核閱後，交秘書室收發加封，依前條手續分送。
- 三、各廳處承辦文稿，經廳處長核稿蓋章後，用稿相封鎖，連同送稿簿於每日規定辦公時間內，（緊要公文不限時間）送秘書處秘書室收發點收由登記，並於送稿簿上加蓋收戳，發還原簿；至秘書處各科室承辦文稿，由科室收發處齊，連同送稿簿隨時送秘書室收發點收，由登記，並於送稿簿上加蓋收戳，發還原簿。
- 四、各廳處及秘書處各科室呈送文稿，由秘書長復核蓋章，轉呈主席判行後，由秘書處秘書室收發，將關於各廳處文稿登記發繕簿，送由繕寫人員繕正，登記送校簿送由校對人員校齊，登記送印簿送由監印人員用印，登記鈐印簿送總收發登記發行後，將原稿送還秘書室收發。登記還稿簿送回各廳處歸檔，但文稿遞送繕校印發歸檔，均須檢同簿冊，取得接收辦理者之收戳；其關於秘書處各科室文稿，即由秘書室收發送交科室收發，按照上項遞送繕校印發後，將原稿送秘書處管卷人員歸檔。
- 五、各廳處文稿，須先將發文字號（用兩字第一字代表廳處第二字代表科室如民祕即民政廳秘書室承辦文稿）填明稿內，以便

由秘書處秘書室逕交繕發。

六、各廳處及秘書處各科室承辦之簽稿，如有速件，須於簽稿上端加蓋長速或速件字樣之圖戳。

七、各廳處承辦案件，凡次要及尋常者，由經辦人員簽擬辦法，遞經廳處長核定，隨即辦稿。其重要及必須請示者，簽擬辦法，經廳處長核閱後，仍須呈請

主席批示，再行辦稿；至應行存查或緩辦者，簽經

主席核准後，即行歸檔或暫存。

前項請示文件，須備送簽簿，其手續與第三項之規定同。

八、各廳處調取秘書處舊卷，如係暫時查閱者，由各廳處之秘書科長填具檢卷証，加蓋私章，逕送秘書處檔案室調取，用畢送還時，檔案室即將原証掣回；如係有專管性質之文卷，長期留用者，應由各廳處函致秘書處調取，由秘書長發交檔案室填載送卷証，照送各廳處收到卷証時，即在証上加蓋廳處印並科室章，送還原證，以資查考。

(檢卷證送卷證格式附後)

九、各廳處事件，有相互關係者，無論簽稿，由關係較重之廳處主辦，送關係廳處會章後，呈送主席核判，辦畢時，由主辦廳處照抄原稿片，送關係廳處備查。

十、各廳處承辦文件，逐日均須填列承辦文件月報表，(表式附後)呈核備查。

		蓋用科室章		收卷應處檢		江西省政府祕書處送卷證第		宗
						送		卷
								宗
年		件		册		宗		號
日 月								

江西省 廳(處) 月份承辦案件月報表 年 月 日
 月來日文號來碼文來文機關文別已辦未辦存查附註

計	合		文	來	件	存	未	已	辦	辦	存	查	附	註
	來													
	件	件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專案

江西省 廳(處)承辦文件日報表 年 月 日 星期

合計	稿				簽					備考	
	專辦	尋常	次要	最要	存查	緩辦	尋常	次要	重要		
											區別 承辦 件數 備考

被裁人員之甄別選用

- 一各廳處將被裁人員，嚴加考覈，出具考語，列表連同簡明履歷，密送省府核辦。
- 一省府接到前項表件後，即行審查，分別去取大員，自薦任職以下與委任職五級以上者，應列單請

主席傳見考詞後，分別選用，具在委任職五級以下者，由秘書處酌量錄用，報請核定。

一各廳處當此改革時，所有存留人員，亦應由各廳處加以甄別，如有平日辦事不力、成績欠佳者，仍即裁汰，其遺缺倘有被裁人員中得力者，得以掉換之。

一被裁人用經選定後，其用途如左：

(1) 秘書處各科室有應行添設員額，即以之撥充。

(2) 照辦法大綱第九條所規定，備選縣長區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

一凡秘書處各室所需專長人員，另行遴選。

一各廳處被裁人員，經考核後，不得選者，每員各給遣散費，按原薪一個月或半個月，以示體卹。

江西保安部隊列定團管區計劃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擬具團管區計劃請核示仰依據行政區重將團區劃分餘

准試辦

渝字第一五五四〇號
二三、十一、一。

呈暨書表圖均悉。查保安區域，原以行政區為標準，改編團區，如不依據行政區，則一團之中，或屬甲區，或屬乙區，(如所擬第七第八第十九第三十各團皆是)恐於徵集退伍調查等事，皆感不便，因此數項，均有賴於地方官吏之協助也。若依行政區辦理，則人口繁多者，一區之內，儘可編二三團，其人口少者，則編一二團，是於團之編成，仍無滯礙之處，該省此次改編計劃，應仍依據行政區，重將團區劃分，呈覆候核。餘均准照所擬試辦，仍將每期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為要。附件姑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主

案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九七零二號訓令，以各省保安團隊，必須改進完善，爰訂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令飭遵照，並將奉辦經過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等因，計附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省團隊，經飭保安處整理以來，舉凡編制經費訓練等，已由一縣之統一，逐漸趨於全省之統一，清剿效能，亦漸發揮。茲為增強地方自衛武力並樹立徵兵制度之基礎起見，擬將全省團隊，劃分為三十二個團管區，進而為國家管理，地方使用，爰擬具江西省保安團劃定團管區計劃。是否可行？理合將本省團隊改進經過情形，並檢同上項計劃，二併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附呈四西保安部隊劃定團管區計劃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奉令重劃團區准予存查惟須全省戶口確定再行劃分

六二〇〇號
一、十四。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惟關於劃分徵兵團管區，應俟收復縣份編查戶口完竣，於全省戶口查有確實數目後，再行計劃劃分，繪圖呈核可也。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委員長蔣中正

案查本府前擬具團管區計劃，經呈奉

鈞座治字第一五五四零號指令開：

「呈覽書表圖均悉。查保安區域，原以行政區為標準，改編團區，如不依據行政區，則一團之中，或屬甲區，或屬乙區，（如所擬第六第八第十九第三十各團皆是恐於徵集退伍調查等事，皆感不便；因此數項，均有賴於地方官吏之協助也。若依行政區辦理，則人口繁多者，一區之內，儘可編至二三團；其人口少者，則編一二團。是於團之編成，仍無滯礙之處。該省此次改編計劃，應仍依據行政區，重將團區劃分呈覆候核，餘均准照所擬試辦，仍將每期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為要。附件姑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依據行政區範圍，將各團區重行劃分，並將原計劃書，分別更正，另行裝訂，是吾有當？理合檢同計劃書，具文呈請

察核，指示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訓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江西保安部隊劃定團管區計劃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江西保安部隊劃定團管區計劃

一、目的

在增強防禦力量，普遍民衆軍事訓練，以樹立國家徵兵制度之基礎。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專案

二、理由

本省地方團隊，自經遵照整理江西保衛團隊計劃綱要改編整理以來，在組織上已由渙散而進於嚴密，在訓練上已由闕略而趨於注重；在經費上已由各自為政而歸於全縣統一，在指揮上已由區域自守而變於集結活用；復因力求綏靖地方，乃擬具警衛計劃，呈准施行，已將名稱編制指揮訓練校閱點驗經費槍械之八大要政，次第實現。是由一縣之統一進而達到行政督察區之統一，防剿力量，逐漸發揮，唯是初步整理，雖已大端告成；然土匪此剿彼竄，已成慣技，匪隊畛域各別指揮，窒礙。自二十三年度始，業將各區縣團隊之編制經費訓練等，統一於省。當此外侮益亟，匪亂未紓，為求增強清剿力量，普遍民衆軍事訓練，以樹立國家徵兵制度之基礎起見，則非將全省劃成若干團管區，由國家管轄地方使用不為功。蓋團管區劃定，不唯指揮統一，連絡協同，更形容易，清剿之效，可期而待；復抽調區內壯丁，更番訓練，更番退伍，尤應以此為基矢。他如編制教育，經理人事之統一，要皆以團管區制為其推進之樞紐也。

三、實施綱要

- 一、依照二十三年度征丁實施計劃草案之綱領，將現有各區縣局保安團隊，按規定標準，劃分為二十七個團管區。（附劃定計劃）
- 二、團管區之劃分；第一步不破除行政督察區區域及建制，就各該區縣局之所有保安中隊，統編成二十七個團；第二步按各縣壯丁數之比例，而劃成三十二個之徵兵團管區，（附圖甲乙）。
- 三、原有之省保安四團，改為江西省保安第一二三四團各區縣局新劃編之團，自保安第五團起，其番號按行政區順序次第定之。（例如第一區有二團則為保安第五第六團第二區有二團則編為第七第八團餘類推）
- 四、各團駐於各行政區內，受各該區保安司令之指揮，而隸屬於省保安司令。
- 五、各大隊駐於各縣內時，應受縣長之指導與協助，遵從團長之命令與指揮，服行任務。

六、團之編制，分甲乙丙三種：甲種團轄四大隊，一特務中隊，每大隊轄四中隊；乙種團轄三大隊，一特務中隊，每大隊轄四中隊，丙種團轄三大隊，一特務中隊，每大隊轄三中隊，以上各特務中隊，轄機槍通訊警衛三分隊。

七、各區縣局原有之機鎗隊，編屬於各該團內，其機鎗有四挺至六挺者，得編為一中隊，有二挺至三挺者，得編為一分隊。

四、進行辦法

步	驟	時	限	辦	法
一、劃定團管區		自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定計劃細則呈請核奪 2. 編造全省各種團隊總預算案呈請核准備案 3. 令催各縣局按照徵兵計劃草案調查壯丁數具報 	
二、官佐之召集與訓練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處設高級研究班及軍需訓練班分別訓練 2. 按各團需要之官佐規定資歷除遴選員檢定訓練外並令飭各區司令按章選送受訓 3. 現任各團團長團附暨各縣總隊附長材度功勞別者核予以訓練 	

<p>四、徵兵實施</p>	<p>三、編定團管區</p>
<p>十二月正月至六月</p>	<p>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月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新編各團隊所行三分之一之入伍退伍 2. 設法將退伍士兵分別安置並組織全省在鄉軍人會 3. 按照徵兵計劃草案行編成永久徵兵團管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撤各縣縣局原團部總隊部等按照團管區計劃行政以其原任團長團附總隊附暨各官佐等分別改委 2. 依計劃委定各團長團附暨大中隊長等後分別令飭編組團部暨大中隊部等，具報 3. 按照徵兵計劃草案組織徵兵審核委員會確定徵兵團管區 4. 勵行復查登記之壯丁依抽籤法指定入伍壯丁 5. 派員逐一點驗

五、劃分計劃

江西全省各區縣局保安團隊之合編及劃分團管區計劃表

縣別	區分	原有隊數	團管區之編成與劃分		隊數	增減	附記
			編成名稱	駐地管區			
第一	區團	中團部一 中隊部六	區團六	南昌	直屬團部一 中隊部一	增加	一、本團設三大隊一特務中隊 二、編餘一分隊及撥補南新二縣兩分隊由區直屬團撥一中隊行之
豐城	丙隊部三	新建一分	大隊部	南昌	進賢	增加	
清江	丙隊部二	安義一分	大隊部	安義	進賢	增加	
新淦	丙隊部二	進賢一分	大隊部	進賢	進賢	增加	
安義	中隊部一		團部設	豐城	丙種總隊部四	增加	
南昌	中隊部一	高安三	大隊部	高安		增加	一、本團設三大隊一特務中隊 二、每大隊轄三中隊
新建	中隊部一	新淦二	大隊部	新淦		增加	

二		第		合		區	
分宜	新喻	上高	宜豐	宜春	萍鄉	高安	進賢
中丙隊部二一	分中乙隊部一五一	中隊部欠一分隊三一	中丙隊部欠一分隊三一	中乙隊部六一	中甲隊部九一	中丙隊部三一	中隊部一
分宜二	宜春六	萍鄉九	宜豐三	宜春二	萍鄉二	高安二	進賢三
第安保	第安保	第安保	第安保	第安保	第安保	第安保	第安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分宜一	宜春一	萍鄉二	宜豐二	宜春一	萍鄉一	高安一	進賢一
分宜	萬載	宜春	萍鄉	萬載	宜春	萍鄉	萬載
丙	乙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種總隊部一	種總隊部一	種總隊部一	種總隊部一	種總隊部一	種總隊部一	種總隊部一	種總隊部一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本團設四大隊一特務中隊 每大隊轄四中隊			

第 三						合 計	區	
靖 安	奉 新	武 寧	銅 鼓	修 水	區 隊		慈 化	萬 載
中 隊 一	中 隊 部 三 一	分 中 隊 部 一 三 一	分 中 隊 一	中 甲 隊 部 八 一	特 中 隊 一 三	中 隊 三 五 次 一 分 隊	中 丙 隊 部 二 一	中 乙 隊 部 五 一
永 修 二	靖 安 一	奉 新 三	區 隊 四	武 寧 三	找 橋 四	甲 種 團 二		
第 乙	安 保	團 部 設 武 寧	團 部 設 武 寧	大 隊 部	修 水	大 隊 六	團 八	
永 修 一	靖 安 一	武 寧 一	大 隊 部	團 部 設 武 寧	找 橋 一	特 務 中 隊 二		
永 修 一	靖 安 一	奉 新 一	武 寧 一	找 橋 一	銅 鼓 一			
		分 隊 一	丙 種 總 隊 部 四	分 隊 一	乙 種 總 隊 部 一	甲 種 總 隊 部 一	分 中 隊 部 二 一	丙 乙 甲 種 總 隊 部 三 一 一
			全 右		本 團 設 三 大 隊 一 特 務 中 隊 每 大 隊 轄 四 中 隊			

軍 政 旬 刊 第 四 十 一 四 十 二 期 合 刊 專 案

第四區							合計	區	
都昌	湖口	彭澤	瑞昌	九江	靖安	區隊		找橋	永修
中隊部二	中隊部一	中隊部二	中隊部二	分隊部二	中隊部一	分隊部二	中隊部一	中隊部一	中隊部一
全上							乙種團二		
一十第安保							大隊	團十	
乙							特務中隊二		
團部駐德安大隊部 德安 九江 彭澤							六		
本區各縣									
分隊							甲種總隊部一		
							乙種總隊部四		
							丙種總隊部二		
一、本團設三大隊 一特務隊 二、本區應裁汰一分隊 三、每大隊轄四中隊									

區			五			第			合	區
葵	餘	萬	德	浮	樂	鄒	區	區	計	星
源	干	年	興	梁	平	陽	團	團		子
中	分	中	中	中	分	中	中	特	中	中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中	分	欠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隊	一
德	樂	萬	葵	浮	區	餘	鄒	區	乙	
興	平	年	源	梁	團	干	陽	團	種	
二	六	五	四	三	六	四	五	四	團	
團	四	十	團	三	十	團	二	十	大	團
		第			第			第	特	
		安			安			安	務	
		保			保			保	中	
		隊			隊			隊	隊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軍政旬刊 第四十二四十二期合刊 專案

合 計	第 六 區						合 計
	橫 峯	弋 陽	鉛 山	廣 豐	玉 山	上 饒	
分 隊 一	中 隊 二	中 隊 五	甲 隊 部 七	丙 隊 部 一 欠 一 分 隊 三	乙 隊 部 四	中 隊 部 一 乙 隊 部 五	中 隊 三
乙 種 團	區 團 一	弋 陽 五	鉛 山 七	區 團 一 欠 一 分 隊 三	廣 豐 三 玉 山 四	區 團 六 橫 峯 二 上 饒 五	乙 種 團 三
一 特 務 中 隊	團 七 十 第 安 保		團 十 第 安 保		團 十 第 安 保		大 隊 九
二 大 隊 三	乙 大 隊 部 一 弋 陽 二		丙 大 隊 部 一 廣 豐 二		乙 大 隊 部 一 橫 峯 二		特 務 中 隊 三
	弋 陽		廣 豐		橫 峯		
分 隊 一	乙 種 總 隊 部 一	甲 種 總 隊 部 二		丙 種 總 隊 部 一	乙 種 總 隊 部 一	直 屬 團 部 一	直 屬 團 部 一
		本 團 設 三 大 隊 一 特 務 中 隊		本 團 設 三 大 隊 一 特 務 中 隊		本 團 設 三 大 隊 一 特 務 中 隊	

第 七 區	合 計	第 七 區						
		崇 仁	餘 江	貴 溪	資 溪	東 鄉	金 谿	臨 川
南 區 城 團	中 隊 二 六 欠 一 分 隊	中 丙 隊 部 三 一	中 乙 隊 部 四 一	中 乙 隊 部 五 一	中 丙 隊 部 三 一	中 丙 隊 部 三 一 欠 一 分 隊	中 隊 一 一	中 甲 隊 部 七 一
光 澤 四	乙 種 團 二		崇 仁 三	東 鄉 三	臨 川 七		資 溪 三	金 谿 一 餘 江 四 貴 溪 五
團 十 二 第 安 保	大 隊 六 特 務 中 隊 二	團 九 十 第 安 保	乙		團 八 十 第 安 保	乙		
光 澤 一		崇 仁 一	東 鄉 一	臨 川 一	大 團 設 崇 仁 一 東 鄉 一 臨 川 一	金 谿 一 餘 江 一 貴 溪 一	大 團 設 金 谿 一 餘 江 一 貴 溪 一	
光 澤 一			東 鄉 一	臨 川 一		資 溪 一	金 谿 一 餘 江 一 貴 溪 一	
	甲 種 總 隊 部 一 乙 種 總 隊 部 二 丙 種 總 隊 部 三	分 隊 二	丙 一	乙 一	甲 種 總 隊 部 一		丙 一	乙 種 總 隊 部 一
	一 分 隊							
每 大 隊 轉 四 中 隊	本 團 設 三 大 隊 一 特 務 中 隊				全 右			本 團 設 三 大 隊 一 特 務 中 隊

軍 政 旬 刊

第 四 十 一 四 十 二 期 合 刊

專 案

一 一 五

合計	區							
	光澤	鳳岡	新豐	樂安	宜黃	黎川	南豐	
分中隊一〇	分中隊一四	中丙隊部二一	中丙隊部二一	中乙隊部五一	中丙隊部三一	中乙隊部四一	中乙隊部四一	
乙種團三 大特務中隊三十	區團五	新豐一	鳳岡二	樂安五	宜黃三	南豐四	南城六	
	團二十二	二	第	安	保	團一十二	第	
	甲				乙			
	樂安一	鳳岡一	宜黃二	大隊部	樂安	團部設	南豐二	南城一
				樂安	宜黃	鳳岡		南城
分丙乙直			甲	丙	乙		乙	
隊總團			隊	隊	種		種	
一三三			一	三	總		總	
					隊		隊	
					部		部	
					二		二	
					一		一	
					本團設三大隊		本團設三大隊一特務隊	

合 計	區 九 第										
	藤 田	萬 安	興 國	泰 和	峽 江	永 豐	吉 水	吉 安	區 團		
中隊五分三	中丙隊部三一	中甲隊部七一	中欠一分二	中甲隊部八一	中丙隊部三一	中乙隊部五一	中乙隊部六一	中甲隊部九一	特中隊部一九一		
甲種團三 特務中隊三	區團一	萬安又一分七	興國二分二	泰和八	區團二	吉水六	吉安九	峽江三	永豐五	藤田三	區團六
	團五十二第安保	團四十二第安保		團三十二第安保		甲		甲		甲	
	甲	大團部設 興萬泰和國安		大團部設 吉吉安隊部		大團部設 永藤峽江豐田		萬安		興國	
	萬安	興國	泰和	吉水	吉安	峽江	永豐	藤田	分隊二		甲種總隊部二
	分丙乙甲直屬團部 隊	分隊二		乙甲直屬團部 甲種總隊部一		丙乙直屬團部 乙種總隊部一		分隊二		甲種總隊部二	
	全右		全右		一、本團設四大隊之 特務中隊 二、每大隊轄四中隊						

合 計	區 十 第						
	大 汾	洋 溪	遂 川	寧 岡	蓮 花	安 福	永 新
中隊二七 欠二分	中隊一	中乙隊部 四一	中乙隊部 四一	中乙隊部 四一	機中乙 槍隊部 一四一	中乙隊部 五一	中隊部 欠二分 四一
乙種團二 大 隊六 特務中隊二	大 汾 一 四			遂 川 四	寧 岡 四	蓮 花 五	安 福 五 永 新 三
	團 七 十 二 第 安 保				團 六 十 二 第 安 保		
	丙				乙		
	遂 寧 洋 大 川 岡 溪 隊 團 部 設				蓮 永 安 大 團 花 新 福 隊 安 部 設		
	大 甯 遂 汾 岡 川				安 蓮 永 福 花 新		
中隊部一 分 隊	乙種總隊部三			乙種總隊部三			乙種總隊部三
全 右				本 團 設 三 大 隊			

第 一 區		合 計	第 十 區							
寧 都	區 團		南 康	上 猶	崇 義	大 庚	信 豐	贛 縣		
機中甲 槍隊部 隊一八一	機中隊 槍隊部 隊一四一	分中隊 隊一 二七	中 隊 三	中 隊 三	中 隊 三	分中 隊隊 一一	分中 隊隊 一三	中 隊 四		
石 城 二	廣 昌 六	甲種團一 特務中隊四			大 庚 一	上 猶 三	崇 義 三	南 康 三	信 豐 三	贛 縣 四
第 甲	安 保		團 八 十 二 第 安 保							
廣 昌 一	甯 都 二		大 隊 部	大 庚 一	南 康 一	上 猶 一	信 豐 一	大 隊 部	贛 縣	團部設 本區各縣
石 城	廣 昌		甯 都							
	乙 ?? ?? ?? 一	甲種總隊部一								
		本團設三大隊一特 務隊							本團設三大隊	

第三十第	合	區	二	十
龍南	計	零都	瑞金	廣昌
中隊一	中隊二六	中隊二	中隊三	中隊六
同	乙種團二 大務中隊二六	零都二	會昌三	
上		團十三第安保		團九十二
十三第安保		丙		
丙		零都一	會昌二	大隊部
定南一		瑞金一	瑞金	
大隊部		會昌	會昌	
龍南		零都	瑞金	
團部設				
本區各縣				
	直屬團部一			
	甲種總隊部二			
	乙			
	暫不成立			

江西省保安團甲種團團本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職別階級	員名額	每月薪		應支數	備	考
		單	計			
團長	1	1200	00	1200		
團附	1	875	00	875		
副官	3	400	00	1200		
軍需	6	375	00	2250		
書記	4	400	00	1600		
軍醫	6	500	00	3000	兼司藥	
少尉	4	00	00	00		
少尉	4	00	00	00		
合計	22			6875		

合計	區	
	定南	度南
中隊九	中隊一	中隊一
丙種團一大 特務部隊二		團一

司藥	司書	文書	看護軍士	醫兵	司號長	司號	傳達	勤務	炊事兵	飼養兵	乾糧	公費	醫藥費	草鞋費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上等兵	准尉	上士	中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	一	二	一	一	暫不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七七〇〇	七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五六〇〇	二一五〇	七〇〇〇	九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

記 附	總 計	
	官佐一三	士兵二〇
	乘馬	一
	九四九	九〇

江西省保安團乙種團本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職 別	階 級	員 名 額	每 月 薪 餉 應 支 數		備 考
			單 計	合 計	
團 長	上 校	一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團 附	中 校	一	八五〇	八五〇〇	
副 官	上 尉	一	四〇〇	四〇〇〇	
軍 需	少 尉	一	三〇〇	三三七五	
書 記	上 尉	一	四〇〇	四〇〇〇	
軍 醫	少 尉	一	四〇〇	四〇〇〇	兼司藥
司 藥	少 尉	一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暫不設				

總計	草鞋費	醫藥費	公費	乾糧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	傳達	司號	司號長	醫兵	看護軍士	文書	司書
					上等兵	二等兵	上下等兵	中上兵	上士	准尉	上等兵	中士	上士	准尉
乘馬	士官									暫不設				
一	八	〇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九	七	七	七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二
				五〇	〇〇	〇五	〇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九七	三	二	六〇	九	七	二	四	三	一		八	二	三	二
四〇	六〇	八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附 記

江西省保安團丙種團本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職 別	階 級	員 名 額	每 月 薪 餉 應 支 數		備 考
			單	計 合	
團 長	上 校	一	二二〇	二二〇	
團 附	少 校	一	六七五	六七五	
副 官	上 尉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軍 需	中上尉	一	三四〇	一三七五	
書 記	上 尉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軍 醫	中上尉	一	三四〇	七〇〇	兼司藥
司 藥	少 尉	暫不設			
司 書	准 尉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文 書	上 士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附 記	總計	草鞋費	醫藥費	公費	乾糧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	傳達	司號	司號長	醫兵	看護軍士
						二等兵	二等兵	上下等兵	上等兵	上等士		上等兵	中士
	官佐												
	士												
	乘馬												
	九				九	七	七	七八〇	八一	一六		八	一一
	七				五〇	〇〇	〇五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九	七	二	四	三五	一六		八	一一
	六四八	三	二	五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六〇	八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江西省保安團甲種大隊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每月薪餉應支數		備考
			單計	合計	
大隊長	少校	一	六七	六七	
大隊附	上尉	一	四〇	四〇	
副官	中尉	一	三〇	三〇	
司書	上士	一	一六	一六	
司號軍士	下士	一	一〇	一〇	
傳達軍士	下士	一	一〇	一〇	
傳令兵	上等兵	二	八	一六	
勤務兵	上等兵	一	七八	一五〇	
炊事兵	二等兵	一	七	七	
飼養兵	二等兵	暫不設			
公費				三〇〇	
醫藥費				一〇	
軍鞋費				一六〇	
			合計	六七五〇	

附 記	總 計			官佐	三
	乘馬	士兵	八	無	
	二四四			七〇	

江西省保安團乙種大隊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職 別	階 級	員 名 額	每 月 薪 餉 應 支 數		備 考
			單 計	合 計	
大 隊 長	少 校	一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	
大 隊 附	上 尉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副 官	少 尉	一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司 書	上 士	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司 號 軍 士	下 士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傳 達 軍 士	下 士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傳 令 兵	上 等 兵	二	八〇〇	一六〇〇	
勤 務 兵	上 等 兵	一	七八五〇	一五五〇	

炊事兵	二等兵	一	七	〇〇	七	〇〇
伺養兵	二等兵	暫不設				
公費					二五	〇〇
醫藥費					一	一〇
草鞋費					一	六〇
總計		官佐三 士兵八 乘馬無			二三〇	七〇
附記						

江西省保安團特務中隊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每月薪餉		備考
			單	合計	
中隊長	上尉	一	四〇〇	〇〇	
分隊長	中尉	一	三〇〇	〇〇	
合計			四〇〇	〇〇	
合計			九〇〇	〇〇	

記 附	特務長准尉	司書上士	班長 中下士	列兵 上等兵	號兵 七等兵	勤務兵 二等兵	炊事兵 二等兵	公費	拭擦費	醫藥費	草鞋費	總計
	一	一	六三	三六 三六 九	三	二	六					官佐 五 兵 〇二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七八〇 〇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九三〇〇	五九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二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六〇	二〇二〇	九九二 八〇

江西省保安團步兵中隊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

職別階級	員名額	每月薪餉	應支數	備	考	其他經費											
						草鞋費	醫藥費	拭擦費	公費	炊事兵	勤務兵	號兵	列兵				
中隊長	上尉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分隊長	中尉	二	二二〇〇	七二〇〇													
特務長	准尉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班長	中士	六	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													
列兵	上等兵	三三六	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													
號兵	上等兵	二	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勤務兵	二等兵	二	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炊事兵	二等兵	六	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													
公費				二〇〇〇													
拭擦費				九〇〇													
醫藥費				一〇六〇													
草鞋費				二〇二〇													

附記	總計	官左 三	九六六	八〇	兵 一〇一
----	----	---------	-----	----	----------

江西全省保安團隊額經費數目表

部別	種類	數量	年需經費		月需經費		備考
			單計	合計	單計	合計	
團部	甲	七	一一、三九八八〇	七九、七九一六〇	九四九九〇	六、二四九三〇	
	乙	一五	九、五六八八〇	一四三、五三二〇〇	七九七四〇	一一、九六一〇〇	
	丙	五	七、七八六八〇	三八、九三四〇〇	六四八九〇	三、二四四五〇	
大隊部	甲	七五	二、九三六四〇	二二〇、二三〇〇〇	二四四七〇	一八、三五二五〇	
	乙	一二	二、七六八四〇	三三、二二〇八〇	二二〇七〇	二、七六八四〇	
中隊	步	三三六	一一、六〇一六〇	三、八九八、一三七六〇	九六六八〇	三二四、八四四八〇	
	特	二七	一一、九一三六〇	三二一、六六七二〇	九九二八〇	二六八〇五六〇	
共計			四、七三五、五一三二〇			三九四、六二六一〇	

江西全省保安團隊應需經費數目統計表

費別	經費		臨時	小計	總計
	全年應需款	每月應需款			
經常費	四、七三五、五二三	二〇	三九四、六二六	一〇	
服裝費	二九一、〇〇〇	〇〇	二四、二五〇	〇〇	
剿匪費	八三、四〇〇	〇〇	六、九五〇	〇〇	
埋葬費	四三、二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旅費及補充各種器材費	四八、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預備費	五六、九二三	六〇	四、七四二	八〇	
小計	五二二、五一三	六〇	四三、五四二	八〇	
總計	五、二五八、〇二六	八〇	四三八、一六八	九〇	

安徽省政府改進保安計劃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另繕保安改進計劃及表准予存查_{治三、第一五八〇一號}

呈件均悉。附件既經更正，尙無不合，准予存查。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長治字第一四九零二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呈送保安隊分期進度辦法，祈核示由；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查表內列有甲種總隊四，而總數及計劃書編制項下，均列為甲種總隊二，此數既有錯誤，則附屬之大隊中隊數目，恐均有不符之處，茲將原件發還，仰即查照指飭各節，呈復候核，並另繕書表費呈備查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還附件一冊，奉此，遵即查照指飭各節，另繕書表，備文呈覆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計呈安徽省保安團隊改進日期及分期進度計劃一冊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安徽省保安團隊改進日期及分期進度計劃

安徽省保安處於二十一年八月成立，經兩年之整理，第一步統一於縣，大體就緒；現正循序推進辦理第二步統一於區之工作，謹將全省保安團隊現在情形與改進日期及分期進度計劃，分述如左：

一、全省保安團隊現在情形

編制

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所屬保安機關，計有保安處，一區保安司令部十，各縣屬保安隊部六十，共計編成甲種總隊三，乙種總隊八，甲種大隊十一，乙種大隊二十四，獨立中隊十七。按中隊計算，共中隊二百零九，又連同特務分隊計算，共分隊六百六

十五；官佐一千三百八十八員，士兵二萬零九百三十八名。（附件第一）
直屬於省之部隊，計保安第一二兩團及特務營編制，均係一律。

全省壯丁隊已編成者，約計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四百零六名，其餘正在編訓中。

訓練

軍官訓練 查現在全省保安隊軍官，其出身及成份，計陸大三員，軍校約十分之二五，三省幹部訓練班約十分之五，其他正式軍校約十分之一，正在幹訓班受訓者約十分之一強，具有軍事經驗，尙未受正式學校訓練者，約十分之〇五。

軍士訓練 各區軍士訓練班，前由保安處擬訂規章，呈准頒發各區設立班長訓練所，計已設者有二四七八九等五區，正在籌辦者有五區，其餘一三六各區，或因經費困難，或因剿匪分防，尙未舉辦。其已辦者二區已辦至三期，（計已受訓者約三百名）四區已辦至二期，（計已受訓者約二百名）七區已辦至一期，（受訓名數未據呈報）八區已辦至二期，（計已受訓者一百六十名）九區已辦至二期，（計已受訓者約一百二十名）。

士兵訓練 士兵訓練，保安處原頒全年教育計劃，以作各縣實施之依據，惟因各縣剿匪分防，集中訓練，多難實施，是以進度難免參差。

指揮

指揮系統，以前係照省主席保安處長各兼區司令各兼總（大）（中）隊長之統系節制統轄，省屬團營，由省主席保安處長直接指揮。

經理

保安隊於二十一年統一改編後，即遵照三省剿匪總部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將保安經費，文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但各縣因防務緩急，經費豐吝，辦法上間有參差。統計全省各縣保安隊經費數目，年約三百二十萬元，又保安處暨直轄兩團一營，

月需經費約五萬元，年約六十萬元。

人事

保安團隊官佐任免，除保安處正副處長各區保安正副司令，由行營核委外，其餘或由區司令，或由各縣兼隊長薦請保安處核委，屬于省之直屬部隊，尉官由保安處核委，校官由保安處轉請省政府核委。

校閱分省與區之別，每年分春秋兩季舉行，省校閱按進度臨時規定，區校閱由各區自行規定舉行。

官兵獎懲，均由各縣直接呈請保安處遵照修正獎懲條例，分別予以准駁或轉請總部核奪。

現為澈底改進起見，本府擬派主要人員，分赴各區會同區司令派員分赴各縣切實考查團隊之編制訓練指揮經理人事防務等及一切情形，並督促其竭力實行。

二、全省保安團隊改進日期及分期進度

編制

各縣保安隊，均遵照改進大綱附表一二三規定改編，省直屬保安團隊，均遵照附表四五六規定改編，限令趕速完成。

各縣團隊，擬就現有數目中，視其官兵素質，槍械良窳防務需要，財政狀況等項，酌量縮編，以期費省兵精實用。

縮編事項，擬定於區統一開始以前完成。

訓練

全省團隊官長未受正式訓練者，只有七十餘員，擬送幹訓班受訓，送往日期，聽候行營招集之。

班長訓練所，二四七八九等五區，已設班訓練，第五區正在籌備中，現令二四兩區，限於本年內訓練完成，七八九區限於廿四年二月訓練完成，一三五六十各區限於本年十一月起設班訓練，至二十四年六月底，一律完成，統由各區司令籌劃，呈候核定。

士兵訓練教材課本，全省每種約需用一千冊，擬請行營早賜頒發。

各區司令並須斟酌各該區防務情形，輪流抽調縣團隊三分之一，集中訓練，如因防務關係，不能如數抽集時，最低限度，不得減於五分之一，訓練期限，暫定兩個月為一期。

壯丁隊由各縣保安隊內抄調官長班長三分之一至六分之一担任訓練之，其訓練辦法，先將壯丁隊各級隊附輪流抽調，集中縣城分期訓練；受訓期滿，四至各區保訓練壯丁，至訓練計劃，另有詳密規定。

指揮

各區司令對於本區轄縣保安隊防務，須行統籌扼要佈置，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須能將各縣保安隊互相調動，各區與鄰區，尤須互商聯防辦法，至必要時，須不分疆域，互相派隊協助，以爲指揮統一於省之初步。

保安團隊，分防各區剿匪時，並須受該區司令之指揮。

經理

各區司令，須將各縣保安經費情形詳細查明，籌定整個計劃，務期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達成全區統籌統支，酌量削減之地步，並限各區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成立全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附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組織表）（即附件第二及第三）

至着手辦法，規定如下：

- 一、各縣保安經費，在附稅不超過正稅之限度內而能收支適合者，應由各縣財稅委員會按月征收解交經理處保管發放。
- 二、各縣保安經費於田賦附加外，有依畝捐或戶捐爲財源者，應量予縮編，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人事

官佐任免暨官兵獎懲，由各縣呈各該區司令核轉，惟直屬保安團隊，由保安處呈候本府核奪。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擬將全省編制訓練指揮經理人事等項，着手籌劃統一於省之辦法，並在同年五月以前成立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務於二十四年六月完成全省統一辦法，嗣後並秉承中央計劃，劃分團管區師管區，以爲徵兵制度之先導。

安徽省各縣保安隊編制狀況統計表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別 區
縣 別	種 別	轄	隊 數	官 佐 數	士 兵 數	備	考		
太湖	乙種大隊	二中隊一特務分隊	一	一八	二五六				
懷寧	全 右	三中隊二特務分隊	一	一七	二九四				
桐 城	乙種總隊	六中隊三特務分隊	一	二二	七二七	六中隊每中隊官五、兵夫一〇二、三分隊每分隊兵夫三六名			
潛 山	乙種大隊	三 中 隊	一	二四	二四一				
宿 松	全 右	三中隊一特務分隊	一	三三	三三七	每中隊官五、兵夫一〇二、分隊官一、兵夫三〇			
望 江	保安中隊	一 中 隊	一	八	一〇四				
蕪 湖	甲種大隊	五中隊一特務分隊	一	二九	三三七				
繁 昌	全 右	二 中 隊	一	一三	二一〇	每隊官四、兵夫一〇二、			
南 陵	全 右	全 右	一	二〇	二二七	每隊官五、兵夫一〇二、			
當 塗	乙種總隊	七 中 隊	一	五〇	七三三				
銅 陵	保安中隊	一中隊二特務分隊	一	八	一六八	中隊兵夫一〇二，每分隊官一、兵夫三三、			

第	區 四 第							區 三 第				區				
天長	滁縣	定遠	鳳陽	懷遠	鳳台	霍邱	壽縣	立煌	霍山	舒城	合肥	六安	巢縣	無為	廬江	
甲種大隊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乙種大隊	乙種總隊	甲種總隊	保安中隊	全右	全右	乙種總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甲種大隊	
四	全	全	全	全	二	三中隊一連擊炮分隊	六	十七	一中隊一特務分隊	全	六	六中隊一獨立分隊	三中隊二獨立分隊	三中隊一特務分隊	四中隊二特務分隊	
中	右	右	右	右	隊		隊	隊		右	隊					
隊	右	右	右	右	隊											
三七	一七	一五	一六	一四	一七	二〇	四〇	四	二	三	三	四〇	一七	二五	二	
四八	三六	一七	一六	一五	三〇	三四	六六	七三	一九	六五	六五	六四	二九	二六	四〇	
每隊官五、兵夫一〇二、		第一中隊官五、兵夫一〇二、第二中隊官四、兵夫九三、		每隊官四、六班兵夫六九、	每隊官五、兵夫一〇二、	每隊官四、兵夫九三、分隊兩班每班兵夫十四、共計三〇、	全右	每隊官五、兵夫一〇二、				該縣第一大隊轄三中隊第二大隊轄三中隊一分隊	每中隊官四兵夫一〇二、分隊官一、兵夫三六			
												一至五中隊每隊官五兵夫八四、每隊減兵額十八名已照准第六中隊兵夫一〇二、				

區 五			區 六						區 七						
來安	全椒	含山	嘉山	泗縣	盱眙	五河	靈璧	宿縣	蒙城	阜陽	穎上	渦陽	亳縣	太和	
乙種大隊	全右	保安中隊	保安中隊	乙種總隊	甲種大隊	保安中隊	乙種大隊	甲種總隊	乙種大隊	甲種總隊	乙種大隊	甲種大隊	全右	全右	
二中隊一特務分隊	一中隊	一中隊	一中隊一獨立分隊	八中隊	四中隊一特務分隊	一中隊一獨立分隊	三中隊一獨立分隊	九中隊	二中隊	十四中隊	二中隊	五中隊二分隊	四中隊	全右	
一六	一五	九	九	二四	二六	一〇	二四	五	一九	七	一六	四〇	二六	二四	
三三	三二	六	二九	三九	三三	一八	三五	九四	二六	二七〇	三七	五八	四三	四八〇	
每隊官四、兵夫九八、分隊官一、兵夫三七、	每隊官五、兵夫一〇二、		每隊官五、兵夫一〇二、	中隊兵夫八六、分隊兵夫三六、	而缺第三四五三中隊正在補充中加編兩中隊亦未報冊	一三中隊官五、兵夫一〇二、二中隊官一兵夫六九、	四中隊官四、兵夫四七、分隊三班兵夫四五、	中隊兵夫一〇四分隊兵夫三五、	一二中隊兵夫一〇六、三中隊兵夫九四、	該縣成立兩大隊部	該縣成立三大隊部	每隊官五、兵夫一〇二、分隊官一、兵夫三八、	中隊官六、兵夫一〇二、分隊官一、兵夫三六、	每隊官五、兵夫一〇二、第五中隊附設騎兵兩排兵夫九二、	每隊官四、兵夫一二、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績溪	祁門	歙縣	休寧	旌德	涇縣	寧國	廣德	郎溪	宣城	至德	東流	石埭	太平	青陽	貴池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保安中隊	全右	乙種大隊	乙種總隊	乙種大隊	甲種大隊	全右	乙種大隊	全右	保安中隊	乙種大隊	甲種大隊
全右	一中隊	一中隊一獨立分隊	全右	一中隊	全右	二中隊	六中隊一特務分隊	三中隊一分隊	五中隊四分隊	全右	二中隊	一中隊一特務分隊	一中隊	二中隊一特務分隊	四中隊一特務分隊
七	五	一〇	九	六	一八	一六	四〇	三三	三〇	一六	一八	一〇	八	一九	三三
五	五	一〇	一一	七	三〇	二〇	六四	三六	六四	一五	二七	二〇	九	二四	四七
六班兵夫六五	五班	中隊兵夫一〇二、分隊兵夫三六、		每班兵夫六七名	第一中隊官五、兵夫一〇三、第二中隊官四、兵夫七〇、		每隊官五、兵夫一〇二、分隊官一、兵夫三二、	每隊官五、兵夫一〇二、	中隊官四、兵夫一〇二、分隊官一、兵夫三六、	第一中隊官四、兵夫九〇、第二中隊官四、兵夫九九、	每中隊官五、兵夫一〇五、	中隊兵夫六九、特務分隊兵夫二二、獨立分隊兵夫二二、	缺兵額十名	中隊官五、兵夫一〇四、分隊官一、兵夫三六、	

區	特別區	蚌埠市	宣南	正陽關	第十區	附記	合計
黟縣	三河	蚌埠	清弋江	正陽關	第十區	省直屬 兩團一 大隊	
全	保安中隊	全	聯防保 安分隊	保安中隊	聯合大隊		甲種總隊三八 乙種大隊二 甲種大隊二 乙種大隊二 獨立中隊一 中隊二〇九 分隊三三八
右	一中隊一特務分隊	一	一	一	二		
全		中	分	中	中		
右		隊	隊	隊	隊		
六	二	九	三	六	一八		一三八
七	一六	二一	三	六	二九		二〇九六
				六班	每隊官六兵夫一二、因係臨時性質未列入乙種大隊		

安徽省各區保安經費經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區經理處受區司令之監督，辦理本區保安經費之收支及一切經理事項。

第三條 區經理處設主任一員，由區司令呈請保安司令委任之。

第四條 區經理處，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一關於本處及所屬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二關於典守文卷及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整理收入查催解款及一切保管事項。

四關於造辦月報及預算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全區保安隊被服裝具及其他應用物品購辦或分配事項。

二關於保安隊薪餉發放事項。

三關於其他整理支出事項。

第五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遴員呈請區司令委任，股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呈請區司令備案，關於繕校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區經理處遇事繁時，得由主任呈請區司令調用區司令部人員協助之。

第七條 區經理處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區經理處經費，由本區保安隊總預備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專案

安徽省各區保安經費經理處編制表

附記	合計	第一股						主任	職別階級員額		
		股長	中少	員	書准	司	股		股	股	股
轄縣較少之各區不足五縣者每股得減去股員一員	四九	股長	中少	員	書准	司	股	股	股	股	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省各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區稽核委員會審核該區保安隊經費之預算決算，轉呈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定。
- 第三條 區稽核委員會以區司令及所轄各縣山務委員長為當然委員，由區司令聘請本區公正士紳二人為委員。
- 第四條 區稽核委員會於每月杪開會一次，由區司令召集審查收支款項。
- 第五條 區稽核委員為名譽職，每月由會給予夫馬膳宿等費，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 第六條 區稽核委員會設書記一員，雇員二員，分管會議文書會計庶務繕寫事項。
- 第七條 區稽核委員會，得設公役二名，以供使用。
- 第八條 區稽核委員會辦事通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區稽核委員會經費，由本區保安隊總預備項下支給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安徽省各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員額	說明
委員	—	區司令一人各縣財委會各一人地方公正士紳二人
書記	—	
辦事員	—	
司書	—	

勤	務	兵	二
合	計	職	員
附	書記一員月支五十元辦事員一員月支三十元司書一員月支二十元勤務二名各月支十元		
配			

方案及辦法

方案及辦法

浦杭永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浦杭永封鎖督察處（以下簡稱督察處）除應依照本行營銑行治實電要旨及組織規程辦理外並應按照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斷絕匪區物質交通以利清剿嚴禁濟匪物質之運輸與貿易並搜索汀江兩岸零匪破壞赤匪交通路線及交通站爲主旨

第三條 督察處應依照前項主旨利用汀江水道之險就南路原有防地以汀江爲縱主幹線以永定爲橫支幹線扼要設置檢查卡配備巡查船實行嚴密封鎖

第四條 督察處處址設於大浦縣應設置檢查卡之地點如左
下角壠—水東—石砌下—水西渡—上杭城—黃砂口—撐篷岩—大沽灘—南蛇渡—樟樹潭—龍骨石—析灘—峯市—石下墟—虎市—蘆下墟—洲雷—塘背—虎頭砂—大埔城—樟溪—汶下

以上設卡地點係按現在情形指定如上杭城至羊角里一帶之殘匪肅清仍應由督察處扼

要添設

- 第五條 上杭與峯市之間永定與峯之間峯市與大浦之間均應酌設巡查船擔任上下江面之游弋
- 第六條 各檢查卡巡查船均應互取連絡各卡與卡之中間地區如認為有增加分卡之必要仍應設法增加並呈報備查其與汀杭線封鎖督察處接處及駐在各城鎮之駐軍或團隊水警隊及地方封鎖機關尤須切實連絡以通消息而便協助并須嚴密警戒哨多佈偵探網
- 第七條 檢查卡規則應依照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督察處查酌實際情形參照法令規定妥擬呈核
- 第八條 檢查卡巡查船兵力之配備應依照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在有駐宣地方並得商請駐軍長官派隊協助執行在無駐軍地方得由各縣長令派所需要團隊歸督察處指揮調遣各駐軍長官與縣長不得藉詞推諉
- 第九條 各檢查卡巡查船之職責應參照封鎖江豐萬間水道辦法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之要旨辦理
- 第十條 設卡地點過多原有查緝員兼任卡長不敷分配時得依照組織規程編制表附記欄之規定由協助卡務之部隊或團隊水警隊官長兼任之
- 第十一條 各檢查卡管轄地段由督察處自行酌呈情形適宜規定以專責成
- 第十二條 在封鎖期內之船隻應由督察處規定停泊碼頭及早晚開航與止宿之時間嚴令遵守不准

自由變更

第十三條 在封鎖地段內必要時得臨時指定某一界限責成檢查卡及巡查船禁止兩岸民衆往來蒐

集船隻於一處施行嚴密檢查經過相當時期再行恢復原狀仍須呈報備查

第十四條 封鎖地段內各縣封鎖機關及公賣機關督察處得監督指揮之

第十五條 各檢查卡巡查船查獲匪化匪物匪船後應報告督察處擬具處理方法就近呈請南路總司

部核示重要案件仍應隨時呈請本行營核示

第十六條 檢查卡及巡查船逐日辦理事項應呈報督察處再由督察處擇其重要者按旬列表具報南

路總司令部及本行營查核其表式由督察處自定之

第十七條 各檢查卡應設置遞步哨傳遞公文函件由督察處自行規定傳遞日期及班次俾有遵守而

免延誤必要時須不分晝夜妥爲飛送

第十八條 關於懲獎事項應依據本行營頒布之各種封鎖法令及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凡封鎖法令之各種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均得參照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汀杭線封鎖督察處封鎖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汀杭線封鎖督察處(以下簡稱督察處)除應照本行營銑行治實電要旨及組織規程辦理外并應按照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斷絕匪區物質交通以利清剿嚴禁濟匪物質之運輸與貿易並搜索汀江兩岸零匪破壞赤匪交通路線及交通站爲主旨

第三條 督察處應依照前項主旨利用汀江水道及陸地要隘之險就東路原有防地與剿辦進展情形劃分封鎖線實行嚴密封鎖其進行步驟如左

(甲)嚴密封鎖舊縣河道南起上石前(上石前以下之下角壠等處歸浦杭永督察處負責)北經鐵場舊縣墟上機頭新泉崩口至連城又陸道南起白沙北經載頭芷溪併合新泉至連城之線爲第一步封鎖線

(乙)沿汀江幹河推進封鎖南起藍屋底(藍屋底以下歸浦杭永督察處負責)北經水口河西至長汀又由舊縣北經新泉崩口連城西迄河田併合至長汀之線爲第二步封鎖線

第四條 督察處處址設於新泉其應設置檢查卡之地點如左

第五條 鐵場—舊縣—白沙—載頭—芷溪—崩口—連城—中屋村—河田—三洲—水口—長汀—上石前—新泉之間新泉至崩口之間藍屋底至河田河田至長汀之間均應酌設巡查船擔任游弋白載頭芷溪之線崩口至連城之綫崩口至河田之線均應派遣巡查隊常可梭巡

第六條 各檢查卡巡查船巡查隊均應互取連絡各卡與卡之中間地區如認為有增設分卡之必要

仍應設法增加並呈報備查其與浦杭永督察處銜接處及駐在各城鎮之駐軍團隊水警隊及地方封鎖機關尤須切實連絡以通消息而便協助并須嚴密警戒哨多佈偵探網

第七條 檢查卡規則應依照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督察處查酌實際情形參照法令規定妥擬呈核

第八條 檢查卡巡查船巡查隊兵力之配備應依照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在有駐軍地方並得商請駐軍長官派隊協助執行在無駐軍地方得由各縣長令派所需要團隊歸督察處指揮調遣各駐軍長官與縣長不得藉詞推諉

第九條 各檢查卡巡查船巡查隊之職責應參照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之要旨辦理

第十條 設卡地點過多原有查緝員兼任卡長不敷分配時得依照組織規程編制表附記欄之規定由協助卡務之部隊或團隊水警隊官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各檢查卡管轄地段由督察處自行酌量情形適宜規定以專責成

第十二條 在封鎖期內之船隻應由督察處規定停泊碼頭及早晚開航與止宿時間嚴令遵守不准自由變更

第十三條 在封鎖地段內必要時得臨時指定某一界限責成檢查卡及巡查船禁止兩岸民衆往來蒐

集船隻於一處施行嚴密檢查經過相當時期再行恢復原狀仍須呈報備查

第十四條 封鎖地段內各縣封鎖機關及公賣機關督察處得監督並指揮之

第十五條 各檢查卡巡查船巡查隊查獲匪犯匪物匪船後應報告督察處擬具處理方法就近承請東

路總司令部核示重要案件仍應隨時呈請本行營核示

第十六條 檢查卡及巡查船巡查隊逐日辦理事項應呈報督察處再由督察處擇其重要者按旬列表

具報東路總司令部及本行營查核其表式由督察處自定之

第十七條 各檢查卡應設置遞步哨換哨傳遞公文函件由督察處自行規定傳遞日期及班次俾有遵

守而免延誤必要時須不分晝夜妥為飛送

第十八條 關於懲獎事項應依據本行業頒布之各種封鎖法令及勸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凡封鎖法令之各種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均得參照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協進農村事業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備案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江西省特種教育處(下簡稱合委會特教處)為互相協助推進農村合作及教育事業，特訂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合委會已設合作社或預備社之各農村特教處，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已設合作社或預備社之各農村，在於收復縣區者，由特教處選擇可為各自治區中心之農村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若干所。

二、已設合作社或預備社之各農村，在於收復縣區而該縣區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已達特教處限定校數，同時又有設校需要者，由合作社或預備社職員籌劃，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一面由特教處按照補助各縣區特種教育經費辦法，給予相當補助。

三、已設合作社預備社之各農村，在於安全縣份者，特教處呈請教育廳轉令各該縣，儘先籌設民衆學校。

第三條 特教處已設中山民衆學校之各農村合委會，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已設中山民衆學校之中心農村合委會，儘先組織合作社。

二、設有中山民衆學校之附近農村，由合委會分期組織合作社或預備社。

三、設有中山民衆學校之中心或其附近農村，已由該校長指導籌備設立合作社者，由合委會派員指導並補助成立

第四條 已設合作社或預備社之農村特教處，籌設中山民衆學校時，合作指導員及各社職員應協助覓定校舍，借用校具及其他校務之進行。

第五條 已設中山民衆學校之農村合作委會，組織合作社或預備社時，縣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及校長教師，應協助宣傳并召集當地農民領袖，妥商組織社辦法及其他社務之進行。

第六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址，應以與合作社或預備社事務所合作為原則。

第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或預備社）均已成立後，合委會須以積極的獎勵或消極的制裁，強迫社員及其子弟入學。

第八條 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或預備社）均已成立後，合作指導員應由中山民衆學校聘請擔任義務巡迴教師，巡迴講授合作常識，合作社職員亦應協助勸導學生。

第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或合作社（或預備社）均已成立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由合作指導員聘請担任當地及其附近合作社義務輔導員，協助左列各事項：教師亦應變同辦理。

一、晚間召集重要各社職員，講授合作社簿記書表。

二、隨時對社員講演合作社之意義及特質等。

三、協助社務之改進，並提出具體意見，以資參攷。

第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成立後，中山民衆學校所在地範圍內，各合作社每年應提出公益金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充中山民衆學校之基金或事業費。

第十一條 合委會特教處爲謀處理協進事務之便利，各指派職員一人，共負聯絡研究及通訊之責任。

第十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與合作社指導員，或合作社發生纏繞，或其他問題時，應提交前條規定所指派之職員，聯合解決並分別報告合委會與特教處。

第十三條 合委會特教處派員視察時，應互相提出特教事業與合作事業之視察報告。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作與特教人員之考成，合委會應參照特教處提出合作工作人員，協助特教之成績及合作事業視察報告，特教處應參照合委會提出特教工作人員協助合作之成績及特教事業視察報告，分別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行以後，合委會特教處，如有新設合作社或中山民衆學校及其他有關之進行工作，互相通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大綱經合委會特教處協定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提倡分區造林獎勵保護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備案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提倡造林以防水旱災害而闢富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依照自治區域，責令各區公所領導人民，將各區內官私荒山荒土，一律分年實施造林，每年每區造林面積總數至少須有五百畝。

第三條 各區公所每年應於十月以前會同縣農業推廣所或主管建設科，勘定造林地點，擬具造林計劃，呈由縣政府核定施行，報請建設廳備案，其所需苗木，由縣農業推廣所無價供給，其種植人工，由各該區人民平均分担，事竣由區長列表造具詳細報告，轉呈建設廳察核。

未設農業推廣所之縣份，造林計劃，由主管建設科擬訂，所需苗木，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令飭省立林場或其餘各縣供給。

第四條 荒山荒地造林完畢後，應即由縣政府出示封禁，五年以內不准任何人入內樵採放牧，違者由縣政府依法懲辦，但有割取柴草之必要時，得由區公所呈經縣政府之許可，招民割取，仍須由縣嚴密監督，如查有濫行割取苗木者，應即依照森林法或參酌當地習慣懲辦。

第五條 各區造成之林，均爲各該區公有林，其收益以三成充區內農林經費，三成充區內教育經費，四成充區內公益經費，私有山地，應由區公所限期令飭造林，如逾期不造，得由區公所代造，照前項辦法實行分益，惟土地所有權仍屬於業主。

第六條 無論公私林地，非經區公所呈經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不能採伐，違則依法嚴懲。

第七條 每區林地面積總數在五萬畝以上時，得呈經主管官廳之核准，設置林警，或委託公安局兼辦，區內人民如發現有在林地砍伐幼樹、掘取樹根、剷草皮、放火燒山、放牧牲畜者，均得隨時報告行政機關依法嚴懲。

第八條 凡私人營造森林在百畝以上，經縣政府查明屬實，得按其面及成績，轉請省廳或中央給以獎狀或獎章。

第九條 行政官吏勸導造林是否努力，應由上級官廳每年年終細考核施行優懲。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提倡農民開闢池塘及合作舉辦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備案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第六九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提倡開闢池塘，及合作舉辦各種水利事業，以防水旱災害起見，特訂辦法。

第二條 水利合作之主要業務如左：

- 一、關於水利方面之金融與勞力之共同調劑及利用事項
- 二、關於共同購辦抽水機，或其餘排水設備事項。
- 三、關於共同疏浚河港溝渠與築堤岸開墾及開鑿池塘自流井事項。
- 四、其他各種關於水利事業。

前項業務，各地已成立之信用生等合作社，亦得兼營之。

第三條 開闢池塘，應由各縣政府分飭各區公所，將廢棄水面低窪田地質不礙交通之溝渠，可開闢為池塘以資利用者，或山鄉高地開闢池塘以資灌溉者，分別詳細查明繪圖具報，俟全縣查勘完畢後，由縣府通盤決定應開池塘地點及大小列表限期督促農民合作完成之。

第四條 池塘之在私有境內，灌溉利益及於多數人者，應由當地區鄉鎮長領事關係業佃合作開闢，所損耗之田地，應共同評價分擔賠償。

第五條 池塘之在公有境內者，應由當地區鄉鎮長呈經主管縣政府核准，領事受益業佃合作開闢。

第六條 已開闢之池塘，除供灌溉外，並應指導農民合作經營養魚種菱或種藕等各種副業。

第七條 省立農具製造所。對於農民以合作社購辦或修理抽水機，應照本取值，並予以便利。

第八條 凡熱心開闢池塘，及舉辦水利合作事業之人員，具有成績者，得由地方行政官吏轉呈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予以獎狀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辦法由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備案

第一條 本省省立中等學校學生請領獎助金，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家境清貧，無力負擔求學經費；
-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列甲等。

第二條 獎助金名額，本年度暫定一百名。

第三條 獎助金生除免繳學費外，每年每名獎助金額分別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學及男子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六十元。
- 二、初級中學及男子初級職業學校學生四十元。
- 三、師範生及女子職業學校學生二十元。

上列獎助金額，每年分兩學期發給之。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獎助金生，每校分配名額，至多不得超過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二；但全校學生總數不滿百名者亦！

得分配獎助金生二名。

第五條 凡分配省款獎助金生三名以上之學校應自行另籌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每省款三名，至少須添設自籌名額一名。

第六條 凡請求獎助金之學生，應于學年開始前，由家長具備聲請書並由入學保證人填具保證書，送請校長調查確實于開學後一月內，彙案呈報教育廳審核。

第七條 凡受獎助金學生，如查有虛報情事，其已領之獎助金，應由校長及保證人負責追還。

第八條 凡成績不佳之學校。或成績退步之學校，得不給予獎助金名額，或撤銷其已得之獎助金名額。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備案

第一條 安徽省教育廳為資助學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深造起見，特設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

第二條 助學貸金基金，逐年由國內外大學獎金項下撥充之，以積存至當有基金三十萬元為限。

第三條 貸借金額，每名每年最高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第四條 凡高級中等學校皖籍畢業生，確係家境清寒，無力担负升學費用，天才優異，刻苦向學，深堪造就，合於本章程之規定者，得請求助學貸金。

第五條 請求助學貸金學生，除合于前條規定外，須經過助學貸金考試

第六條 助學貸金考試之日期科目，均於每屆考試時，先期一月公布之

第七條 助學貸金考試投考人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家庭狀況調查表及清寒證明書。

三、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所繳證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與考試，經考試錄取，即予存記，俟考入大學，由所在學校來函證明後，方得領取學貸金。

第八條 凡助學貸金學生，必須過刻苦生活，其標準及考核另定之。

第九條 領受助學貸金之學生領款時，須出具借約，並註明償還日期，經家庭及保證人簽名蓋章，共同負責，並應由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手續不完備者不得領款。

第十條 貸金生自第一學期起，每學期終了後，須由所在學校開送學業成績單來廳，以憑審核，其平均成績，在七十六分以下者，由本廳給予警告。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途停止其貸金，已貸之款，自停止日起，應逐漸償還。

一、家境清寒查明不實者。

二、學業成績在七十六分以下，經警告一次後，第二學期仍不及七十六分者；

三、有不正当行為經查明確實者；

四、無故休學者；

五、私自轉學或改科者。

第十二條 貸金生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須照每年所領金額，逐年攤還，至遲須於畢業後六年內，無息分期還清，如願一次清還者聽。

第十三條 貸金如屆期不償還保證人應負代償責任。

第十四條 教育廳為辦理助學金事宜，組織助學貸金委員會，負保管發給收還貸金暨考核貸金生之責。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報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南豐實驗區計劃大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備案

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際，有待於研究與探討；研求與探討之法維何？自以實際之試驗為有效而切實；是以本處有擇地創設實驗區，為集中實驗之決議。又以本省地方遼闊，風俗不同，民情各異，不能以一地實驗之結果，為全省之代表，故擬於贛東西南北中各地，各設立實驗區一處。現先於贛東擇定南豐縣，計劃進行，其餘各地，俟後再逐漸增設焉。

一 目錄

由實際之試驗，得到整套學盟，為贛東各地實際特種教育之根據；並期於三年之內，謀管教愛衛之連鎖實現。其目標如次

1. 以學校的方式，得到實施特種教育之程序。
2. 以政教合一的精神，得到實現農村自治之步驟。
3. 以學校為改進社會中心，得到建設農村文化之方案。
4. 以全區為農事改進對象，得到復興農村經濟之動向。
5. 以全區居民捍衛地方，得到完成農村自衛之辦法。

二 原則

1. 以設立中山民衆學校，為實施特種教育之中心。
2. 以少費金錢多用力量，謀施特種教育之經濟。
3. 以南豐縣第五區為初步實驗區域，俟有相當成效，再行推廣。

4. 以本處關於特種教育之各項辦法為實驗起點，期確定其理論與實際。

三 組織

1. 設計機關——由本處研究部負設計之責，不另組織。

2. 輔導機關——組織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南豐實驗區輔導委員會，以本處研究訓練部主任及南豐縣縣長第五區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處延聘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為特約委員。負下列之職責：

甲、輔助並指導區務之進行；

乙、籌劃本處所發經費以外之實驗區經費；

丙、勸告民衆接受教導。

並設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本處研究部主任及南豐縣縣長外，由各委員互選一人充任。其簡章另定之。

3. 執行機關——設置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南豐實驗區辦事處。辦事處設總幹事一人，由處長委任之，秉承處長及研究部主任，主持區務。總幹事之下，分設第一第二兩組，分別掌理關於管教及養衛之各項事業，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幹事由處長委任，幹事由實驗區內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兼任。其實驗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 事業

1. 關於「管」的方面

甲、促進農村自治；

乙、整飭農村容；

丙、修濬農村道路及溝渠；

丁、調查農村戶口；

戊、舉行農村人事登記；

己、改良農村風俗；

庚、其他關於「管」的方面各項事業。

。關於「教」的方面

甲、設立中山民衆學校；

乙、實施公民訓練；

丙、舉辦識字運動；

丁、舉行通俗講演；

戊、調查農村社會概況；

己、推行新生活運動；

庚、辦理各項社會式教育；

辛、其他關於「教」的方面各項事業；

3. 關於「養」的方面

甲、改良農業技術；

乙、提倡農村副業；

丙、倡辦農村家庭工業；

丁、興辦合作事業；

戊、推廣優良種子秧苗；

己、其他關於「養」的方面各項事業。

4. 關於「衛」的方面

甲、組織自衛團體；

乙、改良環境衛生與公共衛生；

丙、設立農村診療所；

丁、預防傳染疫病；

戊、舉辦農村生命統計；

己、鍛鍊民衆體格；

庚、其他關於「衛」的方面各項事業。

南豐實驗區除積極辦理上列各項，關於管養衛之事業外，應輔導南城黎川宜黃廣昌石城五縣中山民衆學校之實施。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五 設備

1. 實驗區辦事處。

2. 中山民衆學校。

3. 實驗農場。南豐縣第五區荒廢田地頗多，可由縣劃撥墾殖，作為實業農場。

4. 養魚池。南豐縣第五區有荒廢池塘，可由縣劃撥，作為養魚池之用。

5. 造林場，勸導村民組織造林合作社，荒山曠地造林。

6. 合作社。

7. 農村公園，南豐縣第五區，原有農村小公園一處，可略加整理，作為農村公園。

8. 農村婦女紡織習藝所。

9. 其他。

六 實施步驟

第一步 由處委定工作人員。

第二步 於南豐縣第五區白金圩，設立實驗區辦事處。

第三步 組織實驗區輔導委員會。

第四步 於南豐縣第五區白舍圩和瑤玻羅坊楓林各處，籌設中山民衆學校各一所。

第五步 計劃修繕並佈置辦事處及校舍。

第六步 開始社會的工作，並舉辦農村概況調查。

第七步 舉行識字運動，並招收學生。

第八步 由南豐縣政府於各學校附近劃撥田地，每校以二十畝至四十畝為度。

第九步 各學校正式成立。

第十步 由實驗區辦事處，督率各校按照上述各項事業，擬具分期實施程序，呈報本處核定，同時並着手舉辦。

七 經費概算

1. 實驗區辦事處開辦費概算；

項	目	概算數	備	註
---	---	-----	---	---

設 備 費	修 繕 費	搬 運 費	計	目	每月 概 算 數	備 註
一六〇	八〇	二〇〇	二六〇			實驗區辦事處辦公器具實驗農具婦女習藝所工具等設備費用約支如上數
						修繕房舍約支如上數
						自南昌或南豐縣城搬運各項應用至實驗區約支如上數
						備註
						總幹事一人月支八十元組主任幹事二人月共支一百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另由處派員來三人輪流來區指導各項工作月共支津貼九十元勤務一人月支一二元每月合計如上數
						每月約支文具五元郵票三元茶水三元燈火五元薪炭二元書報十元雜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農場肥料種子約支三十元農夫五人共支六十元女習藝所材料約支四十元技師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合 計					三〇二	

3. 實驗區各中山民衆學校經常費開辦費，仍照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第六九及七四兩條所規定辦理。

湖北省各縣城鎮整理清潔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備案

- 一、各縣城鎮清潔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整理之。
- 二、各街巷原有陰溝者，限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疏修通暢，無陰溝者，限三個月內勘測開挖，繪圖具報，其開挖工役及用費，由住戶平均担任之。
- 三、各街巷之陰溝，須時常用水沖洗。

四、各街巷住戶門前至街心、門後至路之外沿，應於每日早晚各掃除一次，數家共住一戶者，輪流服役，其街巷內無住戶之各段落，由主管官署派清道夫掃除。

五、主管官署應於各街巷配置垃圾箱，每晨派清道夫用車輸送曠野地方，不得傾倒河岸或堆積飲水井與塘堰附近。

六、主管官署應於各街巷設備公共廁所，逐日清掃一次，並撒布石灰原糞缺水池，一律撤除。

七、運輸尿糞，限每日上午八時前行之。

八、各街巷住民不准有左列各行爲：

1. 當街便溺，傾潑污水，拋棄垃圾。
2. 放縱豬羊雞鴨等家畜污穢道路。
3. 在街上曝曬。

當地點開關菜場及攤販場。

應於各街巷配置廣告欄，不准在欄外粘廣告及文告，並禁貼有礙風化之廣告。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主管官署依法酌量情節，分別處理。

十二、本辦法之執行，在各城鎮已設公安機關由公安機關負責辦理之，未設公安機關者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贛北水上冬防計劃大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備案

本省鄱湖流域廣大，爲贛江出入咽喉；又爲水路運輸之總匯。出口，產品，如景鎮之磁，鄱樂之煤，贛州之紙，贛南之木，

樟樹之樂，修水之茶，都鄱之菸葉，以及進口之鹽，莫不仰賴以資運輸，而九江又當長江之衝，爲本省門戶，頻年以來，因各縣土匪騷擾，湖防鬆懈，而盧席幫匪，遂乘機嘯聚其間，殺人越貨，勢頗猖獗，航商視爲畏途，嗣經本處調派兵艦，會同沿湖各縣長，督飭水陸公安局及地方團隊遊擊搜捕，匪焰稍戢，商旅稱便。惟自羅匪竄擾皖贛邊區，大部雖經擊散，不無殘匪流竄江湖沿岸。值此冬防期間，尤非加緊防堵，不足以維水上治安。特定大綱於左：

一、名義

擬將江西鄱湖水上冬防指揮辦公處改有贛北水上冬防指揮官辦公處。

二、組織

設正副指揮官，以潯陽艦長暨水上公安局長兼任之，並設辦公處於湖口，（編制預算表另附）並頒發贛北水上冬防指揮官之鈐記一顆。

三、區域

西南山由省樵舍起，經吳城迄鄱湖全部，西北經湖口九江二套口馬頭鎮至下巢湖沿岸，東北經彭澤馬壩至香口香山沿岸。

四、隸屬

直屬於保省安司令。

五、兵力

1. 潯陽，黎明，復興，民族四艦。
2. 新濠輪船。
3. 沿江湖各縣水陸警察。

4. 沿江湖各縣保安團隊暨義勇隊。

六、權限

依照江湖冬防計劃，分別如左。

1. 分防配布，由沿江湖各縣派遣必要部隊扼要駐守，受正副指揮官之直接指揮。

2. 會剿堵截時，由正副指揮官會同沿湖各縣保安總隊長辦理之。

七、計劃

由正副指揮官擬具單案，提出冬防會議，決定施行。

八、期限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為冬防期限，但遇必要時，得呈由省保安司令展縮之。

九、會議

由正副指揮官定期召集沿江湖各縣保安總隊長，於適當地點舉行該項冬防會議，並由省保安司令分令沿江湖各縣及九江市府遵照。

十、經費

一、由省保安處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二、每月支出經費如左：

甲、新餉一百二十元零四角。

乙、辦公費八十元。

丙、旅費按團隊官兵公差旅費標準之。

安徽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核准

甲、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謀省立教育機關經費核實支銷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市立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小學教育公有林場，及教建合作事業機關經費動支報銷，均適用本辦法。

乙、預算

第三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於全年度概算核定公布後，應按照規定各該機關俸給費辦公費總額就本機關全年度各月份實際需用數額，擬具月份行政預算書，（即實際預算書）呈送教育廳核定。

第四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全年度概算內之設備費，（或購置費事業費等）應各按原訂概算標準規定，分別擬具計劃清冊圖樣估單等項，專案呈經教育廳核准動支。

第五條 各學校概算內之特別費應照下列辦法支領：

（一）師範生及職業女生膳費，應按照教育廳訂定膳費管理暫行辦法支領。

（二）師範生參觀費，應按照教育廳規定師範生參觀旅行辦法支領。

第六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全年度概算內之俸給、辦公、設備、特別等項，得由教育廳隨時就各該機關需要情形令飭縮減或停支，並指定節餘，移充各該機關他項專業設置擴充之用，一面報會備案。

丙、計算

第七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應於經費領齊後一個月以內，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五份，連同單據粘存簿支出計算附屬表等件，呈送教育廳轉報核銷。

第八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俸給辦公費，應依核定月份行政預算，按月造報。

第九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設備費，（或購置費事業費等）各學校特別費，均按半年度（即一學期）造報；其經專案核准動支或移用之款，均應專案造報，所有建造房屋購置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機械等項，並應於造報之先，呈經教育廳派員驗收。

丁、附則

第十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月份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等項格式，均依本省暫行會計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教建合作事業機關經費之支銷及工程購置之驗收，由教育建設兩廳會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施行。

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宣傳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備案

- 一、縣市政府應撰擬淺顯布告標語於各鄉鎮坊廣為張貼
- 二、各縣市新聞日報應盡量刊登關於義務服役之宣傳文字
- 三、縣市長應親赴指定實施之鄉鎮坊召集自治職員及民衆勸勉服役
- 四、社教機關之演講人員應注重宣傳義務服役其講稿由縣市政府核定並酌量補以圖畫
- 五、縣市政府及鄉鎮坊公所於訓練團隊舉辦保甲及訓練自治職員時均應充分宣傳
- 六、國民訓練講堂應隨時向民衆宣傳
- 七、各鄉鎮坊應將義務工役規定於自治公約中俾資遵守
- 八、其他各縣市認為適當之宣傳方法

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備辦

一、本省各縣市，自二十四年起，應試辦人民義務服役。

二、凡在鄉鎮坊居住滿一年，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皆有服工役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現役軍警。

(二)現役公務員。

(三)各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

(四)肢體殘廢或確有疾病不勝工役者。

三、凡人民有服役義務而不能免除者，鄉鎮坊公所應先期調查，一律編入應徵名冊，呈奉縣政府核定，於每年九月一日公布之。

四、縣市政府應督促鄉鎮坊公所審核本地需要，就左列工事範圍內，選定一種或數種施行。

(一)關於交通事項。

(二)關於水利事項。

(三)關於農林事項。

(四)關於建築事項。

(五)關於衛生事項。

(六)其他縣市政府，認為應舉辦之公共事項。

五、施行工事時，以鄉鎮坊公所為主辦機關。

- 六、人民每年應服工役日數，自三日至五日，由縣市政府酌定之。
- 七、義務工役，得視工務需要、按點名冊全體徵集，或分批徵集之，其領導人員，如隊長及分隊長，由鄉鎮公所臨時指定，並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八、工事範圍，如有關涉數鄉鎮坊者，得由有關係之各鄉鎮坊聯合舉辦之，其有關係數縣之鄉鎮坊者亦同。
- 九、凡工事需要技術上之指導者，應由縣市政府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工事地點，酌加訓練，並指揮協助之。
- 十、義務工役，應擇農閒或其他相當時期，由縣市政府核定行之。
- 十一、凡人民除免役者外，其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應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 十二、凡人民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坊公所，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並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十三、凡應役者，概不給工資，但必要時，得酌給膳費。
- 十四、關於舉辦工役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得請求縣市政府酌量補助。
- 十五、各縣市政府舉辦義務工役，應參酌地方情形，訂定詳細辦法，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 十六、各縣市於每次徵役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績、作成報告書，連同圖表，呈報省政府，並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案。
- 十七、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賞

時

賞 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賞罰統計表

隊別	區分	日 月	
		日	月
師 六 三	師 長	宋 希 濂	唐 靖 瀾
師 團 一 三 六	少 校 附 團	吳 鐵 障	衛 生 隊 長
右	全	10	10
某	役 事	由	賞
作 戰 受 傷	助 得 力	迅 速	救 護
獎 養 傷 費 叁 仟 元	獎 二 等 三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枚	全 右	獎 三 等 一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枚
備	考		

師團一十六	師團一十六	師團一十六	右全	師團一十六	右全	師團一十六
偵探隊隊附	八連連附	中尉連附	迫炮連連長	機連連長	輸送連長 一代連連長	二連連長
陶松林	高嵩	易煥然	費煥中	陳威	李駿騏	羅大觀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大豹嶺子格山等役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大豹嶺子格山等役
奮勇先登	敏活可嘉	忠勇受創	指揮有方協同得力	適時掩護指揮有方	奮勇奪堡受傷	攻奪匪堡猛勇迅速
花獎三等二級國章一枚	全 右	花獎三等二級國章一枚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花獎三等一級國章一枚

全	師團一三十六	右全	師團一十六	師團一三十六	右	全
長營營三	長連連四	長營營三	長號司尉准	附連連四	附連連八	附連連五
澤 汪	萍 鄧	翰 周	清 玉 賈	彬 紹 羅	林 文 徐	先 哲 胡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全	麻坑驛前等役	麻坑驛前等役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勇敢猛進先登匪壘	勇敢善戰	戰况危急負責指揮	奮勇先登振起士氣	勇敢應戰受傷不退	奮勇先登動作敏捷	奮勇佔領匪堡
記升一級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全	花 獎 章 一 枝 三等三級國
			右	右	右	

右	全	師團一十六	師一十六 三十六代官副	師團一十六	右	
附營營三	長連連五	長連連三	長營營一	附 團	長連連六	長營營二
章 煥 金	華 光 田	天 滔 滕	風 詠 賀	邁 家 彭	鵬 陳	修 天 宋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全	全	麻坑戰役	麻坑戰役	全	全	全
右	右	沉着應戰	策應迅速指揮有方	右	右	右
指揮適當	沉着堅忍	沉着應戰	策應迅速指揮有方	奮勇得堡受傷	奮勇爭先	受傷後仍奮勇指揮
全	全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配大功一次	全	全
右	右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配大功一次	右	右

師團 一六六	右	全	師團 一三六	右		全
附連連九	附連連七	附連連六	附連連七	長隊探偵	長連務特	連八 長連校少
勝全公	南炳王	作清王	傑陳	德懋董	泰華王	峯秀王
10	10	10	10	10	10	10
全	全	全	麻坑戰役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動作迅速首登匪堡	右	右	右
機	動作迅速	勞績卓著	傳令嘉獎	勇敢過人	指揮有方	作戰沉着
敏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師團二十六	右全	師團二十六
兵隊探偵	長班連八	兵等一連五	附排連六	兵等一連五	長班連四	兵等上連三
清元夏	興家錢	坤徐	勝長盧	禮學張	安志肖	發永馮
10	1	10	10	10	10	10
全	全	全	全	麻坑戰後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迅	右	右
奮	奮	帶	奮	速	奮	奮
勇	勇	傷	勇	果	勇	勇
佔	奪	服	佔	敢	佔	攀
領	取	務	領	傳	領	登
匪	大	全	匪	令	匪	奪
堡	嶺	全	堡	嘉	堡	取
全	格	全	全	獎	全	匪
右	全	右	右		右	堡
	右					全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二期合刊 賞爵

右				全	師團 一三六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士軍連四	附排連四	達傳士中	右 全
羣朝巨	三品王	和春劉	林文謝	林長劉	田光孟	廷漢王
10	10	10	10	10	1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麻坑戰役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傳令迅速負傷	右
衝入敵陣生擒土匪	先入敵陣斃匪	果敢殺敵獲槍	奮勇爭先衝入匪陣	勇敢機敏	傳令嘉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師團一三十六
右全	右全	右全	士軍連五	右全	兵等一連四	兵等上連四
盛傳劉	勝吉趙	斌曾	海慶沈	華德張	山雲謝	順邦傅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麻坑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猛奪匪電話機
斫毀鹿特槍殺敵人	越濠殺敵	越濠拋彈斃敵	斫毀柴岩槍殺敵人	斃匪獲槍	斃匪獲槍	傳令嘉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二期合刊 賞罰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連傳營三	兵等二連六	兵等一連六	兵等上連六	右 全	士軍連六	附排連六
林春胡	生明胡	仙燕王	山鑫廖	勝穎丁	濟顯麻	忠庭李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傳令迅速受傷不退	全	封鎖匪堡負傷	破壞匪方地雷木棚	破壞匪方地雷	斃匪獲槍負傷	先登匪堡斃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士軍連八	右 全	右 全
勝振暴	禮義蒲	文連宋	勝得徐	忠孝冕	田正李	本善李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繳	全	破匪防禦佔領敵陣	先佔敵陣獲匪機槍	佔領敵陣斃匪獲槍	擄	全
獲					揮	
匪					有	
槍	右				方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旅二十師四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長 旅	兵隊探偵	士下隊探偵	右 全	士軍連九	附排連九	兵列連八
進 劉	艾炳周	安長李	訓陽歐	春逢胡	在仁趙	國德陳
2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山廣昌之斧頭役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指揮靈活勇敢	奮 勇	勇 敢	勇 敢	勇 敢	奮 勇	佔領敵陣獲匪機槍
花獎一等三級國章一枚	斃 匪	斃 匪	佔豹子山	當 先	異 常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兵列隊探偵	附掛隊探偵
雄志楊	生桂胡	進先熊	山得馬	全 羅	仁悅李	德保滕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襲擊匪陣奪堡獲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獎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黨徽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枚獎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二期合刊 賞罰

右				全	師團 三 四二	右 全
兵列連四	右 全	長班連四	右 全	長排連四	長連連四	右 全
義永韓	修愛徐	明光米	崑胡	民濟唐	衡王	玉金黃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役 廣昌斧頭山之	全 右
奮 勇 獲 槍	衝 鋒 斃 匪	擒 匪 獲 槍	白刃接戰擒奪匪堡	短兵肉搏奮勇當先	沉着指揮摧破強匪	全 右
記功一次	枚 獎徽獎章一	記功一次	全 右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二級國	全 右

師團 四二	右		全	師團 四二	右 全	師團 三二
兵列連一	兵列連四	長班連一	長排連一	附營營三	兵列連五	長班連五
良世宋	安學申	雄佩楊	享玉王	蒼威易	昌祿李	運夏班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役 廣昌斧頭山之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役 廣昌斧頭山之
全	全	勇	勇 指 敢 揮 衝 有 鏗 方	應 指 戰 揮 沉 適 着 宜	奪 獲 獲 獲 槍	奮 勇 肉 搏
右 全 右	右 全 右	敢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記功一次

右						全
右			全	長班連二	長連連二	右 全
印心沈	德玉楊	雲少趙	生東賈	明上崔	鈺慶孟	德發劉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勇	勇	全
					敢	
					沉	
右	右	右	右	敢	着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一長班機連	長排連九	長連連七	兵列連二	右		全
舉金周	貴新王	敵溫	啟傳盧	山青韓	林照孟	標玉楊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全	勇	全	右 全	全	全
		敢 善				
敢	右	戰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賞罰

師 六	師 六三 旅 六〇一	師 九七 旅 七三二	師 九十	師 團 三 四二	右	全
長 師	長 旅	長 旅	長 師	兵列連五	信附 通連 排 連	連兵 一令 機傳
周	榮良李	白祖李	覺 李	山金柯	彬文王	山泰襄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0
	南陽失 利	鍾子樂之役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呈繳俘獲步槍一枝	調度失當經真午電撤職解 本行營軍法處查辦茲念平 時工作忠勇努力討逆剿匪 頗著成績	猛 進 受 傷	呈解俘獲偽連指導員艾上 升一名	右 勇 敢	右 勇敢當先衝鋒負傷	右 全 右
獎洋五元		獎一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洋式百元	記功一次	獎黨徽獎章一 枚	全 右
	准免深究東北兩 路總司令電請照					

右			全	師九七四 團〇七四	右 全	師九七四 團九六四
長班連五	長班連三	長班連一	附連連三	長連連三	長班連四	長連連九
仁君楊	春生米	森樹安	卿贊李	南振蹇	山金楊	才竹邊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役 南丰鳳翔峯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沉 着 勇 敢
全	奮	奮	剛	智	奮	
右	勇	勇	毅	勇	勇	
全	善	勇	果	兼	全	
右	戰	全	敢	備	全	枚 獎 黨 徽 獎 章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爵賞

右				全	師九七四 團三七四	右 全
長班連七	長班連三	隊長偵班	務長特連	長連炮迫	附 團	務長特連
恨發胡	煜光徐	雲上新	柱賢陳	鈞洪楊	河學發	秦金趙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沉着勇敢	勇猛善戰	勇猛機敏	勇敢善戰	沉着機敏	奮勇有謀	剛胆沉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團七師七 〇四九	右 全	團六師七 九四九	團七師七 三四九
兵列連四	長班連二	兵列連一	附連連四	長排連六	長排連五	長班連九
榮春楊	成武劉	華永楊	玉興溫	鑒同徐	德光周	魁彥張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峯南 豐 戰 鳳 役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猛 善 戰
奮	奮	勇 敢 善 戰	全	勇 敢 有 謀	勇 敢 精 細	章獎 黨 一 獎 次徽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賞罰

全	團七師七三四九	右				全
長連連五	長連務特	長班連機	兵列連九	兵列連八	兵列連七	兵列連六
卿晉潘	卿文蔡	攀唐	才振李	和正熊	富希彭	慶壽馬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敢 善 戰	智 勇 雙 備	勇 敢 有 謀	奮 勇	勇 敢 有 為	勇 敢	全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長班連八	兵列連六	士中連五	士下連四	士中連一	士中連砲迫	長班連機
田照馮	順興何	勝大施	城進高	夫定谷	林北金	通國黃
4 10	4 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指	務	勇	全	勇	勇	奮
揮		敢		敢	敢	勇
有		善		有	善	且
方	勇	戰	右	智	戰	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師九七四 團四七四	右	全	師九七四 團四七四
右 全	附連連三	附連連機	兵列連九	長連連九	兵列連四	兵列連機
仁懷王	林玉朱	德天李	勝長呂	欽鴻袁	德合屈	芳桂樓
4 10	4 0	4 1	4 1	4 10	4 1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寨南 戰豐 役同 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奮
全	指	射	奮	饒	全	奮
	揮	擊		勇		
	有	準		善		
右	方	確	勇	戰	右	勇
全	全	記大	全	全	全	獎獎
		功一				章黨
右	右	次	右	右	右	一枚徽

全	師九七 團三七四					全
附連連二	長連連八	附連連機	兵列連機	士中連二	長連連七	長班連九
成竟張	洲步余	林振方	成志沈	均朝魏	棠佐李	財應任
4	4	4	4	4	4	4
10	10	10	10	10	1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山南 戰豐 役鳥 牛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英	指	智	奮	智	奮
	勇	揮	勇		勇	
	善	有	兼		兼	
右	戰	方	備	勇	備	勇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獎獎 章黨 一枚徽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師九七 團〇七四	師九七 團四七四	右
兵列連九	長班連四	長班連三	兵列連二	長營營一	長班連七	長營營二
清明袁	標占梁	福文石	勝王	中樹黃	梅發李	才成趙
4 10	4 1	4 1	4 10	4 1	4 1	4 10
全	全	全	全	山南 戰豐 役王家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勇	右	右
全	奮	全	勇	而	奮	智
右	勇	右	敢	有	勇	勇
全	全	全	善	謀	全	兼
右	右	右	戰	獎獎 章黨 一枚徽	右	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五

右			全	師九七 團〇七四	右 全	師九七 隊探偵
長班連六	長班連五	連兵等 四上	長班連一	營長營 三代	兵等上	附隊少
芝貴王	發春楊	修德陳	邦建傅	民毅安	岐發趙	瑛世李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全	全	奮	勇	奮	智
敢				而		勇
精				有		兼
細	右	右	勇	謀	勇	備
全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六						

師團 九充 七補	右	全	師團 九充 七補	右	全
長營營三	長班連九	長班連一	附連連四	連兵 等 八二	連兵 等 七上
武建周	多成邵	漢明趙	才冠張	魁 于	全辛劉
4 / 10	4 / 10	4 / 10	4 / 10	4 / 10	4 / 10
全	全	全	秦寧水湖戰役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智	剛	勇	饒	全	全
勇	毅	敢	勇		奮
兼	機	善	善	右	勇
備	敏	戰	戰		全
全	全	全	獎章一枚	全	全
右	右	右	英黨徽	右	右

右		全	師團九七四 三七四	右		全
長班連二	連務特 兵列	長連連四	營長營二 代	兵列連八	長班連七	附連連七
坤梅羅	星恒張	岐鳳任	康祖陳	元培江	颯得易	義趙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奮	指	計	全	奮	勇
敢		揮	劃			而
善		有	周			有
戰	勇	方	詳	右	勇	謀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師團九七補充	右					全
長連連九	長班連八	兵列連七	長班連六	長班連五	長班連四	長班連三
傑英董	信守楊	才勝王	有正祝	福慶項	禮克胡	昌志應
4 10	4 0	4 10	4 10	4 10	4 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饒	全	奮	全	全	奮	全
勇					勇	
善					機	
戰	右	勇	右	右	敏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兵號連九	兵列連九	長班連九	兵列連八	長班連八	兵列連七	長班連七
志有甄	利鎮何	勳鴻張	山明冷	新鴻張	榮光溫	章漢伍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奮	全	全	剛 胆 機	全	奮
右	勇	右	右	敏	右	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賞爵

右					全	師九七 團〇七四
長班連機	長隊衣便	長班連四	兵列連一	隊長 偵班	連務 特班	長連務特
軒益王	善士朱	盛福陳	洲容王	慶天劉	棟 陳	文炳徐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嶂廣 戰昌 役延 福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饒 勇
勇	智	全	奮	英	奮	善
敢	勇			勇		戰
善	兼	右	勇	善	勇	戰
戰	備	全	全	戰	全	獎獎 章黨 一枚微
全	記大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師九七 團〇七四	右				全	師九七 團〇七四
長班連七	長班連七	長班連六	長班連五	兵列連三	長班連二	長班連炮總
傑俊林	坤金陳	軒文王	軒文周	華卿曾	成武劉	青子王
4 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嶂廣 昌戰 延 役福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嶂廣 昌戰 延 役福
剛 胆 精 細	全 右	全 右	勇 敢 善 戰	全 右	全 右	奮 勇
記大功 一次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記大功 一次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賞賜

右 全	師九七 團〇七四	右 全	師九七 團〇七四	師九七 團九六四	右	全
長班連機	長班連務特	附連連二	長班連八	長班連二	長班連九	長班連八
剛 鄧	棟 陳	泉 詠 吳	福 永 李	永 瑞 孫	武 雲 鄭	升 廷 韓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堡廣 昌 戰 饒 役家	全	嶂廣 昌 戰 延 役福	堡廣 昌 戰 饒 役家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奮	指	剛	勇	全	全
		導	胆	敢		
		有	精	善		
右	勇	方	細	戰	右	右
章獎 黨一 徽 枚獎	記大功 一次	章獎 黨一 徽 枚獎	記大功 一次	章獎 黨一 徽 枚獎	全 右	全 右

右 全	師 九 七 團 充 補	師 九 七 團 〇 七 四	右			全
長連連四	長連代連一	長班連九	長班連六	長班連四	長班連二	兵列隊衣便
棠樹夏	翔鶴梁	元福王	榮益朱	山錫徐	有來方	江俊齊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廣昌饒家堡戰役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機	勇	饒	剛	全	英	全
敏	敢	勇	胆		勇	
勇	善	善	精		機	
敢	戰	戰	細	右	敏	右
全	全	獎黨徽獎章一枚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師團九七補充	右		全
長排連二	長班連五	士中連四	長班連二	右 全	長班連七	長連連五
明在李	春枝金	明文張	卿維曹	佐 王	德成汪	凱發余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附廣近昌戰半役橋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智	奮	全	奮	機	勇	指
勇			勇	敏	敢	揮
象			機	勇	善	有
備	勇	右	敏	敢	戰	方
全	全	全	獎黨徽獎章一枚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師團九七補	師團九七四	右全	師團九七四
士中連六	士下連四	長連連六	長排連五	長班連機	長班連九	長連連七
山玉黃	林桂肖	禮廷王	廷耀王	生法李	魁占蘇	棟國楊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附廣 近昌 戰半 役橋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奮	右	右
全	剛	全	饒	奮	奮	全
右	毅	右	勇	勇	勇	右
全	機	全	善	記大功一次	全	記大功一次
右	敏	右	戰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充師七 團補九	師九七
長班連二	長班連一	附連務特	長隊探偵	長連連二	附團校中	長謀參將少
隆鳳楊	城金辛	銳英涂	卿雲文	陸高李	建子張	懷壯黃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牛廣 屎昌 台大 戰嶺 役格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智勇 兼備 指揮 有方
全	剛	勇	勇	全	機	
右	胆	猛	敢	右	敏	
全	沉	沉	機	全	沉	
右	着	着	敏	右	着	
全	全	全	全	全	章獎 黨一 徽	花獎一 等三 級國 一枚
右	右	右	右	右	枚獎	

右						全
長班連務特	長班連機	長班連六	長班連五	長班連四	兵列連三	長班連二
云桂謝	奇樹章	鈞 洪	潤子葉	珍仁溫	雲青蘇	卿維曹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英	勇	沉	勇	全	勇	衝
勇	敢	着	敢		敢	鋒
精	沉	機	沉		善	勇
幹	着	敏	着	右	戰	敢
全	全	全	全	全	章獎 黨徽 一枚獎	記大功 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團七師七 三四九	右 全	兵營師七 砲九	右	全
長班隊探偵	長班連砲迫	長班連機	員測觀連二	長排連二	右 全	兵列隊探偵
法來林	林北金	通國黃	瑞紀許	臣連李	順德胡	運啟郭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沉	勇	觀	射	全	智
敢	着	敢	測	擊	全	勇
善	射	善	確	精	右	可
戰	擊	戰	實	確	全	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充師七 團補九	右 全	右 全	團七師七 四四九	右		全
長團校上	長班連九	長班連三	長連連二	兵列連七	兵列連四	長班連二
壬林木	山體謝	遠騰陸	臨登項	心印丁	魁占王	喜芝吳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智	全	勇	指	全	全	全
勇		敢	揮			
兼		善	有			
備	右	戰	方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四十

師九七 團四七四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師九七 團充補	師九七 團四七四	師九七 團三七四
偵探隊班長	特務連列兵	機連班長	偵探隊列兵	偵探隊附	團代 團長	右 全
張國棟	鄭德山	劉樹標	謝冬生	余鳳鳴	楊振光	馮宗毅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英 勇 善 戰	智 勇 可 嘉	勇 猛 沉 着	勇 猛 邁 進	機 敏 勇 敢	機 敏 沉 着	智 勇 機 敏
全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東路第二師	投誠所	全右	江西金甌	六師八十旅	六師七十旅	九師八
補充所長	投誠偽官	出力官兵	一中隊長	全右	旅長	師長
劉家鼎	劉繩沐		董忠信	翁國華	丁友松	夏楚中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4 10
駐紮新泉				全右	驛前附近諸戰役	大排上
失去尖機彈五百粒	攜繳槍一枝	全右	搜獲匪方槍枝偽幣證據並擊斃偽主席	全右	摧破匪堡不失戎機	俘獲步槍卅枝自來得三枝 經關槍一挺步彈一七五 ○粒手榴彈十顆廢步馬鎗五 ○枝刺刀二把
記過一次	獎洋二十元	獎洋五百元	全右	全右	記功一次	獎洋二百九十 八元五角
東路蔣總司令處分 電准備案		款由金溪縣長具領 按照勞績分				

右 全	右 全	師八八 團四二五	西 江 區政行六第 隊中四安保	師二二 團一七	右 全	師三三
長連連二機	長連連六	長營營二	長隊分一	長營營二	旅 長	長 師
琪 黃	錦 羅	字 熙 楊	祥 雲 徐	楚 光 熊	五 定 李	賢 興 馮
6 10	6 10	6 10	5 10	5 10	5 10	5 10
全	全	攻克金雞寨	全	橫山青石橋間		
右	右	指揮有方作戰勇敢	全	封鎖線被匪偷越	全	治軍無方剿匪不力
全	國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	國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				
全			全	記過一次	革職留任	降兩級留用
			右	准照辦 趙司令親請擬處呈		
			全			
			右			

					全	團二師八 四五八
長班連五	長班連五	右 全	長班連四	長排代連四	長排連六	長排連四
益 徐	清金梁	治國高	正年江	林松孫	祥雲郭	靜子舒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冒險犯難奮不顧身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章獎 一 枚徽 獎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花獎三等 章一枚國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賞冊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兵列連六	長班連六	兵列連五
高元汪	才得楊	高明胡	初壽廖	立陳	蘭炳庚	貴懷魯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團二師八 七五八
長班連六	長排連六	長班連五	附排連四	長排連四	士下營二	附團校少
立自宋	濟 周	文炳陳	秀清張	恭必陳	華 蔣	修竹鄧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金 河 凹 寨 二 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作
勇	奮	沉	作	勇	傳	戰
敢	勇	着	戰	敢	令	勇
可	善	應	勇	善	迅	敢
嘉	戰	戰	敢	戰	速	
全	全	全	全	全	率獎 一黨 枚徽 獎	花獎二 獎章等 一枚三 級圖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丙 江 縣 陽 弋	陽 弋 西 江 衛 保 縣	師 八 八 團 七 二 五			
兵官力出	長隊緝偵	中三第團 長 隊	連三機 長 排	附排連九	長排連八	長連機二
	和長業	凌 毛	伯先李	品思王	堂益劉	發文邢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金雞寨上河凹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擒獲著匪	作戰勇敢	動作迅速	沉着應戰	動作勇敢
元 獎洋壹仟叁百	全 右	記大功一次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照勞績分配 款由弋陽縣長按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賞野

右		全	西江 勇義春宜	西江 勇義春宜	西江 縣春宜	師一十
右全	長隊分	右全	擊游兼隊 長	長隊總隊	長縣	長師
仁安彭	輝德易	屏東袁	龍雲鍾	平抱朱	廉能漆	維黃
7 10	7 10	7 10	7 10	7 10	7 10	7 10
全	全	全	全	全	誘剿坊上股匪	呈繳俘獲步槍四八枝 機一五枝 筒一五枝 架一
右	右	右	右	右	督剿有方	
全	全	全	全	斬獲甚多		
右	右	右	右	全右	獎二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洋四百元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二次			

旅七一	師團三六三	右全	師團八八五	右全	師團八八五	右全
長旅	長團理代	兵列等一	附排士上	長營校少	長團理代	兵員力出
年豐盧	星福朱	盛生郝	金文楊	章品華	鴻子張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7 10
場修築廣昌飛機	進克虎形山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大天嶂 昇店寨 昇店寨 石榴花崗 石榴花崗 鵝頭均	全 右
短期完成	部署有方動作敏捷	全 右	負傷不退	服務努力射擊正確	指揮有方臨陣勇敢	全 右
傳令嘉獎	取消代理	全 右	枚獎 獎章 獎章一	晉升中校	取消代理	分別設功
						由宜春縣長查明 記功

右全				全	充補兵憲 團一第	旅七—
兵士	兵士	長排	長連	長營	長團	場機築 力機出
恩德劉	蘭水干	鼎萬蔡	故革蔣	標福袁	年夏祝	兵官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全	全	全	全	全	棲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霞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山	全
	譚				士	
	變				兵	
	搶				譚	
右	規	右	右	右	變	右
					搶	全
					規	右
死	死	全	撤	月	申	
刑	刑	右	職	停止進級六個	誠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本案由軍政部呈會 轉電來營復悉并勒 緝犯兵崔蔚雲歸案 法辦	

右 全	第四師 分處六十	師 八 十	師 三 十	右 全	師 七 六	右 全
組 四 第 員 委 募 招	長 處 分 處	營 兵 工 長 營 代	長 師	右 全	長 師	右 全
波 淵 盧	泉 維 楊	榮 金 李	煌 耀 萬	芳 仲 傅	芳 仲 傅	江 金 劉
9 10	9 10	9 10	9 10	9 10	9 10	8 10
全 右	浙 江 平 湖	南 潯 路	新 田 復 桐 一 帶	驛 前 等 處	瑤 下 驛 前 等 處	全 右
全 右	估 所 據 屬 藥 越 業 境 公 招 所 募	乘 車 不 按 規 則	仔 獲 步 槍 三 十 九 枝 廢 步 槍 十 一 枝	仔 獲 自 動 步 槍 一 枝 卅 節 機 槍 二 挺 自 來 得 一 枝 步 槍 廿 六 枝 馬 槍 五 枝 機 彈 九 八 五 粒 廢 卅 節 機 槍 一 挺 自 來 得 一 枝 步 槍 十 三 枝 土 造 步 槍 一 枝	拾 獲 步 機 彈 壳 五 萬 九 千 粒	全 右
			獎 洋 一 百 九 十 五 元	獎 洋 四 百 四 十 六 元 七 角 五 分	獎 洋 二 百 九 十 五 元	
撤 職	申 斥	記 過 一 次				全 右
	總 處 長 黃 裳 處 分 呈 報					

右	全	民難昌廣 隊護救	西 江 橋大江餘	師 七 五 營 重 輜	師 八 五	師 八 師 三
右	全	師 醫	任主保聯	附 營	長 師	長 旅
香公廬	安省薛	周京龐	杞 吳	信立賈	漢燭陳	相永許
12 10	12 10	12 10	12 10	12 10	12 10	11 10
全	全	廣				溫坊之役
右	右	昌				
全	全	服務成績優良	破獲著匪湯亘有等敏捷有方	破獲著匪湯亘有等	俘獲偽鄂縣主席高修德	事前佈置未周入夜策應不靈全軍覆沒隻身逃出
右	右	獎狀一紙	全 右	獎洋六百元 記功一次	獎洋五百元	
						槍 決
			全 右	款由院師長 分配具報		

右		全	師一三 團二八一	江九	右	全
附連連五	長連連五	附營營二	附團	令司備警	右	全
才玉邵	正元張	松乃趙	泰亞馬	雷陳	傑智張	齡永王
18 10	18 10	13 10	10 10	13 1	10 10	12 10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河排腰下封鎖 線被匪偷越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防 守 不 嚴	疎 於 防 範	督 察 失 嚴	呈繳俘獲步槍三枝投 誠步槍二枝廢壞步槍 二枝暨俘匪口糧等	全 右	全 右
				獎洋一百零三 元二角三分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監禁二年	降為代理	記大過一次			

右					全	稅迫 警炮 團營
右 全	附連連二	兵炮連一	右 全	兵列連一	連一 長炮士下	附連連一
朗天劉	山香李	明士韓	才得辛	名國騰	超·王	華國劉
14 10	14 1	14 10	14 10	14 10	14 10	1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廣昌半橋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指揮
全	射擊精	全	全	全	射擊良	有方
右	確	右	右	右	好	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士下連二	右 全	士中連二	士上連二	連長 二副	長排連二
導阿鄭	丑錫楊	明光楊	福家霍	松林楊	得勝曹	榮國斬
14 10	14 10	14 10	14 10	14 10	14 10	1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指揮得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法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團總警稅 營炮迫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兵列連二	士下連二
良 忠 何	功 有 程	志 保 張	賢 作 董	林 憲 寶	海 同 張	發 長 方
4 10	4 10	4 10	14 10	14 10	14 10	1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廣昌半橋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指
全	全	全	全	全	射	揮
					擊	得
					精	法
右	右	右	右	右	確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賞罰

				全	北路三營 兵炮路	右
八連列兵	全 右	八連中士	全 右	八連排長	八連連長	全 右
王殿喜	張永勝	張克吉	李得勝	白儒秀	王振邦	劉世山
14 10	14 10	14 0	14 10	14 10	14 1	14 10
全	廣昌半橋戰役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射	勇	勇	全	全	指	全
擊	敢	敢			揮	
良	沉着	沉着	右	右	得	右
好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全	法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長掛連九	附連連九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賢得任	德修弓	興廣陳	名成閻	勝得趙	生金劉	亭蘭王
14 10	14 10	14 10	14 10	11 10	14 10	1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指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揮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有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方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北兵 三路 炮營			
右	全	九連通信兵	九連炮手	中士觀測	中士炮長	九藥連隊 彈長
振玉王	山青劉	海子劉	章書倪	勝士朱	嶺金谷	元春尹
14	1	1	1	1	1	14
40	1	10	1	1	10	10
全	全	全	廣昌半橋戰役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射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擊	全	全	全
			良			
右	右	右	好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配大功一次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師五二 團〇五一	兵炮路北 連九營三	右	
長連連六	長連連四	長連連三	長團校上	兵手取等一	兵號連九	兵手取連九
禹步鄧	成運李	振玉姜	初漢張	忠志李	山喜馮	盛朝周
1 10	1+ 10	4 1	14 1	1 10	14 10	14 1
全	全	全	水南一帶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運籌決策卓著助勞	右	右	右
獲	迭獲	獲	全	全	全	全
獲	匪械	獲				
槍	記大功一次	旗印				
炮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縣溪松建福	師三九右		全	師五二 團〇五二	右
長縣	長師士中連三機	長班連九	長班連四	附排連四	長隊探偵
元景陳	山雲唐保鎮樊	凱石	泉運歌	雲官唐	民醒劉
14 10	14 10	14 10	14 1	14 10	14 1
	五收容 一投誠 步槍枝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		猛 勇 獲 匪	與匪肉搏奮不顧身	勇敢前進毫無畏懼	偵察得力破匪藏械
獎二等一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洋一千零二 十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兵所充補	師五二	右		全	建 福	縣德寧建福
練訓	團〇五					
長隊中三	長 團	長縣寧壽	長縣田古	長縣溪尤	長縣江連	長 縣
璜渭曠	初漢張	毅 孫	崐仲梁	獻宜詹	峯笑王	龍化朱
15 10	15 10	14 10	14 10	4 10	14 10	14 10
烏沙堡						
能哨兵防範事後措置乖方	名粒一呈 及枝微 俘廢奪 獲步獲 僞槍步 連一槍 長一枝 匡機十 雲彈五 生五枝 一輪	全	全	全	全	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
	獎洋二百八十元	右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三級國	右 全 右	右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國	右 全 右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一級國
法解本行營軍						
逃兵通緝						

營處	本經	北八	九備	警司	團總警稅	右		全
行理	放點	師三五十七			長團總	長隊大三	長隊大一	隊中三分
員委	成	陸軍	陳	雷	星應溫	炯唐	道况	才相管
銓國	16 10	16 10	16 10	15 10	15 10	15 10	15 10	15 10
		攻克奧國			下座干城礮	全右	全右	全右
持身廉潔		官兵奮勇	呈繳土造火鎗一枝毛瑟鎗一枝步彈九粒手榴彈一顆與投賊俘擄口糧等		俘獲步槍一枝廢步彈三五粒手榴彈二顆	抹煞事實隱蔽邀功	遷延遲報	全右
晉級中校		獎洋一萬元	獎洋三角五十分一		獎洋五元			
						全右	記大過一次	全右
		宣款由周具指報						

全	隊總一送輸	師旅二五十三	師五	營行本 處核審	師團五二	右全
長排	長隊中九	長旅	長師	員科發收	長連連四	右全
	階堯鄒	淮朱	福溥謝	晉從趙	澤施	強自黃
17 10	17 10	17 10	17 10	16 10	16 10	16 10
資	資	武嬰溪附近			長嶺村	
溪	溪					
全	輸送兵賭博以致班長彭少清被別動隊槍傷命危	俘獲步槍三枝	呈繳奪獲步槍四枝拾獲彈壳一萬八千粒	玩忽公務	派員越礮採辦火食費被損失械彈	全
右		獎洋十五元	獎洋一百十元		費被害	右
						記大功一次
全	記過一次			監禁兩月	賠償被劫洋五十七元九角	
右					級	
全	運輸處長林案				損失手槍一枝賣令團營長照價賠償示誠本案曰北路八縱隊周指揮官擬處呈准備案	
右						

師五五	師六二	右全	旅七編新	右全	師三十	右
長師	力出路築	長營錢團	長團團	右全	長師	兵送輸
山松李	員人		愚子王	部煌耀萬	煌耀萬	強陶
19 10	19 10	18 10	18 10	18 10	17 10	17 10
	修築車涇段公路 路基路面均佳坡 度亦稱合式	全 右 作 戰 受 傷 極 為 軫 念	源橋之役 擊斃要匪彭國 魂等多名並獲 殊堪嘉慰	飛機失事馳救 得力獎洋二千元	新田高興城兩役 生擒偽連長羅 少先等二名偽 獎洋四百元	資 溪 賭 博 肇 禍 開 革 全 右
呈繳步槍一枝 步彈七粒						
獎洋五五分	傳令嘉獎					

師團六三	師團四三	師團三三	師團四三	師團一三	團充補師六	營行本 課要機
兵列連五	附排連五	長班連一	長排連五	長排連八	長連連二機	書 祕
杏昌賴	嘯 沈	雲占金	華鳳張	祥景張	章耀唐	銓後何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19 10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驛前附近諸戰役	驛前附近諸戰役	
奮 勇 殺 賊	勇 敢 有 為	勇 敢	忠 勇 可 嘉	奮 勇 沉 着	受 傷 不 退	分荐 經子 理體 殊剛 失爲 體農 統行
全 右	全 右	獎 黨 徽 獎 章 一 枚	全 右	獎三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二級國 花獎章一枚	
						記 過 一 次

右 全	兵充補師六團	三三師六團	四三師六團	三三師六團	充補師六團	右 全
長排連四	長連連四	長連連一	長營營二	長營營一	長班連五	長班連九
忠致甘	穎文張	紳壽楊	華慶陳	保寅田	修吉張	龍華鄭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驛前附近諸戰役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作	右
全	作	勇	指	指	戰	忠
右	戰	敢	揮	揮	勇	勇
全	勇	兼	得	有	敢	可
右	敢	可	法	方	獎黨徽獎章一枚	嘉
全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本特 行務 處	全 右	本軍 行法 處	憲第 五團 兵	五 師	九 師	九 江
副 官	軍 法 官	處 長	五 連 下 士	師 長	師 長	警 備 司 令
夏 明 瑞	張 溥 惠	陳 恩 普	艾 祝 五	謝 溥 福	李 延 年	陳 雷
13 10	23 10	23 10	22 10	21 10	20 1	20 10
			南 昌 大 巷 口		矮 嶺 之 役	
任 意 派 人 開 軍 肇 禍 隱 瞞 不 報 敷 衍 將 事	糊 塗 辦 案 不 事 偵 查	對 於 軍 法 官 所 辦 案 件 審 核 不 詳 草 率 轉 呈	盤 獲 匪 犯 劉 佩 攜 帶 自 來 得 一 枝 子 彈 一 百 發	呈 繳 投 誠 步 槍 八 枝	生 擒 偽 連 指 導 員 焦 文 泮 一 名	呈 繳 俘 獲 土 造 步 槍 一 枝 廢 壞 步 槍 九 枝 暨 俘 匪 口 糧 等 零 四 分
			獎 洋 一 十 五 元	獎 洋 一 百 六 十 元	獎 洋 二 百 元	獎 洋 十 元
撤 差	記 過 一 次	申 誠				

右全	師八九五 團三八五	團兵信通	路隊縱八第	安保南河 隊支一	兵旅騎十 旅四	師三五 團七一
長連連四	附營營二	隊分三三	官揮指	令司	長旅	長營營二
怡仲詹	震蕭		元渾周	英蔚薛	魁占張	翔鳳周
21 10	21 10	21 10	21 10	24 10	24 10	24 10
全 右	魚與 村國 一帶新 田小	總指 揮部	在北 路第 三			安獨 立團
沉 着 應 戰	指 揮 得 當 挽 救 危 局	努 力 成 績 在 佳	服 務 兩 年 餘 頗 為	力 疾 從 公	全 右	搜 獲 匪 方 萬 密 電 碼 一 本
全 右	記 功 一 次	傳 令 嘉 獎	深 堪 嘉 許	開 復 原 級	開 復 原 職	獎 二 等 三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枚
			電 派 巡 查 參 謀 劉 漢 代 為 慰 問	因 在 黃 河 北 岸 定 劉 桂 堂 股 匪 不 力 經 本 年 三 月 號 申 行 人 電 降 一 級 留 任	因 劉 桂 堂 股 匪 佈 防 未 周 應 援 失 時 經 本 年 三 月 號 申 行 人 電 撤 職 留 任	

右						全
長排連六	右 全	兵列連五	右 全	長班連五	長排連五	長排連四
山鳳周	才東葛	啟福劉	錦子周	焱 何	龍玉邵	斌福姚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奪	全	全	勇	奮	死	勇
回				不	守	
已失陣地	右	右	敢	願	不	敢
記功	全	全	全	全	全	嘉
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獎

右						全
長班連六	長排架担	右 全	連兵 六一	連兵 等六上	長班連六	附排連六
標國朱	勝德楊	伍魁楊	三升王	斌 胡	臣幹杜	福新彭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負	奪	全	受	固	全
	傷	佔		傷	守	
	服	已		服	陣	
敢	務	失	右	務	地	右
嘉	全	陣	全	記	嘉	全
		地		功		
獎	右	全	右	一	獎	右
		右		次		

右				全	師團八九五	右 全
右	全	長班連一	右 全	長排連一	連長連一兼	連兵等六上
心忠郝	仁 崔	毛阿陳	才 黎	輔德李	鳴一潘	武魁鄭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新田之役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掌握確實	右
全	指揮有方	受傷不退 指揮有方	勇敢沉着 指揮有方	全	勇敢沉着	全
右	記功一次	記	記功一次	右	全	右
全	升	升	升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連兵 二上等	長班連二	右	全	長班連二	連兵 一上等
飛鵬周	文全陳	卿瑞李	梅介王	雲楚李	生克彭	龍成冷
24 / 10	24 / 10	24 / 10	24 / 10	24 / 10	24 / 10	24 /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勇	全	全	全	指	勇
	敢				揮	敢
	沉				有	沉
右	着	右	右	右	方	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連兵 二 等 一	右		全
生 馮	昆新楊	勝占劉	明天王	勝奎胡	爐炳陳	海芝汪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猛						
殺						
敵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長排連三	長連連三	右				全
湘幼李	林竹李	文漢江	林志鄒	斌郁嚴	秋桂周	貴希劉
2 1	12 1	2 10	2 1	2 11	2 11	2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帶病督戰勤勞達且	掌握確實指揮有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傳令嘉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連兵 三等	右	全	長班連三	長排連三	長排連三
山金宋	飛 熊	林 梁	海學王	全光胡	堯建楊	明子楊
2 1	2 1	24 10	2 1	2 1	2 1	2 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勇	全	全	指	全	勇
	敢			揮		敢
	沉			有		督
右	着	右	右	方	右	戰
全	全	全	記	記	全	徹
			功			夜
右	右	右	一	升	右	不
			次			懈
						記
						功
						一
						次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賞 爵

右						全
連兵一等機上	右 全	連長一機班	連附一機排	連長一機排	連長一機連	連兵三等一
華舒壽	由青壽	勝得曹	臣少曾	璿 李	才大關	標占壽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勇	沉着	勤勞刻苦奮戰得力	勇敢沉着指揮有方	掌握確實指揮有方	全
敢	敢	沉着				右
沉着	全	全	全	全	傳伊嘉獎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師五	師四十	右				全
長師	長師	連兵 二二 等	右全	連兵 機 一列	右	全
福溥謝	彰揆霍	華頌葛	秀國王	星雷	生梅李	才許三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24 10
興國高興圩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步彈三千三百粒 一挺自來得二枝刺刀十把 獲步馬鎗七九枝重機鎗	呈繳俘獲步槍三枝投誠步 鎗二枝土造步彈九七粒	勇 猛 殺 敵	勇 猛 殺 敵	勇 敢 沉 着	全 右	全 右
獎洋六百五十 五元	獎洋五十五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師八	師四七	兵充補	右全	十院第	師〇五	師七五
師長	團長	所練訓	右全	院醫軍	師〇五	師七五
朱耀華	三連連	二八	中士看	院長	全右	師長
伏民任	凌恩全	安強	徐梓南	岳森	阮肇昌	
26 10	24 10	24 10	24 01	24 10	24 10	24 10
	九	五房山一帶				
清剿以來戰績卓著	公文箱被劫	所屬士兵拐鎗潛逃	另拍假照希圖朦混	失察	團長楊煉煊因父喪請假六週未經轉請核示權予照准	生擠偽區委三家林及徐永鎮等二名
傳令嘉獎						獎洋四百元
	記大過一次	賠償槍價記大過一次	開革	記大過一次	申斥	
	師長李漢章處分呈准備案	逃兵王喜順馬振海韓景華通緝				

第三師 分二十處	第三師 分二十處	右	全	第四師 分五五二	第三師	第六師
主任 盧知英	分長 汪雲青	連長 岳長海	營長 張新書	團長 金德洋	師長 鄒洪	師長 陶廣
26 10	26 10	26 10	26 10	26 10	26 10	26 10
						精卓著 滯剿以來匪戰
濫用非人跡近縱容	督屬不嚴	任意開缺不顧士兵生死	全	全	死	所屬任意開革不顧士兵生死
	記大過一次	罰月薪二分之一撤職留任	右 降為代理	右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全 右
斥						
革						

師團二二七	師團二〇七	隊二第空航	師〇五	旅七第立獨	路路三北第	師三十
右全	長團校上	長隊	營楊	長旅	揮指總	長師
周繼呂	舉隆尹	勳王		緒培劉	誠陳	趙耀萬
30 10	23 10	28 10	28 10	28 10	28 10	28 10
鄭家坊虎形岩	鄭家坊臨江湖			竹林漆坊之役	大嶺格之役	高興圩
戰局變化果斷有為	經驗有素應用自如	飛行遇雨機損人傷	連日破獲匪機頗有俘獲	名生擒偵警衛師長袁鳳鳴一	呈報擊斃偽五師政委陳阿金一名	奪獲步馬鎗一三五枝重機鎗二挺輕機鎗三挺廢壞步鎗二五枝
全	獎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枚		深堪嘉慰	獎洋二千元	獎洋壹千元	獎洋壹千〇六十五元
右		申斥				
					獎金由陳總指揮分配具報	

右 全	右 全	師團 二 十七	師旅 二 十三	師團 二 十七	右 全	師旅 二 十三
長連連二機	長連連四	附營營二	謀參尉上	長營營二	官副校少	謀參校少
亭雲薛	海超唐	清明藍	澤源于	雲軒楊	三級鄭	璧良趙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奮	全	沉	勤	沉着	善	計
勇當先衝鋒	右	着勇敢	慎勇敢	勇毅指揮有方	處事務	劃謹細
全	全	全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國	全	全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三級國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連傳營二	附連連二機	附連連四	附連連二機	附連連五	長連炮步	長連連七
山竹許	英 樂	文紹張	亭華陳	卿文鮮	山振侯	忠子牟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智勇兼備不避危險	作戰勇敢不懼犧牲	智敏兼備屢戰皆勇	作戰勇敢不懼犧牲	不畏矢石奮勇殺敵	射擊精確督率有方	沉着勇敢
枚 獎黨徽獎章一	全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二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二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二級國	全	全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兵連四	右全	右全	兵等上連四	右全	長班連四
潘金獅	畢文王	青松伍	明德張	春王	春長范	儲星朱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衛	全	勇	寧	全	全	不
鋒		於	寧			畏
傷	右	公	旗	春	右	矢
	全	戰	轉	全	全	石
		全	將			勇
	右	右	驚	右	右	於
			退			殺
			敵			敵
			匪			全

軍職每種 第四十一四十二種合稱 賞爵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兵列連五	右全	長班連五	右全	右全	連兵列等一	右全
科興劉	保治唐	鑫劉	武升陳	玉得郭	生福劉	勝世陳
3 10	3 10	1 0	3 10	30 10	3 10	3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衝	全	全	全	全	衝	全
鋒					鋒	
奪					負	
陣	右	右	右	右	傷	右
全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全	右	右	右	全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兵列連五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一連五等 兵列
忠雲趙	福春李	成學李	香炳喻	軒德譚	生章熊	林金晏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勇於	全	衝鋒	衝鋒	全	衝鋒
右	殺敵	右	負傷	奪陣	右	負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賞罰

右						全
右 全	長班連二機	右 全	長班連二機	兵列連六	右 全	長班連六
崐 唐	明寬趙	明書趙	榮 蘇	榮占劉	貴得陳	先雲楊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兵列連二機	右 全
義忠郭	由自黃	祥永劉	富鴻劉	生榮黃	忠學王	華清林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賞辭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長班連砲步	上連七等兵列	右 全	長班連七	右 全
仁廷盛	山德李	舉長李	順天張	山鳳姬	棠玉劉	相月周
8)	10	10	30	30	30	30
1	10	1	10	10	1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師 九 七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謀參校少	謀參校中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兵列連砲步	右 全
鴻 樟 胡	伯 勉 顧	山 玉 孫	林 松 趙	海 清 高	亭 新 張	順 萬 郭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全	南豐廣昌請役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成	右	右	右	右	右
奉	績	全	全	勇	全	全
公	卓	右	右	敢	右	右
勤	著	全	全	全	全	全
勞	花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	右
獎二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國 花獎章一枚					

師團九七四 師團〇七四	右 全	師團九七 師團充補	右 全	右 全	師團九七 師團探偵	師團九七 師團三二
長連連六	右 全	長班連五	右 全	長班士上	長隊尉上	謀參校中
福自李	林桂蕭	洲 柳	海振彭	慶文徐	文克張	麟 章
3 10	8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80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山 廣昌驛前大燕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指 揮 有 方	右
沉 着 善 戰	擲彈斃匪胆量過人	全	全	奮 勇 奪 堡	勳 勞 卓 著	勳 勞 卓 著
全	全	全	全	全	枚 獎 徽 獎 章 一	花 獎 章 一 枚 獎 二 等 二 級 國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團七師七 〇四九	右 全	衣師七 隊便九	右 全
右 全	兵列連八	長班連八	長班連六	兵列等上	長隊尉上	長連連八
勝得候	順忠任	和正熊	興黃	堂德李	善士朱	奎金滿
3) / 1)	3) / 10)	3) / 1)	3) / 1)	3) / 1)	3) / 1)	3) / 1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大 廣 燕 昌 山 驛 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全	全	全	全	奮 勇 衝 鋒	指 揮 沉 着	敢 善 戰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章 獎 一 黨 枚 徽 右 獎

右 全	團二旅三獨 九七四立	右 全	團七師七 三四九	右 全	充師七 團補九	右 全
長班連六	長連連六	長營營三	隊連連三	長班連四	長連連五	長班連九
玉錦梅	劍義文	尙 張	俊家樓	珍仁溫	凱發余	堂福丁
3) / 10	3) / 10	3) / 10	3) / 1	3) / 10	3) / 1	3) / 1
全	江 灣 戰 役	全	鐘 廣 子 昌 寨 驛 前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突圍解圍奮勇異常	擊潰方志敏股匪以 少勝多且有斬獲	指 揮 有 方	勇 敢 善 戰	奮 勇 奪 堡	勇 敢 善 戰	全
記 升	記 功 一 次	全 右	獎 黨 徽 獎 章 一 枚	全 右	記 大 功 一 次	全 右

右 全	師團 ○ 五三	師 八 五	團二旅四獨 七七七三立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長營營二	長連連六	長 師	守 留 及 佐 官	官全六 兵體連	長班連六	右 全
榮 恩 祖	凱 張	漢 耀 陳	者 忠		章 懷 郭	功 建 王
3 / 1	3 / 10	30 / 10	30 / 1	3 / 10	30 / 1	30 / 10
全	烏		全	全	全	全
右	石		右	右	右	右
不能督率應戰擅行放棄陣地	不能掌握全連退却	生擒偽鄂城主席朱萬源偽連長徐明卿等二名	扶病作戰保護公物協同一致殊堪嘉尚	奮 勇 異 常	全	固守土堡奮勇異常
		獎洋七百元	賞洋伍拾元	元 賞洋一伯五拾	全	全
					右	右
降級留任	降為中尉					
全	准備案 師長謝溥福擬處呈		全	准備案 旅長劉震清獎賞呈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團七隊縱部	團七隊縱部	右 全	旅七三立獨
長排連六	長連連八	長連連六	長營校少	長團校上	長 團	長 旅
安紹廖	坤學劉	然卓張	霖澤彭	才文曾	麟祥劉	緒培劉
31 10	31 10	31 10	31 10	31 10	31 10	31 10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羅富潭	羅富潭	全 右	彭劉家堡等處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封鎖線被匪偷越	封鎖線被剿偷越	驍勇善戰	擊潰方偽送奏助績等指
		全 右			全 右	記大功一次
全 右	全 右	撤 職	降 一 級	革職留任		
全 右	全 右	辦本行營軍法處懲				

處倉	運川	師營	八兵	十工	師團	六二	四七	三三	部司	政造	軍營	醫會	軍委	計設	右全
員備預庫		長營校中			長連連六			官副校少		士技尉上		機司士上			長排連八
璋琪應		榮金李			靈鍾何			羣冠羅		祖德莊		祥東陳			岩集賀
28	10	4	10	4	10	2	10	7	10	8	10	3	10	3	10
															全
															右
辱		全			滋			辱		不守		過失		全	
										風紀		傷人		右	
職		右			事			職							
					全										
					右										
監禁一年六月		記大過一次			禁閉二十日			記大過一次		重檢束二十日		徒刑二月			
										根據軍法處十月份 此懲統計表以下做		根據軍法處十月份 獎懲統計表		全	
														右	

附記				右 全	右 全	旅一充補 團一
				右 全	右 全	長排連六
	一、本表係根據人事課暨軍法處二十三年十月份承辦案件調製			義克王	瑞文王	遠征吳
				28 10	28 10	28 10
				全		
				右		
				全	辱	全
				右	職	右
				監禁六年一月	監禁四年	監禁二年六月

南昌行營辦公廳人事課印賞股調製

軍政雜刊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黃爵

二七〇

任

免

任 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
辦公廳人事課調製

12/11	日	月	任 免 姓 名	職 職	別 呈 請 者	備 考
			會宗華	本行營運轉處上尉押運員	處長林湘	
			王復文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准尉司書	第一廳廳長	
			鄭錫安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第一路軍守備區第五管區司令	總司令顧祝同	二十七師砲兵團團長
			陳浴新	西路第一縱隊司令部中將參謀長	總司令何健	
			彭松齡	本行營第二廳第三組第七課課員	組長黃為材	
			薛效武	代理第三師十五團團長	師長李玉堂	
			秦漢初	陸軍		
			杜德孚	十八團中校團附		
			潘 質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庶務股股員	代處長蔡勁軍	
			龐殿超			

					17 11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劉家鼎	袁思和	張聯陞	傅耀南	溫建民	吳迪夫	郭蓬仙	顧漢標	雷天鐸	周吉安	蘇文標	王毅	何鍵	繆光	朱成保	吳松				
”	本行營第二兵器倉庫上尉預備員兼第二藥彈補充所所長	本行營參議	”	軍政部第十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中尉幹事	本行營運輸處長沙倉庫少校庫長	” 十六	軍政部第十四臨時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本行營訓練處新兵檢驗所上尉軍醫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五臨時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軍政部第二十五陸軍醫院中校監理員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一大隊上尉大隊附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追剿總司令	本行營第二兵器倉庫少尉預備員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二大隊第九中隊准尉特務長				
”	”	委座	”	賀政訓處處長	處長林湘	”	賀政訓處處長	主任黃本炎	”	賀政訓處處長	所長白兆琮	委座	庫長翁時濟	”	所長白兆琮				
	庫長翁時濟	論		處長															

		2 11									18 11				
免	任	任	免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免	免	任	免	任
楊英長	倪 悳	周志道	湯永成	周肇文	湯永成	趙從晉	薩培根	林茂華	甘清池	黃 曜	黃 尊	熊立德	梅 鈞	袁思和	熊立德
”	軍政部第十六臨時陸軍醫院中校監理員	陸軍補充第一旅第二團團長	”	”	陸軍第一百二十八旅參謀長	”	本行營審核處統計課課員	陸軍第九十二師參謀長	陸軍第九十二師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上校主任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第四十二中隊上尉中隊長	”	”	”	”
”	”	”	”	”	”	”	”	”	”	”	”	少	”	”	”
”	政訓處 長賀衷寒	訓 練 處 代理補實	”	”	旅長劉月亭	”	處長劉體乾	師長梁華盛	師長梁華盛	處 長林 湘	所長白兆琮	”	”	”	”

					22 11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劉日暉	陳舜卿	柳遠香	趙治楣	何 郎	柳遠香	宋文銘	陳邦駒	文尙武	馮復安	劉業勳	藍運東	周祥初	張 軫	倪 傑	蔡汝慎		
本行營總務處新聞郵電檢杳所新聞股股長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第十五中隊准尉特務長	”	”	”	本委員長侍從室第四組衛士隊特務長	”	”	軍政部第二十五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中尉幹事	軍政部第二重傷醫院監理員室中尉幹事	本行營贛江上游封鎖督察委員少尉隨從錄事	憲兵第五團團長	”	陸軍第七十六師參謀長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四臨時醫院少校監理員		
代處長蔡勁軍	所長白兆琛	”	”	”	侍衛長宣鐵吾	”	”	”	政調處長賀衷寒	委員劉超武	憲兵司令谷正倫	”	總指揮張 鈞	”	”		

軍政旬刊 任 免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24 11												23 11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傅	厲鼎立	郭新晴	李九奇	饒箕	郭新晴	梁其超	饒箕	周秉鈞	梁其超	張永振	周永存	宮重慶	黃淦	曾健行	湯長林
銳	兼本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編譯科科長	本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	中尉視察員	上尉視察員	上尉視察員	本行營招募總處上尉副官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二招募處第七分處上尉副官	本行營交通處輸送大隊第一中隊准尉特務長	本行營第一廳第一處第二課參謀	本行營總務處新聞郵電檢查所新聞股股員	電報股股長				
委員	副主任 徐慶春						總處長黃裳	處長周永年	廳長賀國光	代處長蔡勁軍					

日	月	任	免	姓	名	職	別	呈	請	者	備	考
9	11	任	免	李君	達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十七中隊准尉特務長		所長	白	兆	琮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 辦公廳人事課調製												
		任		戴	希	少尉書記						
		任		趙	錫	准尉特務員						
		任		朱	石	中尉特務員						
		任		李	藩	少尉司藥						
		任		趙	子	中						
		任		吳	振	中						
		任		王	復							
		任		王	新	本行營第二患者收容所上尉軍醫		收容所	主	任	鄭	家
		免		喻	擴							
		任		李	省	本行營點放委員會准尉司書						
		免		葉	筱							
		任		喻	擴	本行營經理處少尉司書		處長	熊	仲	紹	

軍政旬刊 任免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任	鄒鴻猷	本行營訓練處九江新兵檢驗所上尉軍醫	檢驗所主任 黃本炎
任	郭宗伋	本行營訓練處新兵點交所上尉軍醫	代處長周址
任	金震東	本行營經理處第三科決算股科員	處長熊仲韜
任	朱紹武	服務員	〃
任	盛漢恢	〃	〃
任	石振聲	〃	〃
免	金震東	〃	〃
任	李名發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准尉司書	總處長黃裳
任	楊楚芳	〃	〃
免	唐建堯	〃	〃
免	張瞻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准尉司書	總處長黃裳
任	黃覺	本行營運糧處第五十九運輸分站少校分站长	處長林湘
免	金石固	〃	〃
任	萬平衡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准尉司書	所長白兆琮
免	張模庵	〃	〃
任	陳誠	兼本行營土木工程訓練班主任	委 座 諭

									28 11								
免	免	免	任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吳至敏	李漢卿	李其湛	李明哲	吳至敏	張應麟	楊國治	許寶炎	陳佩	陸建甫	王尙武	陳裕光	鄒康成	傅友峨	傅克軍	劉紹先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屬新兵編練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	”	”	”	”	”	本行營補充訓練處第四大隊第十七中隊中尉分隊長	任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十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軍政部第十六陸軍醫院監理員室中尉幹事	” 直屬第七分站少校分站长	本行營運糧處輸送第一總隊上校總隊長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十一中隊上尉中隊長	”	本行營農村業務籌辦處辦事員	” 教務處處長	” 副主任	”	”
”	”	”	”	” 少尉分隊長	”	所長白兆琮	總司令顧祝同	政治訓練處	”	處長林湘	所長白兆琮	”	第二廳	”	陳誠		
										代理補實							

軍政旬刊 任免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1 12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免	免
楊榮森	韓祖棠	許儂	徐燮堂	陳金和	陳靜	陳靜	陸汝疇	易翔	章繼武	郝鴻翔	林國臺	高楚珩	尹徵堯	劉壽朋	李明哲		
”	”	兼”	”	本行營總務處新聞郵電檢查所郵政股股員	”	代理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一大隊第四中隊中尉分隊長	陸軍第四十九師師附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上尉中隊長	”	本行營第一兵器倉庫中尉預備員	”	兼本行營軍法官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	兼禁煙督察處副處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處長蔡勁軍	”	所長白兆琮	師長伍誠仁	所長白兆琮	”	庫長汪休甫	”	江西省政府	楊永泰	第二廳廳長	委座電諭	”	”
											”	光澤縣縣長					

任	戈勇	湘鄂贛邊區招撫特派員公署中校招撫員	特派員孔荷寵
任	李芬	湘鄂贛邊區招撫特派員公署中校招撫員	特派員孔荷寵
任	郭文斌	少	
任	劉湘		
任	王幹廷	江西臨時軍人監獄中校監獄長	軍法處處長
免	趙德馨		
任	吳驥	少校監獄員	
免	王幹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
至七日止辦公廳人事課調製

3 12 日 月	任	夏建寅	本行營訓練處訓練委員	呈請者備考
	任	田志平	贛鄂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四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處長周址
	免	周福霖		總司令顧祝同
	免	李松崐	陸軍第三十軍副軍長	軍長孫連仲
	任	李敬明		

軍政旬刊 任免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4 12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李天培	鄧宜之	陳佛琳	尹子清	馬物懷	張呂輔	邢志新	杭毅	吳嵩慶	康法如	黃鼎新	張孝性	張孝性	池峯城	池峯城	李敬明		
軍政部第二十五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本行營服務員	”	”	”	”	本行營第一患者收容所中尉軍醫	為陝北剿匪聯絡專員	本行營秘書	兼代陸軍第三十一師副師長	”	陸軍第三十一師九十一旅旅長	”	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師長	”	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		
		”	”	”	”					”		”	”	”			
政訓處長賀衷寒	院長幸耀燊	”	”	”	”	收容所主任湯吉林	委座電諭	本人	”	”	”	”	”	”	”		
									原三一師九三旅旅長								

軍政旬刊 任免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任	任	任	派	派	免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李生達	劉興	孫連仲	蔣鼎文	顧祝同	汪志庭	賀家鳳	賀家鳳	馬吉良	江靜波	江靜波	馬吉良	李植卿	蔡正義	蔡正義	李植卿
副司令官	二	贛閩第一綏靖區司令官	駐閩綏靖主任	駐贛綏靖主任	贛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第九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金銘	本行營運處永州倉庫少校庫長	二	軍政部第十六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二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四臨時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軍政部第十七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軍政部第十七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二	軍政部第五陸軍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總司令顧祝同	二	處長林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樊崧甫	衛立煌	羅卓英	陳誠	王敬久	李延年	李默庵	衛立煌	劉和鼎	趙觀濤	張鈞	余漢謀	譚道源	郭汝棟	陳繼承	毛秉文
駐贛	駐閩綏靖預備軍總指揮	駐贛綏靖預備軍副總指揮	駐贛綏靖預備軍總指揮	十二	贛閩十一綏靖區司令官	副司令官	兼贛閩第十綏靖區司令官	九	八	七	六	五綏靖區司令官	副司令官	四	贛閩第三綏靖區司令官
第一縱隊指揮官															

				7 12							6 12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羅光寅	陸建基	馬淳	楊柳風	邱毓楨	單先仁	李蘭孫	翁良運	王仲立	歐陽棻	歐陽棻	何永啓	劉紹先	湯恩伯	羅卓英	周壽	
本行營臨時游兵收容習藝所少校會計員	，，	本行營第二廳第三組第六課司書	，，中	兼本行營軍法處上校軍法官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 <small>第八臨時醫院監理員室</small>	，，中尉特務員	，，中尉軍醫	本行營第一患者收容所上尉軍醫	陸軍第六師上校師附	，，	暫代陸軍第六師補充團團長	，，四	駐贛綏靖預備軍第三縱隊指揮官	兼駐贛綏靖預備軍第二縱隊指揮官	，，副指揮官	
，，	，，	廳長楊永泰	，，	處長陳恩普	政訓處長賀衷寒	，，	，，	主任湯杏林	，，	，，	師長周壽					

軍政旬刊 任免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軍政旬刊 任免 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合刊

任	顧指南	本行營南呂廣播電台中校副工程師
任	邱鑫章	本行營交通處輸送大隊第二中隊准尉特務長
免	潘懋	”
”	”	”
”	”	”
”	處長周永年	台長周永年
”	”	”
”	”	”

刊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特載 委員長重要言論及本行營特種文告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公牘 本行營與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條規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專案 本行營重要案卷彙編首尾系統一貫之專件

方案及辦法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統計與圖表 本行營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賞罰 本行營每月賞罰統計表

撫卹 本行營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任免 本行營之任免週報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定價合刊大洋四

凡經本行營指定發給之各機關暫不收費

代訂處 全國三等以上各郵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六眼井一三二號
電話：第五三一號

本 刊 代 售 處 一 覽

開封	長沙	天津	南京	上海	南昌
四方書報雜誌社	金城文具圖書公司	中央日報分社 大公報代辦部	花牌樓書店	上海雜誌公司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拔提書店 南昌書局

全 國 三 等 以 上 郵 局 代 訂 軍 政 旬 刊

本刊為便利各地讀者訂閱起見，除於全國各大埠委託代售外，特依照中華郵政代訂刊物辦法，向江西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為全國郵局代訂刊物。自本期起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一律接受代訂本刊，手續簡便，至希各界注意為幸。